

570
中國國民黨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

重要議題參考文件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四月
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編印



A541 212 0019 8586B

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重要議題參考文件

目次

(一) 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重要議題通告.....一
關於國民大會者

(二) 國民大會組織法.....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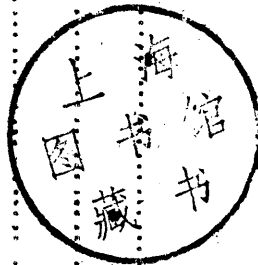
(三)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七

(四) 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九

(五) 省參議會組織條例.....一五

(六) 市參議會組織條例.....一九

目次



~~1592474~~

- (七) 縣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三三一
- (八) 五屆十一中全會關於實施憲政之決議案……………二六六
- 「附」關於實施憲政工作進程之總報告……

關於憲法草案者

- (九)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四九九
- (一〇) 國民政府建國大綱……………六七
- (一一) 抗戰建國綱領……………七〇
- (一二) 訓政綱領……………七四
- (一三)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七五
- (一四) 國民政府組織法……………八四

(一五)省政府組織法……………九一

(一六)市組織法……………九八

(一七)縣各級組織綱要……………一〇五

(一八)鄉鎮組織暫行條例……………一一三

關於本黨總章及各級黨部組織法規

(一九)中國國民黨總章……………一三一

(二〇)三民主義青年團團章……………一四八

「附一」確定黨與團之關係辦法

「附二」確定黨與團之關係辦法實施細則

(二一)改進黨務并調整黨政關係案……………一六七

(二二) 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大綱	一七七
(二三) 中央監察委員會組織法	一八一
(二四) 省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	一八二
(二五) 省監察委員會組織條例	一八五
(二六) 縣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	一八八
(二七) 縣監察委員會組織條例	一八九
(二八) 區黨部組織條例	一九〇
(二九) 直屬學校區黨部組織之補充辦法	一九三
(三〇) 區分部組織條例	一九四
(三一) 直屬黨部組織辦法	一九七
(三二) 特別黨部組織通則	一九八

(三三) 鐵路特別黨部組織條例	一九六
(三四) 軍隊特別黨部組織條例	一〇二
(三五) 團(區)黨部組織條例	二〇三
(三六) 連(區分部)黨部組織條例	二〇五
(三七) 海外總支部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	二〇六
(三八) 海外支部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	二一〇
(三九) 海外分部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	二二三

關於政治綱領者

(四〇) 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附國民黨之政綱)	二一七
(四一) 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二三一

- (四二)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對於政治報告之決議案……………二五五
- (四三)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二五五
- (四四)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對於政治報告之決議案……………二六七
- (四五)確定地方自治之方略及程序以立政治建設之基礎案……………二八二
- (四六)確定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案……………二八六
- (四七)訓政時期經濟建設實施綱要方針案……………二八九
- (四八)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二九一
- (四九)國家建設初期方案……………二九四
- (五〇)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三〇四
- (五一)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對於政治軍事報告之決議案……………三二一
- (五二)切實推行地方自治以完成訓政工作案……………三二二

(五三)臨時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三二六
(五四)非常時期經濟方案案·····	三四六
(五五)戰時各級教育實施方案綱要案·····	三五八
(五六)臨時全國代表大會對於政治報告之決議案·····	三六二
(五七)第一期經濟建設原則·····	三六四

重要議題參考文件

(一) 中國國民黨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重要議題通告

本黨負革命建國之使命，丁偉大艱難之時會，犧牲奮鬥，無時或息。自二十七年臨時全國代表大會以來，爲時又逾七載。在此七年之中，本黨主義隨抗戰之進展而益見昌明，革命目標亦因不斷之努力而逐步實現，爲檢閱本黨陣容，集中全黨力量，以領導國民加速完成抗戰建國之大業，爰定於本年五月五日召集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所有大會議案，中央正在博採衆議，詳慎研討，茲將重要議題列舉如次：

一、國民大會之召集 抗戰建國同時並進，爲本黨既定之方針，頒布憲法，實施憲政，乃本黨五十年來一貫之主張，全國國民經長期抗戰之鍛鍊，國家意識與義務觀念，已深入人心，我總理手訂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更已普遍爲國人所崇仰，允宜及時召開國民大會，製頒憲法，以促憲政之早日實施，此本次大會所應研議者一也。

二、憲法草案之研討 憲法草案乃一本總理遺教及訓政時期之經驗而擬議，稿經數易，審訂週詳，惟自二十五年五月五日宣佈以來，全國各界人士，熱心研究，貢獻甚多，宜如何博採衆議，取精用宏，俾國家根本大法，更臻完美，此本次大會所應研議者二也。

三、本黨總章之修訂 本黨總章自二十七年臨時全國代表大會修訂以後，施行已閱七年，其中自不無有待斟酌損益之處，同時黨的組織與活動方式，亦須適應時代之要求，際茲抗戰勝利，憲政實施，尙待吾人之努力奮鬥，本黨各級組織，應如何調整充實，工作與活動應如何改進加強，俾能發揮黨的活力，樹立新的規模，此本次大會所應研議者三也。

四、政治綱領之研討 本黨政綱政策，固一以主義爲依歸，而每一時期，必標舉其主要任務與目標，以號召國人共同努力，在與中會與同盟會時代，以推翻滿清建立民國爲宗旨，十三年改組，以打倒軍閥廢除不平等條約爲目標，臨時全國代表大會，則以團結全國力量，抵禦暴敵侵略爲國策，因是全國有志之士，無不翕然從風，今後在政治方面，自仍應以抗戰建國綱領爲準繩，然爲振奮人心，一新觀感，允宜以實現三民主義建立現代國家爲歸趨，就對內對外之政治措施，揭發要領，頒示全國，一方面爲全黨同志樹立奮鬥之鵠的，一方面即以號召全國人士，共趨本黨旗幟之下，以共謀建國大業之完成，此本次大會所應研議者四也。

以上四者，當爲本次大會之主題，必須有週詳之思考與正確之決定，方能完成此繼往開來之使命，所望全黨同志，精心研討，各將所見，以供大會之採擇，特此通告。

關於國民大會者

關於國民大會者

(二) 國民大會組織法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條 國民大會制定憲法，並決定憲法施行日期。

第二條 國民大會以國民大會代表組織之。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另定之。

第三條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監察委員，及候補執行委員，候補監察委員爲

國民大會當然代表；國民政府委員及國民政府各院部會長官，得列席國民大會。

第四條 國民大會由國民政府定期召集之。

第五條 國民大會開會地點在國民政府所在地。

第六條 國民大會代表於舉行國民大會開會式時應行宣誓，其誓詞如左：

×××敬以至誠，代表中華民國人民接受創立中華民國之孫先生之遺教，依法行使職權，並遵守國民大會之規律，謹誓。

國民大會代表宣誓後，應於誓詞簽名。

第七條 國民大會出席代表互選三十一人，組織主席團，掌理左列事項：

關於國民大會者

一、關於議事規則之制定及議事程序之整理進行事項；

二、關於國民大會之行政事項；

三、本法規定之其他事項。

第八條 國民大會每次開會時由主席團推定一人爲主席。

第九條 國民大會設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提案審查委員會，必要時得設解釋委員會。各委員會之組織，由主席團提請大會決定之。

第十條 國民大會會期爲十日至二十日，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十一條 國民大會於會期完畢，任務終了。

第十二條 國民大會非有代表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其議決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爲之。

憲法之通過應有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並經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爲之。

第十三條 國民大會會議之表決方法，得由主席酌定以舉手，起立，或投票行之。

前項表決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四條 國民大會置秘書處及警衛隊，其組織及處務規程，由國民大會主席團酌定之。

第十五條 國民大會設秘書長一人，由國民大會主席團推定之；承主席團之命，處理全

會事務。

第十六條 國民大會代表於會議時所爲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十七條 國民大會代表在會期中，除現行犯外，非經國民大會之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十八條 國民大會會議時，有違法或紊亂議場秩序者，主席得警告或制止，並得禁止其發言，其情節重大者，得付懲戒。

第十九條 前條懲戒，由主席提交主席團指定國民大會代表組織懲戒委員會審查後，提出大會決定之。

第二十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三)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依國民大會組織法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國民大會之代表，除當然代表外，其名額如左：

一、依區域選舉方法選出者六百六十五名。

二、依職業選舉方法選出者三百八十名。

三、依特種選舉方法選出者一百五十五名。

四、由國民政府指定者二百四十名。

第三條 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歲，經公民宣誓者，有選舉國民大會代表之權。

第四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有選舉權。

一、背叛國民政府經判決確定或尚在通緝中者。

二、曾服公務而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或尚在通緝中者。

三、褫奪公權者。

四、禁治產者。

五、有精神病者。

六、服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五條 每一選舉人，不得有二個以上選舉權。

於區域選舉及職業選舉均有選舉權者，應參加職業選舉。於特種選舉及職業選舉，均有選舉權者，應參加特種選舉。

於職業選舉有二個以上選舉權者，任其擇定為一個團體之選舉人。

第六條 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以無記名單記法行之，其選舉票應載明候選人全體

姓名，由選舉人就中圈選一人。

第七條 前條候選人，以得票比較多數者當選爲國民大會代表，票數相同，須決定何人當選時，以抽籤定之。

第八條 國民大會代表，依前條規定選足法定名額後，其他得票之候選人，按票數多寡，定其名次先後，爲國民大會代表候補人，其名額與當選人同。

第二章 區域選舉

第九條 各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依區域選舉方法，應出國民大會代表之名額，依附表一之所定。

第十條 各省國民大會代表，分區選舉之：其選舉區之劃分及每區應選出代表之名額，依附表二之所定。

第十一條 各選舉區由該區內各縣之鄉長鎮長聯合推選候選人，其名額爲該區應出國民大會代表名額之十倍。

選舉區內如設有市者，由坊長參加推選。

在無鄉長鎮長坊長之縣市或設治局，由其與鄉長鎮長坊長相當之人員，參加推選。

第十二條 各選舉區候選人，應具有左列資格：

關於國民大會者

一、有選舉人之資格，但其公民宣誓不在該選舉區內舉行者爲限。

二、年滿二十五歲。

三、現爲該選舉區內之人民。

第十三條 各選舉區應出之國民大會代表，由各該區有選舉權人依第六條之規定選舉之。

第十四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其國民大會代表候選人之推選及代表之選舉，準用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之規定。

第三章 職業選舉

第十五條 各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其各種職業團體應出國民大會代表之名額，依附表三之所定。

第十六條 自由職業團體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不分區域，其名額依附表四之所定。

第十七條 參加選舉之職業團體，以在本法公布前依法成立者爲限。

第十八條 各省職業團體，由各該團體之機關職員推選候選人，其名額爲各該團體應出代表名額之三倍。

前項機關職員，以各該職業團體執行機關之職員爲限。

第十九條 各省職業團體之候選人，應具有左列資格：

一、有選舉人之資格。

二、年滿二十五歲。

三、從事各該職業滿三年以上。

四、現為各該團體之會員。

前項從事職業年限，如有斷續時，合併各期間計算之。

第二十條 各省職業團體應出之國民大會代表，由各該職業團體有本法所定選舉權之

會員依第六條之規定選舉之。

第二十一條 各省職業團體之組織有數級者，國民大會代表候選人之推選，由各該職業

團體中最下級團體之機關職員為之，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由各該職業團體中最下級之會員為之。

職業團體之會員，如為團體時，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由各該會員團體之會員為之。

第二十二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其各種職業團體國民大會代表候選人之推選及代表之

選舉，準用第二十四條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自由職業團體國民大會代表候選人之推選及代表之選舉，準用關於職業團

體之規定。

第四章 特種選舉

第一節 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四省之選舉

第二十四條 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不分區域與職業，其代表名額如左：

遼寧省十四名。

吉林省十三名。

黑龍江省九名。

熱河省九名。

前項吉林省代表名額內，應有二名由京省特別區選出。

第二十五條 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國民大會代表之候選人，由國民政府指定之，其名額為各省應出名額之三倍。

第二十六條 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由選舉總事務所發給選舉證，各該省有選舉權人向所在省區內之選舉監督領取之。

第二十七條 選舉人領取選舉證後，得依第六條之規定，向前條選舉監督所指定之場所

投票，或將選舉票送寄選舉總監督。

前項選舉票，應另備票櫃，解送選舉總監督開票。

第二節 蒙古西藏之選舉

第二十八條 蒙古應出之國民大會代表，其名額如左：

- 一、由錫林郭勒盟、烏蘭察布盟、伊克昭盟、青海左翼盟、青海右翼盟、察哈爾部及阿拉善特別旗、額濟納特別旗、土默特別旗選出者九名。
- 二、由巴爾塞特奇勒圖中路盟、烏拉恩素珠克圖四路盟，及青塞特奇勒圖盟選出者三名。

三、由哲里木盟、卓索圖盟、昭烏達盟、呼倫貝爾部、及伊克明安特別選出者五名。

四、由其他蒙古各盟部旗選出者七名：

第二十九條 西藏選出之國民大會代表，其名額如左：

一、由在西藏地方有選舉權人選出者十名。

二、由其他省區內有選舉權之西藏人民選出者六名。

第三十條 第二十八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二十九條第一款所定應出之國民大會代表，

其候選人代表推選及代表之選舉，分別比照關於各省區域選舉之規定。

但所推選之候選人，由國民政府就中指定三倍於各該款所定應出代表之名額爲候選人。

第三十一條

第二十八條第三款第四款，或第二十九條第二款所定應出之國民大會代表，其候選人之推選及代表之選舉，分別比照關於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四省選舉之規定。

第三節 在外僑民之選舉

第三十二條

在外僑民應出之國民大會代表，其名額如左：

在檀香山者一名

在智利者一名

在祕魯者一名

在古巴者一名

在墨西哥者一名

在中美者一名

在美國者三名

在菲律賓者二名

在加拿大者二名

在馬來者四名

在印度者一名

在緬甸者二名

在安南者三名

在暹羅者四名

在歐洲者一名

在日本者一名

在朝鮮者一名

在澳洲者一名

在大溪地者一名

在非洲者一名

在荷蘭者四名

在香港者一名

在澳門者一名

在台灣者一名

第三十三條

在外僑民應出之國民大會代表，其候選人之推選，比照關於職業選舉之規定。但推選人之團體由僑務委員會定之。

依前項規定所推選之候選人，由國民政府就中指定二倍於各該地域應出代表之名額為候選人。

第三十四條

在外僑民應出之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比照關於各省區域之規定。

第四節 軍隊之選舉

第三十五條

全國海陸空軍軍隊及軍事教育機關，應選出國民大會代表三十名。

第三十六條

軍隊國民大會代表候選人，依左列方法推選之：

一、陸軍、每師各推選候選人二名，每一獨立旅或每一特種部隊，其人數在兩團以上者，各推選候選人一名，不及兩團之獨立部隊，分別與駐在附近之師、獨立旅、或特種部隊聯合推選。

二、海軍、凡直屬海軍部之每一艦隊，各推選候選人一名，陸戰隊聯合推選候選人一名，其他部隊，由海軍部指定分別與直屬海軍部之艦隊或

陸戰隊聯合推選。

三、空軍、聯合推選候選人一名。

四、各軍事教育機關，聯合推選候選人三名。

前項推選之候選人，由國民政府就中指定九十名爲候選人。

第三十七條

軍隊國民大會代表，由陸海空軍軍隊及軍事教育機關之官兵伏，依本法有選舉權者，就國民政府指定之候選人依第六條之規定選舉之。

第三十八條

軍隊國民大會代表候選人，應具有左列資格：

一、有選舉人之資格。

二、年滿二十五歲。

三、曾在國民革命軍服務五年以上著有勳績，或曾在軍事教育機關畢業學行俱優者。

第五章 選舉總事務所及選舉監督

第三十九條

中央設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直隸於國民政府，置主任副主任各一人，特派，指揮監督辦理全國選舉事宜。

選舉總事務所之組織，以命令定之。

第四十條 各省設選舉總監督，以民政廳廳長充任。

省內各選舉區設選舉監督，以各該區最高行政長官充任，無最高行政長官者，由選舉總事務所就該區內行政長官中派充之。

第四十一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設選舉監督，以市長充任。

第四十二條 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四省及自由職業團體之選舉，以內政部部长爲選舉總監督。

蒙古、西藏之選舉，以蒙藏委員會委員長爲選舉總監督；在外僑民之選舉，以僑務委員會委員長爲選舉總監督；軍隊之選舉，以軍事委員會委員長爲選舉總監督。

第四十三條 蒙古、西藏、在外僑民及軍隊之選舉，得設選舉監督，由選舉總事務所派充之。

第四十四條 推選人，選舉人及候選人之資格，由選舉監督審查之。

第四十五條 選舉日期及選舉場所，由選舉監督定之。

第四十六條 關於國民大會代表之投票開票，置投票管理員，投票監察員；開票管理員，開票監察員，由選舉監督派充之。

第四十七條 選舉監督及前條職員，於其辦理選舉區域或團體內，不得爲國民大會代表

之候選人。

第四十八條 國民大會代表之當選證書由選舉監督發給之。

第六章 選舉及當選無效

第四十九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其選舉無效：

一、選舉人名冊，因舞弊涉及該冊選舉人達三分之一以上，經判決確定者。

二、辦理選舉違背法令，經判決確定者。

第五十條 選舉無效，應即依法改選。但有特別情形不及改選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一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其當選無效：

一、死亡。

二、候選人資格不符，經判決確定者。

三、當選票數不實，經判決確定者。

第五十二條 當選無效或當選人不願應選時，應以第八條所定之候補人依次遞補。

第七章 選舉訴訟

第五十三條 選舉人或落選人，確認辦理選舉人員有舞弊或其他違背法令情事時，得自

選舉日起十日內提起訴訟。

第五十四條 選舉人或落選人確認當選人資格不符或票數不實，或落選人確認所得票數應當選而未當選時，得自當選人姓名公布日起，五日內提起訴訟。

第五十五條 選舉訴訟歸該管高等法院管轄，應先於其他訴訟審判之，以一審終結。
關於軍隊選舉訴訟，由軍事委員會軍法處審判。

第五十六條 關於選舉之犯罪，依刑法處斷。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十七條 第四章所列各特種選舉，如無法選舉時，其代表得由國民政府指定之。

第五十八條 本法之解釋權，屬於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第五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以命令定之。

第六十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四) 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 三十三年九月十八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在抗戰期間爲集思廣益團結全國力量起見特設國民參政會

第二條 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子或女子年滿三十歲暨第三條所列(甲)(乙)(丙)

第三條

(丁)四項資格之一者得爲國民參政會參政員
國民參政會置參政員總額二百九十名其分配如左：

(甲)由曾在各省市(指行政院直轄市而言)公私機關團體服務三年以上著有信望之人員中共遴選一百九十九名各省市所出參政員名額依照附表之所定各省市參政員不以具有各該省市籍貫者爲限

(乙)由曾在蒙古西藏地方公私機關或團體服務三年以上著有信望或熟諳各該地方政治社會情形信望久著之人員中遴選八名(蒙古五名西藏三名)

(丙)由曾在海外僑民居留地工作三年以上著有信望或熟諳僑民生活情形信望久著之人員中遴選八名

(丁)由曾在各重要文化團體或經濟團體服務三年以上著有信望或努力國事信望久著之人員中遴選七十五名

第四條

國民參政會參政員之選定依次列程序行之：

(一)前條(甲)項參政員由各省市臨時參議會用無記名連記投票法選舉之以得票較多者爲當選

政府召集國民參政會時各省市臨時參議會如在休會期間且因例會期間尙遠不能於國民參政會召集期限前完成前項選舉時其選舉得以通訊方式行

之

(二)在臨時參議會尙未成立之省市前條(甲)項參政員由各該省市政府會同各該省市黨部按其本省市應出參政員名額加倍提出候選人送請國防最高委員會彙提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選定之

(三)前條(乙)(丙)兩項參政員分別由蒙藏委員會僑務委員會按照應出參政員名額加倍提出候選人送請國防最高委員會彙提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選定之

(四)前條(丁)項參政員由國防最高委員會按照應出參政員名額提出候選人提請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選定之

第五條

國防最高委員會設置國民參政會參政員資格審查會置審查委員九人至十一人并指定一人爲主席執行左列審查事宜

(一)對於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當選之人如發現其資格與本條例之規定不符時得提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取消其當選資格以各該省市得票次多者補充之

(二)對於依第四條第(二)(三)第(四)各項所列候選人如發見其資格與本條例之規定不符時得提請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取消其候選人資格

第六條 在抗戰期間政府對內對外之重要方針於實施前應提交國民參政會議決前項決議案經國防最高委員會通過後依主性質交主管機關制定法律或頒布命令行之遇有緊急特殊情形國防最高委員會委員長得依國防最高委員會組織條例以命令爲便宜之措施不受本條例第一二項之限制

第七條 政府編制國家總預算應於決定前提交國民參政會或其駐會委員會作初步之審議

第八條 國民參政會得提出建議案於政府

第九條 國民參政會有聽取政府施政報告暨向政府提出詢問案之權

第十條 國民參政會得組織調查委員會調查政府委託考察事項前項調查結果得由國民參政會（或由國民參政會授權於調查委員會）提請政府核辦

國民參政會或其駐會委員會對於政府某種施政事項之真相認爲有調查之必要時得提請政府調查而國民參政會或其駐會委員會報告國民參政會或其駐會委員會於聽取報告後得提出建議請政府核辦

第十一條 國民參政會參政員之任期爲一年國民政府認爲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十二條 國民參政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會期爲十四日國民政府認爲有必要時得延長其會期或召開臨時會

第十三條 國民參政會休會期間設置國民參政會駐會委員會由國民參政會主席團及參政員互選三十一人組織之其任務如左

(一)聽取政府各種報告

(二)促進業經成立決議案之實施並隨時考核其實施之狀況

(三)在不違反大會決議案之範圍內得隨時執行本會建議權暨調劑權

第十四條 國民參政會有該會參政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即得開議

第十五條 中央各院部會長官得出席於國民參政會會議但不參加其表決

第十六條 現任官吏不得當選為國民參政會參政員但各地方自治機關及各教育學術機關

服務人員不在此限

各省市臨時參議會現任參議員不得當選為本省市參政員

第十七條 國民參政會置主席團由國民參政會選舉主席五人至七人組織之其人選不以參

政員為限

國民參政會及其駐會委員會開會時由主席團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十八條 本條例未盡事宜由國民政府另以命令定之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但第七條第十條第三項及第十三條均自第四屆起施行

「附」參政員名額表

重要議題參考文件

二四

甲項一百九十九名

四川 湖南 浙江 廣東 安徽 山東 河南 湖北 江西
以上各出十人

江蘇 河北 陝西 福建 廣西 雲南
以上各出八人

貴州 甘肅
以上各出六人

山西 遼寧 吉林 新疆 重慶市
以上各出四人

察哈爾 綏遠 上海市 青海 西康 寧夏
以上各出三人

黑龍江 熱河 南京市 北平市
以上各出二人

天津市 青島市 西京市
以上各出一人

乙項八名

蒙古五人

西康三人

丙項八名

海外八人

丁項七十五名

由中央遴選七十五人

(五)省參議會組織條例

三十三年十二月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省設參議會，由縣市參議會選舉省參議員組織之。前項省參議員名額每縣市一人。

第二條 在參議會尙未成立之縣市，其省參議員之產生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三條 省參議會之職權如左：

(一)建議省政興革事項。

(二)議決有關人民權利義務之省單行規章事項。

(三) 審議省經費支出之分配事項。

(四) 議決省政府交議事項。

(五) 聽取省政府施政報告及向省政府提出詢問事項。

(六) 接受人民請願事項。

(七) 其他法律賦與之職權。

省參議會議決前項第二款單行規章，應報由中央主管部會核轉行政院備案，並報告立法院。

第四條 省參議會議決事項，與中央法令抵觸者，無效。

第五條 省參議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六條 省參議員得由原選舉之縣市參議會參議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議決罷免之。

第七條 省參議員於任期內因故去職時，由該縣市候補當選人依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為限。

第八條 省參議會置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省參議員用無記名投票互選之。議長或副議長因故去職時應依前項規定補選。

第九條 省參議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每次會期為十日至十五日，必要時得延長

之。

第十條 省參議會開會由議長召集，第一次開會由省政府主席召集之。

第十一條 省參議會開會時議長主席，議長有事故時，副議長主席，議長副議長均有事故時，由省參議員互選一人為臨時主席。

第十二條 省參議會非有全體省參議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議案之表決，以出席省參議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三條 省參議員對於與本身有利害關係之議案，不得參與表決。

第十四條 省政府主席秘書長各廳處局長及省政府委員得列席於省參議會，但不參與表決。

第十五條 省參議會會議公開之。但主席或省參議員三人以上提議經會議通過時，得禁止旁聽。

第十六條 省參議員為無給職，但在開會期內得按照地方情形，酌支膳宿及交通費。

第十七條 省參議員在會議時所為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十八條 省參議員除現行犯外，在會期內，非經省參議會之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十九條 省參議會決議案咨送省政府執行，如省政府延不執行或執行不當，得請求

說明理由，如仍認爲不滿意時，得報請行政院核辦。

第二十條 省政府對於省參議會之決議案如認爲不當，得附理由送請覆議，對於覆議結果，如仍認爲不當時，得呈請行政院核辦。

第二十一條 行政院院長對於省參議會之決議案，認爲有違反三民主義或國情事，得提經行政院會議通過，呈請國民政府予以解散，依法重選。

第二十二條 省參議會休會期間，得設置省參議會駐會委員會，由省參議員互選五人至九人組織之，其任務以聽取省政府各種報告及省參議會決議案之實施經過爲限。省參議會參議員總額不滿三十名者，駐會委員會名額不得超過五人。

第二十三條 省參議會置祕書處，承議長之命辦理省參議會一切事務。祕書處置祕書長一人，由國民政府簡派之，置祕書一人或二人由議長派充之。

第二十四條 省參議會開會期內，得向省政府調用人員。

第二十五條 省參議會議事規則及省參議會祕書處組織規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六)市參議會組織條例 民國三十四年一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市參議會爲全市人民代表機關。

第二條 市參議會之職權如左：

(一) 議決完成地方自治各事項。

(二) 議決市單行規章事項。

(三) 議決市預算審核市決算事項。

(四) 議決市稅市公債及其他增加市庫負擔事項。

(五) 議決市有財產之經營及處分事項。

(六) 議決市長交議事項。

(七) 建議市政興革事項。

(八) 聽取市政府施政報告及向市政府提出質詢事項。

(九) 接受市民請願事項。

(十) 其他法律賦與之事項。

市參議會議決之預算及直接有關市民權利義務之單行規章，應報上級政府

備案其審核之決算亦同。

第三條 市參議會議決事項，與中央法令抵觸者無效。

第四條 市參議員之名額定爲九名，但人口超過十萬者，按其超過之人口，每過三萬名增加一名。

第五條 市參議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六條 市參議員得由選舉區公民二十分之一以上，或原團體會員十分之一以上之選舉，舉行公民投票罷免之。

第七條 市參議員於任期內因事故去職時，由候補當選人依次選補，其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限爲止。

第八條 市參議員如於一會期內全未出席，而無正當理由者，視爲辭職，依前條規定遞補之。

第九條 市參議會置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市參議員用無記名投票互選之。議長或副議長因事故去職時，應依前項規定補選。

第十條 市參議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每次開會三日至七日，必要時得延長之。市參議會於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

第十一條 市參議會開會由議長召集，第一次會議由市長召集之。

第十二條 市參議會非有全體參議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非有出席參議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議決。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三條 市參議員對於與本身有利害關係之議案，不得參與表決。

第十四條 市參議會爲行使職權之便利，得設各種委員會，由市參議員分任委員。

第十五條 市參議會開會時，得請市長秘書長秘書主任局長或科長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十六條 市參議會會議公開之，但主席或參議員三人以上提議經會議通過時，得禁止旁聽。

第十七條 市參議會開會時，以議長爲主席，議長因事故不能出席時，由副議長代理之，議長副議長均因事故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參議員互推一人爲臨時主席。

第十八條 市參議員在會議時所爲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十九條 市參議員除現行犯外，在會期內，非得參議會之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二十條 市參議會決議案，應送市政府執行，如市政府執行不當或延不執行，得請其說明理由，如仍認爲不滿意時，得報請上級機關核辦。

第二十一條 市參議會對於市長認爲有違法或失職時得向監察機關舉發之。

第二十二條 市參議會決議案，如市長認爲不當或執行困難時，得附具理由，送請復議。

，復議結果如仍認爲不滿意時，得呈請上級機關核辦。

第二十三條 市參議員爲無給職，但在開會期內，得按照當地情形，酌給膳宿費及交通費。

第二十四條 院轄市市參議會置祕書長一人，省轄市市參議會置祕書主任一人，祕書一人或二人，事務員三人至九人，均由議長遴用之，必要時得向市政府調用人員。

第二十五條 市參議會議事規則，由市參議會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七) 縣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

三十年八月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三十二年五月五日起施行

第一條 縣參議會爲全縣人民代表機關。

第二條 縣參議會之職權如左：

- 一、議決完成地方自治各事項。
- 二、議決縣預算審核縣決算事項。
- 三、議決縣單行規章事項。

四、議決縣稅縣公債及其他增加縣庫負擔事項。

五、議決縣有財產之經營及處分事項。

六、議決縣長交議事項。

七、建議縣政改革事項。

八、聽取縣政府施政報告及向縣政府提出詢問事項。

九、接受人民請願事項。

十、其他法律賦與之職權。

縣參議會議決之預算及有關人民權利義務之單行規章，應報省政府備案其
議決之決算亦同。

第三條 縣參議會議決事項，與中央法令抵觸者，無效。

第四條 縣參議會，由鄉鎮民代表會選舉縣參議員組織之，並得加選依法成立之職

業團體代表為縣參議員。

第五條 縣參議員由鄉鎮民代表會選舉者除選舉條例另有規定外，每鄉鎮一人，其

未滿七鄉鎮之縣仍應選出縣參議員七人，由職業團體選舉者其名額不得超

過總額十分之三。

第六條 縣參議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七條 縣參議員得由原選舉之鄉鎮民代表會代表或職業團體會員過半數之出席人數三分之二議決罷免之。

第八條 縣參議員於任期內因事故去職時，由該鄉鎮或團體候補當選人依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爲限。

第九條 縣參議員如於一會期內均未出席，而無正當理由者視爲辭職，由該鄉鎮或該團體候補當選人遞補。

第十條 縣參議會置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縣參議員用無記名投票互選之。

議長或副議長因事故去職時，應依前項規定補選。

第十一條 縣參議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每次會期三日至七日，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十二條 縣參議會開會由議長召集，第一次開會由縣長召集之。

第十三條 縣參議會開會時，議長主席，議長有事故時，副議長主席，議長副議長均
有事故時，由參議員互推一人爲臨時主席。

第十四條 縣參議會，非有全體參議員過半之出席不得開議。

議案之表決，以出席參議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縣參議員對於與本身有利害關係之議案不得參與表決。

第十六條 縣參議員開會時，得請縣長縣政府秘書科長或其他負責職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十七條 縣參議會會議公開之。但主席或參議員三人以上提議，經會議通過時，得禁止旁聽。

第十八條 縣參議員爲無給職。但在開會期內，得按照地方情形，酌給膳宿及交通費。

第十九條 縣參議員在會議時所爲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二十條 縣參議員除現行犯外，在會期內，非經縣參議會之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二十一條 縣參議會決議案，咨送縣長分別執行，如縣長延不執行或執行不當得請其說明理由，如仍認爲不滿意時，得報請省政府核辦。

第二十二條 縣長對於縣參議會之決議案如認爲不當，得附理由送請覆議，對於覆議結果，如仍認爲不當時，得呈請省政府核辦。

第二十三條 省政府對於縣參議會之決議案認爲有違反三民主義或國情事得開明事實咨由內政部轉呈行政院核准後予以解散重選。

第二十四條 縣參議會置秘書一人，由省政府遴委，事務員書記各一人至五人，由議長派充之。

第二十五條 縣參議會開會期內，得向縣政府調用人員。

而二十六條 縣參議會開會規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二十七條 省轄市市參議會之組織，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八)五屆十一中全會關於實施憲政之決議案

本屆全會開幕之時，李總裁訓示諄諄以「促進憲政實施」勗勉同志。本會議於聆取實施憲政工作進程之總報告以後，深覺關於實施憲政之工作，雖在日寇侵略，困難嚴重之際，仍能繼述總理遺志，發揚數十年來本黨為憲政犧牲奮鬥之一貫精神，克服困難，努力邁進，於中央、省、市、縣及縣以下各級民意機關之設立，雖在軍事倥傯，交通梗阻，種種困難交織之中，仍竭盡全力，積極推進，以扶植民權之發展，建立憲政之基礎，今抗戰勝利在望，憲政基礎已立，全國上下自應集中意志力量爭取勝利，鞏固統一，本抗戰建國之精神，恪遵總理手訂建國大綱之規定，從速召開國民大會，頒佈全國共信共守之大法以完成建國之大業。特鄭重決議如下：

一、全國黨政各機關，除後方各省應就原有基礎，加緊推行地方自治之工作外，今

後隨各地之恢復，應積極輔導各該地人民，加速完成地方自治及職業團體組織，確立憲政之基礎，並以爲復興建國之中心工作。

二、國民政府應於戰爭結束後一年內，召集國民大會，制定憲法而頒佈之，並由國民大會決定施行日期。

三、凡前次依法產生之國民大會代表，除因背叛國家或死亡及因他故而喪失其資格者外一律有效。前次選舉未竣或未及舉辦選舉之各區與各職業團體，均應依法補選，至遲於國民大會召集之前三個月，辦理完竣。

四、關於籌備國民大會及開始實施憲政各項應有之準備，由政府督飭主管機關，負責辦理。

（附）關於實施憲政工作進程之總報告

本黨 總理創造三民主義，五權憲法，領導全國國民努力革命，建立民國。中國數千年之專制政體，所以易爲民主共和，中華民族所以成爲亞洲各國民主的先驅者，實乃吾黨先烈與全國志士仁人，在此偉大主義之下，犧牲流血灌溉培植之結果。吾人鑒於締造之艱難，彌感使命之重大。爰將本黨關於憲政實施工作之進程，爲忠實的檢討。

本黨歷史的任務，厥在推翻專制，建立民國，實行三民主義，創制五權憲法，吾黨

本此主義，領導全國國民前仆後繼，推翻數千年之帝制，此實中國政治史上之劃期轉變。總理於中華民國元年一月一日，就任中華民國大總統之時，曾發布宣言，願「盡掃除專制之流毒，確立共和普利民生」，「以誠懇純潔之精神，戰勝其所遇之困難，必使中華民國之基礎，確立於大地」。同年八月十三日，國民黨組黨宣言，復明示宗旨「鞏固共和實行平民政治」。乃袁氏竊國，帝制自爲；繼之以復辟之亂，我國憲政，進入黑暗時期！民國六年，總理領導全國起而護法，堅苦奮鬥，凡歷五載。民國法統，賴以維繫不墜。

十三年一月本黨改組，總理手訂建國大綱，於建立民國，實行民權，作具體精密之規定，此實爲今日中國憲政之一大基石。十三年總理北上，發表宣言，主張召開國民會議，爲解決時局之主體。不幸總理中道崩殂，臨終遺囑，又復諄諄叮嚀，務須於最短期間，召開國民會議，此偉大之精誠，當爲天下萬世所共仰。

民國十六年本黨既以武力推倒軍閥掃除實行憲政之障礙，即於十七年十月三日，制定訓政綱領主張「依照總理建國大綱所定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種政權，訓練國民，逐漸行使以立憲政之基礎。」民國十八年三全大會，復通過「確定訓政時期行使政權治權之分際及方略案」，十八年六月三屆二中全會，又通過「治權行使之規律案」。民國二十年五月，於首都召開國民會議，制定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用期共同遵守，

促成憲政，授政於民選之政府。凡此訓政時期之措施，實已奠定憲政軌軌，民權體制之基礎。蓋三民主義之民權主義，以及五權憲法之基本精神，不在因襲代議政治之遺規舊制，而尤在對於代議政治遺規舊制之改造革新。故本黨對於憲政之實施，不以召開形式會議，頒布空洞憲章爲已足，而特致力于訓練人民有切實應用普遍行使民權之充分能力與實際經驗，庶不致徒託空言，重蹈以往憲政失敗之覆轍。用是本黨建國之程序，不求憲政形式之驟成；而重憲政實際之建立。故本黨之歷史使命，在于建立民國，而其中心任務，則在負責訓政。易言之，憲政爲訓政之最高目的，而訓政乃憲政之實踐方法也。本黨經數十年艱苦奮鬥，始克掃除憲政之障礙，奠定統一之基礎。乃日本帝國主義者，處心積慮，必欲破壞我國家之統一，阻撓我建國工作之進展，如「五三」濟南慘案，如「九一八」以來之侵略暴行，皆其陰謀之暴露。吾國遭此厄運，而本黨建立民國，期成憲政之初志，則絕未一日稍懈。十餘年來事實昭然，一加檢討，俱可實證。

(一)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四屆三中全會決議「指定二十四年三月開國民大會，議決憲法，並決定憲法頒布日期，立法院應從速起草憲法草案發布之，以備國民之研討。

(二)二十三年二月立法院遵將草案起草完竣，迭經四屆五中全會決議定二十四年十一月召開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關於國民大會舉行日期，提請五全大會決定

之。

(三)二十四年十月五至大會決議：「宣布憲法草案，及召集國民大會日期，由大會授權于中央執行委員會決定之」。

(四)二十四年十二月五屆一中全會決議，「二十五年五月五日宣布憲法草案。十一月十二日開國民大會；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應于十月十日以前辦竣」。

(五)二十五年五月五日國民政府宣布憲法草案。

同年十月十五日五屆二十三常會據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呈 各省市辦理選舉事務，按諸原定之程限，勢難如期辦竣，經決議「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既未能如期依法辦竣，大會應延期舉行，一俟全國各地代表依法選出，即行定期召集。」

(六)二十六年二月五屆三中全會決議：「督促該管機關，繼續辦理選舉，於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二日，召開國民大會，制定憲法，並決定憲法施行日期。乃日寇即於是年七月大舉進犯，阻撓我憲政之進展。然本黨實施憲政之意志，百折不撓，歷久彌堅，絕未以此稍形中輟。」

(七)二十八年十一月五屆六中全會決議：「國民大會定於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十二日召開之」。

(八)二十九年九月十八日五屆五七次常會，以各地交通，因受戰事影響，頗多不便，如依原限召集，不無重大困難，並經國民參政會多數參政員之要求，展期至戰後再行召集。經詳加考慮，認爲國民大會召集日期，應俟另行決定。至一切未完選舉事宜，仍應由政府責成該選舉總事務所積極辦理，所有關於會場建築等事宜，並應特設國民大會籌備委員會負責主持。

(九)三十年四月一日五屆八中全會對於政治報告之決議案關於國民大會者：「實現民治爲本黨政治建設之目標，本屆第六次全體會議宣言，曾指示：『必須早日完成建國大綱之程序，制定全國共循之大法』。並決定限於民國二十九年召集國民大會，制定憲法；嗣因事實上之困難，國民大會之選舉，未能如期辦竣，國民大會之召集，亦因而延期。惟五權憲法，乃總理偉大之創制，國家長治久安，于此是賴。故政府應本既定方針，從速籌備召集國民大會，以促進民治之實施，完成建國之盛業。在國民大會未召集前，國民參政會，爲戰時領導政治設施，誠能發揮效能，必大有助於政治之推進，政府并應予以注意」。

(十)二十九年十二月，國民大會堂建築完成，三十年八月九日下午三時，敵機集中轟炸，國民大會堂全部建築，竟成灰燼。及太平洋戰事爆發，國內交通，益形困難，大會之籌備，更受影響。三十一年十月十九日一九三次常會因是決定關

於國民大會籌備委員會之經辦事項，由內政部設置國民大會事務處辦理之。

至關於辦理選舉事業，以及籌備國民大會之詳細經過國民大會總選舉事務所，及國民大會籌備委員會，於五屆九中全會，已另有詳細報告，茲不復贅。

國民大會之召開，雖以日寇侵略，迭遭梗阻。惟於實施憲政之基礎工作。則仍照常進行，絕未以抗戰而稍形鬆懈，民國二十七年四月，臨全大會通過之抗戰建國綱領，其關於實施憲政者，一則曰：『組織國民參政機關，團結全國力量，集中全國之思想與識見，以利國策之決定與推行。』再則曰：『實行以縣為單位改善并健全民衆之自衛組織，施以訓練，加強其能力，並迅速完成地方自治條件，以鞏固抗戰中之政治的社會的基礎，並為實施憲政之標準。』自本綱領頒布以後，戰事日趨緊張，中央於危急存亡之際，軍事倥傯之秋。對於綱領所懸之目標，兼程並進，勉力以赴。其實績成績，分陳如次。

(一)關於中央民意機關之建立者：民國二十六年夏，日寇進犯之初，中央早經籌議。旋經中央政治委員會決議，設國防參議會，賦以聽取政府關於軍事外交，財政等報告，及鑒成意見書建議政府之權，延聘聲望卓著之各界代表二十四人為會員，二十七年夏，即根據綱領組織國民參政會，其名額現已自一百五十八增至二百四十八，其產生方法，初則均為推荐遴選，自省市臨時參議會設立以後，省市應出之參政員，已漸改為省參議會選舉，方法日益趨民主。至其職權，亦較國防參議會為擴大具體。其重要者(一)

政府重要施政方針於實施前應提交國民參政會決議；（二）得提建議案於政府，（三）聽取政府報告並向政府提出詢問案。

（二）關於省市民意機關之建立者：以中國幅員之廣，尤以戰爭方殷，各處交通之艱，各省市民意機關之建立，本較困難；但賴上下協力，其經先後籌設者，已有四川、西康、雲南、廣東、廣西、貴州、湖南、湖北、江西、河南、青海、甘肅、陝西、寧夏、安徽、福建、浙江、山東、重慶等省市。均能發揮民意，於贊襄抗戰，貢獻特多。

（三）關於地方自治工作之推進，以及地方民意機關之建立者：此尤為憲政實施之重要基礎，依建國大綱之規定：「憲政實施之最大前提，厥為地方自治之完成。而地方自治之完成，則須全縣人口調查清楚，全縣土地測量完竣，全縣警衛辦理妥善，四境縱橫之道路修築成功，而其人民會受四權使用之訓練，而完盡其國民之義務，誓行革命之主義者，得選舉縣官，以執行一縣之政事；得選舉議員，以議立一縣之法律，始成爲完全自治之縣。」（建國大綱第八條）中央秉承遺教，尤以此事關係憲政之完成特切，故於新縣制之建設特列爲要政，限期完成。據三十一年九月行政院報告，兩年餘來，全國實施新縣制之數，凡達九四四縣已及全國大半。此實爲推行地方自治，建立地方民意機關之重要基礎。故在臨時縣參議會組織成立之處，其收效之速，遠過預期。據四川省政

府檢討報告：如促進自治建設協助推行政令，調和地方意見，確立民主監察制度，成績頗著，殊足欣慰。中央以茲事重大，復籌議正式地方民意機關之設立，并經擬訂施行步驟五項，經國防最高委員會一〇二次常會通過如下：

(一) 保民大會開會六次以上，經政府考核無異者，得成立鄉鎮民代表會。(二) 鄉鎮民代表會大會四次以上，經政府考核無異者，得成立縣參議會。(三) 鄉鎮民代表及縣參議員候選人之試驗或檢覈應由考試院督促積極辦理。(四) 縣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縣參議員選舉條例，及鄉鎮民代表選舉條例，由國民政府連同實施步驟，明令於三十二年五月五日起施行。(五) 凡縣參議會正式成立之縣份，臨時參議會應即取消。

綜上所陳，可知數十年來，本黨一貫之主張與期望，不斷之奮鬥與犧牲，唯在建立民國，實施憲政。又可知中國憲政實施之阻力，其屬於革命的前期者，為軍閥官僚；其屬於革命的後期者，則為日本帝國主義。本黨既已堅苦奮鬥，艱難締造奠定統一之基礎，建立憲政之宏規，現階段革命之任務，自當集中力量擊潰日寇以掃除建國最大之障礙，完成本黨歷史的使命。故此次抗戰，其目的不僅在求戰爭之勝利，尤在求和平之勝利，而和平基礎之永固，端賴民主體制之建立。用是抗戰之中扶植民權，擴張民權，力求民主政治之建設，憲政基礎之奠定。當此作戰時期，促進民權發展之努力，實本黨為憲政奮鬥為民主奮鬥一貫精神之所在。

制定憲法，實施憲政，爲本黨數十年來無數先烈犧牲奮鬥之唯一目的。全黨同志全國國民，乘此精誠，努力以赴。茲值全面抗戰勝利在望，國基已奠之際，自應集中全力，再接再厲，以謀此革命建國偉大任務之加速完成，永固我中華民國自由平等萬世無疆之基礎。謹請大會對於今後工作方法，實施程序，詳加討論，切實指示。謹此報告。

重要議題參考文件

四六

關於憲法草案者

關於憲法草案者

重要議題參考文件

四八

(九)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

二十五年五月二日立法院通過
二十五年五月五日國民政府宣佈

中華民國國民大會受全體國民付託遵照創立中華民國之
孫先生之遺教制茲憲法頒行全國永矢咸遵

第一章 總綱

- 第一條 中華民國爲三民主義共和國
-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 第三條 具有中華民國之國籍者爲中華民國國民
- 第四條 中華民國領土爲江蘇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四川西康河北山東山西河南陝西甘肅青海福建廣東廣西雲南貴州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察哈爾綏遠寧夏新疆蒙古西藏等固有之疆域
- 第五條 中華民國領土非經國民大會議決不得變更
- 第六條 中華民國各民族均爲中華民族之構成份子一律平等
- 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旗定爲紅地左上角青天白日

關於憲法草案者

七 條 中華民國國都定於南京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第八 條 中華民國人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第九 條 人民有身體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或處罰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者其執行機關應即將逮捕拘禁原因告知本人及其親屬並至遲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於該管法院審問本人或他人亦得聲請該管法院於二十四小時內向執行機關提審

法院對於前項聲請不得拒絕執行機關對於法院之提審亦不得拒絕

第十 條 人民除現役軍人外不受軍事裁判

第十一 條 人民有居住之自由其居住處所非依法律不得侵入搜索或封鎖

第十二 條 人民有遷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十三 條 人民有言論著作及出版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十四 條 人民有秘密通訊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十五 條 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十六 條 人民有集會結社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十七條 人民之財產非依法律不得徵用徵收查封或沒收

第十八條 人民有依法律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

第十九條 人民有依法律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第二十條 人民有依法律應考試之權

第二十一條 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

第二十二條 人民有依法律服兵役及工役之義務

第二十三條 人民有依法律服公務之義務

第二十四條 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非依

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二十五條 凡限制人民自由或權利之法律以保障國家安全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爲限

第二十六條 凡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者除依法律懲戒外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被害人民就其所受損害並得依法律向國家請求賠償

第三章 國民大會

第二十七條 國民大會以左列國民代表組織之

一、每縣市及其同等區域各選出代表一人但其人口逾三十萬者每增加五十萬人增選代表一人

二、蒙古西藏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三、僑居國外之國民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八條 國民代表之選舉以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

第二十九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者有依法選舉代表權年滿二十五歲者有依法被選舉代表權

第三十條 國民代表任期六年

國民代表違法或失職時原選舉區得依法律罷免之

像三十一條 國民大會每三年由總統召集一次會期一月必要時得延長一月

國民大會經五分之二以上代表之同意得自行召集臨時國民大會

總統得召集臨時國民大會

國民大會之開會地點在中央政府所在地

第三十二條 國民大會之職權如左

一、選舉總統副總統立法院院長副院長監察院院長副院長立法委員監察委

二、罷免總統副總統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立法委員監察委員

三、創制法律

四、複決法律

五、修改憲法

六、憲法賦予之其他職權

第三十三條

國民代表在會議時所爲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三十四條

國民代表除現行犯外在會期中非經國民大會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三十五條

國民大會之組織國民代表之選舉罷免及國民大會行使職權之程序以法律定之

第四章 中央政府

第一節 總統

第三十六條

總統爲國家元首對外代表中華民國

第三十七條

總統統率全國陸海空軍

第三十八條

總統依法公布法律發布命令並須經關係院院長之副署

第三十九條

總統依法行使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之權

第四十條 總統依法宣布戒嚴解嚴

第四十一條 總統依法行使大赦特赦減刑復權之權

第四十二條 總統依法任免文武官員

第四十三條 總統依法授與榮典

第四十四條 國家遇有緊急事變或國家經濟上有重大變故須爲急速處分時總統得經行政會議之議決發布緊急命令爲必要之處置但應於發布命令後三個月內提交立法院追認

第四十五條 總統得召集五院院長會商關於二院以上事項及總統諮詢事項

第四十六條 總統對國民大會負其責任

第四十七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四十歲者得被選爲總統副總統

第四十八條 總統副總統之選舉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九條 總統副總統之任期均爲六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五十條 總統應於就職日宣誓誓詞如左

「余正心誠意向國民宣誓余必遵守憲法盡忠職務增進人民福利保衛國家無負國民付託如違誓言願受國法嚴厲之制裁謹誓」

第五十一條 總統缺位時由副總統繼其任

總統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副總統代行其職權總統副總統均不能視事由行政院院長代行其職權

第五十二條

總統於任滿之日解職如屆期次任總統尙未選出或選出後總統副總統均未就職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總統職權

第五十三條

行政院院長代行總統職權時其期限不得逾六個月

第五十四條

總統除犯內亂或外患罪外非經罷免或解職不受刑事上之訴究

第二節 行政院

第五十五條

行政院爲中央政府行使行政權之最高機關

第五十六條

行政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政務委員若干人由總統任免之前項政務委員不管部會者其人數不得超過第五十八條第一項所定管部會者之半數

第五十七條

行政院設各部各委員會分掌行政職權

第五十八條

行政院各部部长各委員會委員長由總統於政務委員中任命之
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得兼任前項部長或委員長

第五十九條

行政院院長副院長政務委員各部部长各委員會委員長各對總統負其責任

第六十條

行政院設行政會議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及政務委員組織之以行政院院長爲

主席

第六十一條 左列事項應經行政會議議決

- 一、提出於立法院之法律案預算案
 - 二、提出於立法院之戒嚴案大赦案
 - 三、提出於立法院之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關於重要國際事項之議案
 - 四、各省各委員會間共同關係之事項
 - 五、總統或行政院院長交議之事項
 - 六、行政院副院長各政務委員各部各委員會提議之事項
- 第六十二條 行政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三節 立法院

第六十三條 立法院爲中央政府行使立法權之最高機關對國民大會負其責任

第六十四條 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關於

重要國際事項之權

第六十五條 關於立法事項立法院得向各院各部各委員會提出質詢

第六十六條 立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六十七條 立法委員由各省蒙古西藏及僑居國外國民所選出之國民代表舉行預選依左

列名額各提出候選人名單於國民大會選舉之其人選不以國民代表爲限

一、各省人口未滿五百萬者每省四人五百萬以上未滿一千萬者每省六人一

千萬以上未滿一千五百萬者每省八人一千五百萬以上未滿二千萬者每
省十人二千萬以上未滿二千五百萬者每省十二人二千五百萬以上未滿

三千萬者每省十四人三千萬以上者每省十六人

二、蒙古西藏各八人

三、僑居國外國民八人

第六十八條 立法委員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六十九條 行政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關於其主管事項得向立法院提出議案

第七十條 總統對於立法院之議決案得於公布或執行前提交復議立法院對於前項提交

復議之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維持原案時總統應即公布或執行之
但對於法律案條約案得提請國民大會複決之

第七十一條 立法院送請公布之議決案總統應於該案到達後三十日內公布之

第七十二條 立法委員於院內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七十三條 立法委員除現行犯外非經立法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七十四條 立法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執行業務

第七十五條 立法委員之選舉及立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四節 司法院

第七十六條 司法院爲中央政府行使司法權之最高機關掌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及

司法行政

第七十七條 司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任期三年由總統任命之

司法院院長對國民大會負其責任

第七十八條 關於特赦減刑復權事項由司法院院長依法律提請總統行之

第七十九條 司法院有統一解釋法律命令之權

第八十條 法官依法律獨立審判

第八十一條 法官非受刑罰或懲戒處分或禁治產之宣告不得免職非依法律不得停職轉任

或減俸

第八十二條 司法院之組織及各級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五節 考試院

第八十三條 考試院爲中央政府行使考試權之最高機關掌理考試銓敘

第八十四條 考試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任期三年由總統任命之

考試院院長對國民大會負其責任

第八十五條 左列資格應經考試院依法考選銓定之

一、公務人員任用資格

二、公職候選人資格

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

第八十六條 考試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六節 監察院

第八十七條 監察院爲中央政府行使監察權之最高機關掌理彈劾懲戒審計對國民大會負

其責任

第八十八條 監察院爲行使監察權得依法向各院各部各委員會提出質詢

第八十九條 監察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九十條 監察委員由各省蒙古西藏及僑居國外國民所選出之國民代表各預選二人提

請國民大會選舉之其人選不以國民代表爲限

第九十一條 監察委員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九十二條 監察院對於中央及地方公務員違法或失職時經監察委員一人以上之提議五

人以上之審查決定提出彈劾案但對於總統副總統及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

各院院長副院長之彈劾須有監察委員十人以上之提議全體監察委員二分之一

以上之審定決定始得提出

第九十三條

對於總統副總統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之彈劾案依前條規定成立後應向國民大會提出之在國民大會閉會期間應請國民代表依法召集臨時

國民大會爲罷免與否之決議

第九十四條

監察委員於院內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九十五條

監察委員除現行犯外非經監察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九十六條

監察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執行業務

第九十七條

監察委員之選舉及監察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五章 地方制度

第一節 省

第九十八條

省設省政府執行中央法令及監督地方自治

第九十九條

省政府設省長一人任期三年由中央政府任免之

第一〇〇條

省設省參議會參議員名額每縣市一人由各縣市議會選舉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一〇一條

省政府之組織省參議會之組織職權及省參議員之選舉罷免以法律定之

第一〇二條 未經設省之區域其政治制度以法律定之

第二節 縣

第一〇三條 縣爲地方自治單位

第一〇四條 凡事務有因地制宜之性質者劃爲地方自治事項

地方自治事項以法律定之

第一〇五條 縣民關於縣自治事項依法律行使創制複決之權對於縣長及其他縣自治人員

依法律行使選舉罷免之權

第一〇六條 縣設縣議員由縣民大會選舉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一〇七條 縣單行規章與中央法律或省規章抵觸者無效

第一〇八條 縣設縣政府置縣長一人由縣民大會選舉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縣長候選人以經中央考試或銓定合格者爲限

第一〇九條 縣長辦理縣自治並受省長之指揮執行中央及省委辦事項

第一一〇條 縣議會之組織職權縣議員之選舉罷免縣政府之組織及縣長之選舉罷免以法

律定之

第三節 市

第一一一條 市之自治除本節規定外準用關於縣之規定

關於憲法草案者

第一一二條 市設市議會議員由市民大會選舉之每年改選三分之一

第一一三條 市設市政府置市長一人由市民大會選舉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市長候選人以經中央考試或銓定合格者為限

第一一四條 市長辦理市自治並受監督機關之指揮執行中央或省委辦事項

第一一五條 市議會之組織職權市議員之選舉罷免市政府之組織及市長之選舉罷免以法律定之

第六章 國民經濟

第一一六條 中華民國之經濟制度應以民生主義為基礎以謀國民生計之均足

第一一七條 中華民國領域內之土地屬於國民全體其經人民依法律取得所有權者其所有

權受法律之保障及限制

國家對於人民取得所有權之土地得按照土地所有權人申報或政府估定之地

價依法律征稅或徵收之

土地所有權人對於其所有土地負充分使用之義務

第一一八條 附着於土地之礦及經濟上可供公眾利用之天然力屬於國家所有不因人民取

得土地所有權而受影響

第一一九條 土地價值非因施以勞力資本而增加者應以征收土地增值稅方法收歸人民公

共享受

第一二〇條 國家對於土地之分配整理以扶植自耕農及自行使用土地人爲原則

第一二一條 國家對於私人之財富及私營事業認爲有妨害國民生計之均衡發展時得依法

律節制之

第一二二條 國家對於國民生產事業及對外貿易應獎勵指導及保護之

第一二三條 公用事業及其他有獨占性之企業以國家公營爲原則但因必要得特許國民私

營之

國家對於前項特許之私營事業因國防上之緊急需要得臨時管理之並得依法

律收歸公營但應予以適當之補償

第一二四條 國家爲改良勞工生活增進其生產技能及救濟勞工失業應實施保護勞工政策

婦女兒童從事勞動者應按其年齡及身體狀態施以特別之保護

第一二五條 勞資雙方應本協調互助原則發展生產事業

第一二六條 國家爲謀農業之發展及農民之福利應充裕農村經濟改善農村生活並以科學

方法提高農民耕作效能

國家對於農產品之種類數量及分配得調節之

第一二七條 人民因服兵役或公務而致殘廢或死亡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救濟或撫卹

第一二八條 老弱殘廢無力生活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救濟

第一二九條 左列各款事項在中央應經立法院之議決其依法律得以省區或縣市單行規章爲之者應經各該法定機關之議決

一、稅賦捐費罰金罰鍰或其他有強制性收入之設定及其征收率之變更

二、募集公債處分公有財產或締結增加公庫負擔之契約

三、公營專賣獨占或其他有營利性事業之設定或取銷

四、專賣獨占或其他特權之授予或取銷

省區及縣市政府非經法律特許不得募集外債或直接利用外資

第一三〇條 中華民國領域內一切貨物應許自由流通非依法律不得禁阻

關稅爲中央稅收應於貨物出入國境時征收之以一次爲限

各級政府不得於國內征收貨物通過稅

對於貨物之一切稅捐其征收權屬於中央政府非依法律不得爲之

第七章 教育

第一三一條 中華民國之教育宗旨在發揚民族精神培養國民道德訓練自治能力增進生活

知能以造成健全國民

第一三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

第一三三條 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機關一律受國家之監督並負推行國家所定教育政策之義務

第一三四條 六歲至十二歲之學齡兒童一律受基本教育免納學費

第一三五條 已逾學齡未受基本教育之人民一律受補習教育免納學費

第一三六條 國立中學及國立專科學校之設立應注重地區之需要以維持各地區人民享受高等教育之機會均等而促進全國文化之平衡發展

第一三七條 教育經費之最低限度在中央爲其預算總額百分之十五在省區及縣市爲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三十其依法獨立之教育基金並予以保障

貧瘠省區之教育經費由國庫補助之

第一三八條 國家對於左列事業及人民予以獎勵或補助

一、國內私人經營之教育事業成績優良者

二、僑居國外國民之教育事業

三、於學術技術有發明者

四、從事教育成績優良久於其職者

五、學生學行俱優無力升學者

第八章 憲法之施行及修正

第一三九條

憲法所稱之法律謂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之法律

第一四〇條

法律與憲法牴觸者無效

法律與憲法有無牴觸由監察院於該法律施行後六個月內提請司法院解釋其

詳以法律定之

第一四一條

命令與憲法或法律牴觸者無效

第一四二條

憲法之解釋由司法院爲之

第一四三條

在全國完成地方自治之省區未達半數以上時立法委員及監察委員依左列規定選舉任命之

定選舉任命之

一、立法委員由各省蒙古西藏及僑居國外國民所選出之國民代表依照第六

十七條所定名額各預選半數提請國民大會選舉之其餘半數由立法院院

長提請總統任命之

二、監察委員由各省蒙古西藏及僑居國外國民所選出之國民代表依照第九

十條所定名額各預選半數提請國民大會選舉之其餘半數由監察院院長

提請總統任命之

第一四四條 在地方自治未完成之縣其縣長由中央政府任免之

前項規定於自治未完成之市準用之

第一四五條 促成地方自治之程序以法律定之

第一四六條 憲法非由國民大會全體代表四分以上之提議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及出席代

表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不得修改之修改憲法之提議應由提議人於國民大會開會前一年公告之

第一四七條 憲法規定事項有另定實施程序之必要者以法律定之

(十) 國民政府建國大綱

一 國民政府本革命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以建設中華民國。

二 建設之首要在民生。故對於全國人民之食衣住行四大需要：政府當與人民協力共謀農業之發展，以足民食；共謀織造之發展，以裕民衣；建築大計劃之各式屋舍，以樂民居；修治道路運河，以利民行。

三 其次為民權。故對於人民之政治知識能力，政府當訓導之；以行使其選舉權，行

使其罷官權，行使其創制權，行使其複決權。

四 其三爲民族。故對於國內之弱小民族，政府當扶植之，使之能自決自治。對於國外之侵略強權，政府當抵禦之；並同時修改各國條約，以恢復我國際平等國家獨立。

五 建設之程序分爲三期：一曰軍政時期；二曰訓政時期；三曰憲政時期。

六 在軍政時期，一切制度悉隸於軍政之下。政府一面用兵力以掃除國內之障礙，一面宣傳主義以開化全國之人心，而促進國家之統一。

七 凡一省完全底定之日，則爲訓政開始之時而軍政停止之日。

八 在訓政時期，政府當派曾經訓練考試合格人員，到各縣協助人民籌備自治。其程度以全縣人口調查清楚，全縣土地測量完竣，全縣警衛辦理妥善，四境縱橫之道路修築成功；而其人民曾受四權使用之訓練，而完畢其國民之義務，建革命之主義者；得選舉縣官以執行一縣之政事，得選舉議員以議立一縣之法律，始成爲完全自治之縣。

九 一完全自治之縣，其國民有直接選舉官員之權，有直接罷免官員之權，有直接創制法律之權，有直接複決法律之權。

十 每縣開創自治之時，必須先規定全縣私有土地之價，其法由地主自報之；地方政府則照價徵稅，並可隨時照價收買。自此次報價之後，若土地因政治之改良社會

之進步而增價者，則其利益當爲全縣人民所共享，而原主不得自私之。

十一 土地之歲收，地價之增益，公地之生產，山林川澤之息，鑛產水力之利，皆爲地方政府之所有；而用以經營地方人民之事業，及育幼、養老、濟貧、救災、醫病、與夫種種公共之需。

十二 各縣之天然富源，與及大規模之工商事業，本縣之資力不能發展與興辦，而須外資乃能經營者，當由中央政府爲協助，而所獲之純利，中央與地方政府各占其半。

十三 各縣對於中央政府之負擔，當以每縣之歲收百分之幾爲中央歲費，每年由國民代表定之；某限度不得少於百分之十，不得加於百分之五十。

十四 每縣地方自治政府成立之後，得選國民代表一員，以組織代表會，參預中央政事。

十五 凡候選及任命官員，無論中央與地方，皆須經中央考試銓定資格者乃可。

十六 凡一省全數之縣皆達完全自治者，則爲憲政開始時期，國民代表會得選舉省長爲本省自治之監督；至於該省內之國家行政，則省長受中央之指揮。

十七 在此時期，中央與省之權限採均權制度。凡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劃歸中央；有因地制宜之性質者，劃歸地方；不偏於中央集權或地方分權。

十八 縣爲自治之單位，省立於中央與縣之間，以收聯絡之效。

十九 在憲政開始時期，中央政府當完成設立五院，以試行五權之治。其序列如下：曰

行政院；曰立法院；曰司法院；曰考試院；曰監察院。

二十 行政院暫設如下各部：一內政部；二外交部；三軍政部；四財政部；五農墾部；六工商部；七教育部；八交通部。

二一 憲法未頒布以前，各院長皆歸總統任免而督率之。

二二 憲法草案，當本於建國大綱及訓政憲政兩時期之成績，由立法院議訂，隨時宣傳於民衆，以備到時採擇施行。

二三 全國有過半數省分達至憲政開始時期，即全省之地方自治完全成立時期，則開國民大會決定憲法而公布之。

二四 憲法頒布之後，中央統治權則歸於國民大會行使之；即國民大會對於中央政府官員有選舉權，有罷免權；對於中央法律有創制權，有複決權。

二五 憲法頒布之日，即爲憲政告成之時；而全國國民則依憲法行全國大選舉。國民政府則於選舉完畢之後三個月解職，而授政於民選之政府，是爲建國之大功告成。

民國十三年四月十二日孫文書

(十一) 中國國民黨抗戰建國綱領 (二十七年四月臨全大會通過)

中國國民黨領導全國從事於抗戰建國之大業，欲求抗戰必勝，建國必成，固有賴於

本黨同志之努力，尤須全國人民戮力同心，共同担負，因此本黨有請求全國人民捐棄成見，破除畛域，集中意志，統一行動之必要，特於臨時全國代表大會製定外交軍事政治經濟民衆教育各綱領，議決公布，使全國力量，得以集中團結，而實現總動員之效能，其綱領如左：

甲、總則

- (一) 確定三民主義暨總理遺教，爲一般抗戰行動及建國之最高準繩。
- (二) 全國抗戰力量，應在本黨及蔣委員長領導之下集中全力，奮厲邁進。

乙、外交

- (三) 本獨立之精神，聯合世界上同情於我之國家及民族，爲世界和平與正義共同奮鬥。
- (四) 對於國際和平機構及保障國際和平之公約，盡力維護，並充實其權威。
- (五) 聯合一切反對日本帝國主義侵略之勢力，制止日本侵略，樹立并保障東亞之永久和平。

(六) 對於世界各國現存之友誼，當益求增進，以擴大對我之同情。

(七) 否認及取消日本在中國領土內，以武力造成一切偽政治組織，及其對外之行爲。

丙、軍事

(八) 加緊軍隊之政治訓練，使全國官兵明瞭抗戰建國之主義，一致爲國效命。

(九)訓練全國壯丁，充實民衆武力，補充抗戰區部隊，對於華僑回國效命疆場者，則依照其技能施以特殊訓練，使之保衛祖國。

(十)指導及協助各地武裝人民，在各戰區司令長官指揮之下，與正式軍隊合作，以充份發揮保衛國土，捍禦外侮之本能，并在敵人後方。發動普遍的游擊戰，以破壞及牽制敵人之兵力。

(十一)撫慰傷亡官兵。安置殘廢，並優待抗戰人員之家屬，以增強士氣，而有全國動員之鼓勵。

丁、政治

(十二)組織國民參政機關，團結全國力量，集中全國之思慮與識見，以利國策之決定與推行。

(十三)實行以縣爲單位，改善並健全民衆之自衛組織，施以訓練，加強其能力，並加速完成地方自治條件，以鞏固抗戰中之政治的社會的基礎，并爲憲法實施之準備。

(十四)改善各級政治機構，使之簡單化，合理化，並增高行政效率，以適合戰時需要。

(十五)整飭綱紀，責成各級官吏忠勇奮鬥，爲國犧牲，并嚴守紀律，服從命令，爲民衆倡導，其有不忠職守，貽誤抗戰者，以軍法處治。

(十六)嚴懲貪官污吏，并沒收其財產。

成、經濟

(十七) 經濟建設，應以軍事爲中心，同時注意改善人民生活，本此目的以實行經濟計劃，獎勵海內外人民投資，擴大戰時生產。

(十八) 以全力發展農村經濟，獎勵合作，調節糧食，並開墾荒地，疏通水利，及開發礦產，樹立重工業的基礎，鼓勵輕工業的經營，并發展各地之手工業。

(十九) 推行戰時統稅制，澈底改革財務行政。

(二十) 統制銀行業務，從而調整工商之活動。

(二十一) 鞏固法幣，統制外匯，管理進出口貨，以安定金融。

(二十二) 整理交通系統，舉辦水陸空聯運，增築鐵路公路，增加航線。

(二十三) 嚴禁壟斷居奇，投機操縱，實施物品平價制度。

已、民衆運動

(二十四) 發動建國民衆，組織農工商學各職業團體，改聯而充實之，使有錢者出錢，有力者出力，爲爭取民族生存之抗戰而動員。

(二十五) 在抗戰期間，於不違反三民主義最高原則及法令範圍內，對於言論，出版，集會結社，當予以合法之充分保障。

(二十六) 救濟戰區難民及失業民衆，施以組織及訓練，以加強抗戰力量。

(二十七) 加強民衆之國家意識，使能輔助政府，肅清反動，對於漢奸駭行懲辦，並依法沒收其財產。

庚、教育

(二十八) 改訂教育制度及教材，推行戰時教程，注重於國民道德之修養，提高科學的研

究，與擴充其設備。

(二十九) 訓練各種專門技術人員，予以適當之分配，以應抗戰需要。

(三十) 訓練青年，俾能服務於戰區及農村。

(三十一) 訓練婦女，俾能服務於社會事業，以增加抗戰力量。

(十二) 訓政綱領 (十七年十月三日中央常會通過)

中國國民黨實施 總理三民主義，依照建國大綱之訓政時期，訓練國民使用政權，至憲政開始完成全民政治，制定如左之綱領：

第一條 中華民國於訓政時期開始，由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代表國民大會，領導國民行使政權。

第二條 中國國民黨代表大會開會時，以政權付託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執行

之。

第三條 依照總理建國大綱所定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種政權，應訓練國民逐漸行使，以立憲政之基礎。

第四條 治權之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項，付託於國民政府總攬而執行之，以立憲政時期民選政府之基礎。

第五條 指導監督國民政府重大國務之施行，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行之。

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之修正及解釋，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議決行之。

(十二)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國民政府本革命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以建設中華民國既由軍政時期入於訓政時期允宜公布約法共同遵守以期促成憲政授政於民選之政府茲謹遵創立中華民國之中國國民黨總理遺囑召集國民會議於首都由國民會議制定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如左

第一章 總綱

關於憲法草案者

第一條 中華民國領土爲各省及蒙古西藏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凡依法律享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爲中華民國國民

第三條 中華民國永爲統一共和國

第四條 中華民國國旗定爲紅地左上角青天白日

第五條 中華民國國都定於南京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民無男女種族宗教階級之區別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第七條 中華民國國民依建國大綱第八條之規定在完全自治之縣享有建國大綱第九條所定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第八條 人民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處罰

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者其執行逮捕或拘禁之機關至遲應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審判機關審問本人或他人並得依法請求於二十四小時內提審

第九條 人民除現役軍人外非依法律不受軍事審判

第十條 人民之住所非依法律不得侵入搜索或封緝

第十一條 人民有信宗教之自由

第十二條 人民有遷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十三條 人民有通信通電秘密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十四條 人民有結社集會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十五條 人民有發表言論及刊行著作之自由非 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十六條 人民之財產非依法律不得查封或沒收

第十七條 人民財產所有權之行使在不妨害公共利益之範圍內受法律之保障

第十八條 人民財產因公共利益之必要得依法律徵用或徵收之

第十九條 人民依法律得享有財產繼承權

第二十條 人民有請願之權

第二十一條 人民依法律有訴訟於法院之權

第二十二條 人民依法律有提起訴訟及行政訴訟之權

第二十三條 人民依法律有應考試之權

第二十四條 人民依法律有服公務之權

第二十五條 人民依法律有納稅之義務

第二十六條 人民依法律有服兵役及工役之義務

第二十七條 人民對於公署依法執行職權之行爲有服從之義務

第三章 訓政綱領

第二十八條 訓政時期之政治綱領及其設施依建國大綱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 地方自治依建國大綱及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之規定推行之

第三十條 訓政時期由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代表國民大會行使中央統治權

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閉會時其職權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行使之

第三十一條 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種政權之行使由國民政府訓導之

第三十二條 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種治權由國民政府行使之

第四章 國民生計

第三十三條 爲發展國民生計國家對於人民生產事業應予以獎勵及保護

第三十四條 爲發展農村經濟改善農民生活增進佃農福利國家應積極實施左列事項

一、墾殖全國荒地開發農田水利

二、設立農業金融機關獎勵農村合作事業

三、實施倉儲制度預防災荒充裕民食

四、發展農業教育注重科學實施厲行農業推廣增加農業生產

五、獎勵地方興築農村道路便利物產運輸

第三十五條 國家應與辦油煤金鐵鑛業並對於民營鑛業予以獎勵及保護

第三十六條 國家應創辦國營航業並對於民營航業予以獎勵及保護

第三十七條 人民得自由選擇職業及營業但有妨害公共利益者國家得以法律限制或禁止

之

第三十八條 人民有締結契約之自由在不妨害公共利益及善良風化範圍內受法律之保障

第三十九條 人民為改良經濟生活及促進勞資互助得依法組織職業團體

第四十條 勞資雙方應本協調互利原則發展生產事業

第四十一條 為改良勞工生活狀況國家應實施保護勞工法規婦女兒童從事勞動者應按其

年齡及身體狀態施以特別之保護

第四十二條 為預防及救濟因傷病廢老而不能勞動之農民工人等國家應施行勞動保險制

度

第四十三條 為謀國民經濟之發展國家應提倡各種合作事業

第四十四條 人民生活必需品之產銷及價格國家得調正或限制之

第四十五條 借貸之重利及不動產使用之重租應以法律禁止之

第四十六條 現役軍人因服務而致殘廢者國家應施以相當之經濟

第五章 國民教育

第四十七條 三民主義爲中華民國教育之根本原則

第四十八條 男女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

第四十九條 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機關一律受國家之監督並負推行國家所定教育政策之義務

第五十條 已達學齡之兒童應一律受義務教育其詳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一條 未受義務教育之人民應一律受成年補習教育其詳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二條 中央及地方應寬籌教育上必需之經費其依法獨立之經費並予以保障

第五十三條 私立學校成績優良者國家應予以獎勵或補助

第五十四條 華僑教育國家應予以獎勵及補助

第五十五條 學校教職員成績優良久於其職者國家應予以獎勵及保障

第五十六條 全國公私立學校應設置免費及獎金學額以獎進品學俱優無力升學之學生

第五十七條 學術及技術之研究與發明國家應予以獎勵及保護

第五十八條 有關歷史文化及藝術之古蹟古物國家應予以保護及保存

第六章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

第五十九條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依建國大綱第十七條之規定採均權制度

第六十條 各地方於其事權範圍內得制定地方法規但與中央法規抵觸者無效

第六十一條 中央與地方課稅之劃分以法律定之

第六十二條 中央對於各地方之課稅爲免除左列各款之弊害以法律限制之

一、妨害社會公共利益

二、妨害中央收入之來源

三、複稅

四、妨害交通

五、爲一地方之利益對於他地方貨物之輸入爲不公平之課稅

六、各地方之物品通過稅

第六十三條 工商業之專利專賣特許權屬於中央

第六十四條 凡一省達到憲政開始時期中央及地方權限應依建國大綱以法律詳細規定之

第七章 政府之組織

第一節 中央制度

第六十五條 國民政府總攬中華民國之治權

第六十六條 國民政府統率陸海空軍

第六十七條 國民政府行使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之權

第六十八條 國民政府行大赦特赦及減刑復權

第六十九條 國民政府授與榮典

第七十條 國家之歲入歲出由國民政府編定預算決算公布之

第七十一條 國民政府設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及各部會

第七十二條 國民政府設主席一人委員若干人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選任委員名額以法律定之

第七十三條 國民政府主席對內對外代表國民政府

第七十四條 各院長及各部會長以國民政府主席之提議由國民政府依法任免之

第七十五條 公布法律發布命令由國民政府主席依法署名行之

第七十六條 各院部會得依法發布命令

第七十七條 國民政府及各院部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二節 地方制度

第七十八條 省置省政府受中央之指揮綜理全省政務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七十九條 凡一省依建國大綱第十六條之規定達到憲政開始時期國民代表會得選舉省

長

第八十條 蒙古西藏之地方制度得就地方情形另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一條 縣置縣政府受省政府之指揮綜理全縣政務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二條 各縣組織縣自治籌備會執行建國大綱第八條所規定之籌備事項

縣自治籌備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三條 工商繁盛人口集中或有其他特殊情形之地方得設各種市區其組織以法律定

之

第八章 附則

第八十四條 凡法律與本約法牴觸者無效

第八十五條 本約法之解釋權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行使之

第八十六條 憲法草案當本於建國大綱及訓政與憲政兩時期之成績由立法院議訂隨時宣

傳於民衆以備到時採擇施行

第八十七條 全國有過半數省分達到憲政開始時期即全省之地方自治完全成立時期國民

政府應即開國民大會決定憲法而頒布之

第八十八條 本約法由國民會議制定交由國民政府公布之

第八十九條 本約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十四)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次全體會議通過

二十一年三月五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決議修正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決議修正

二十三年十月四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一四一次會議修正

三十一年十二月七日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二一五次會議修正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二二八次會議修正

三十二年九月十日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十一次全體會議決議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民政府依據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七十七條之規定制定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第二章 國民政府

第二條 國民政府總攬中華民國之治權

第三條 國民政府統率陸海空軍

第四條 國民政府行使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之權

第五條 國民政府公佈法律發布命令

第六條 國民政府行大赦特赦及減刑復權

第七條 國民政府授與榮典

第八條 國民政府以左列五院分別行使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種治權

一、行政院

二、立法院

三、司法院

四、考試院

五、監察院

前項各院得依據法律發布命令

第九條

國民政府於必要時得設置各直屬機關直隸於國民政府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十條

國民政府設主席一人委員二十四人至三十六人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選任之

第十一條

國民政府主席爲中華民國元首對外代表中華民國

第十二條

國民政府主席爲陸海空軍大元帥

第十三條

國民政府主席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但於憲法實施後依法當選之總統就任時即行解職

國民政府委員任期同

國民政府主席因故不能視事時由行政院院長代理之

第十四條

國民政府公布法律發布命令由國民政府主席依法署名行之
前項公布之法律發布之命令由關係院院長副署之

第十五條

國民政府五院院長副院長由國民政府主席於國民政府委員中提請中國國民

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選任之

國民政府主席對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負責五院院長對國民政府主席負責

第二章 國民政府委員會

第十六條 國民政府委員會以國民政府主席及委員組織之

第十七條 院與院間不能解決之事項由國民政府委員會議決之

第十八條 國民政府委員會會議規程另訂之

第四章 行政院

第十九條 行政院爲國民政府最高行政機關

第二十條 行政院設各部分掌行政之職權關於特定之行政事宜得設委員會掌理之

第二十一條 行政院各部設部長一人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各委員會設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委員若干人

行政院各部長委員長之人選由行政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主席依法任免之

各部之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及各委員會之副委員長委員由行政院院長提請國

民政府主席依法任免之

第二十二條 行政院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二十三條 行政院會議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各部部長各委員會委員長組織之會議時以

行政院院長爲主席

第二十四條 左列事項應經行政院會議議決

一、提出於立法院之法律案

二、提出於立法院之預算案

三、提出於立法院之大赦案

四、提出於立法院之宣戰媾和案

五、薦任以上行政司法官吏之任免

六、行政院各部及各委員會間不能解決之事項

七、其他依法律或行政院院長認爲應付行政院會議議決事項

第二十五條 行政院所有命令及處分其關於一般行政者須經全體部長之副署其關於局部

行政者須經各關係部部長之副署始生效力

第二十六條 行政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五章 立法院

第二十七條 立法院爲國民政府最高立法機關

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及其他重要國際事項之職權

第二十八條 立法院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二十九條 立法院會議時各院院長及行政院各部會長得列席說明

第三十條 立法院設立法委員四十九人至九十九人由立法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主席依法任免之

第三十一條 立法院委員任期二年但得連任

第三十二條 立法院委員不得兼其他官職

第三十三條 立法院會議以立法院院長爲主席

第三十四條 立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六章 司法院

第三十五條 司法院爲國民政府最高司法機關

關於特赦減刑及復權事項由司法院院長依法提請國民政府主席署名行之

第三十六條 司法院設最高法院行政法院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第三十七條 最高法院院長得由司法院院長兼任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得由司法院副院長兼任

第三十八條 司法院院長對於行政法院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審判認為有必要時得出庭審理之

第三十九條 司法院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四十條 司法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第四十一條 司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七章 考試院

第四十二條 考試院為國民政府最高考試機關依法行使考試銓敘之職權

第四十三條 考試院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四十四條 考試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第四十五條 考試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章 監察院

第四十六條 監察院爲國民政府最高監察機關依法行使彈劾審計之職權

第四十七條 監察院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四十八條 監察院設監察委員二十九人至四十九人由監察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主席依法任免之

第四十九條 監察委員之保障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條 監察院會議以監察委員組織之監察院院長爲監察院會議之主席

第五十一條 監察委員不能兼任其他公職

第五十二條 監察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第五十三條 監察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九章 附則

第五十四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十五)省政府組織法 二十年三月廿三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條 省政府依國民政府建國大綱及中央法令綜理全省政務

關於憲法草案者

第二條

省政府於不抵觸中央法令範圍內對於省行政事項得發省令并得制定省單行條例及規程但關於限制人民自由增加人民負擔者非經國民政府核准不得執行

第三條

省政府對於所屬各機關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逾越權限或其他不當情形時得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省政府設委員七人至九人簡任組織省政府委員會行使職權
省政府設主席一人由國民政府就省政府委員中任命之
省政府委員會開會時省政府委員不得派代表出席省政府主席及委員不得兼任他省行政職務

第五條

現任軍職者不得兼省政府主席或委員

左列各款事項應經省政府委員會之議決

一、關於本法第二條第三條規定事項

二、關於增加或變更人民負擔事項

三、關於地方行政區劃之確定及變更事項

四、關於全省預算決算事項

五、關於處分省公產或籌劃省公營業事項

六、關於執行國民政府委託事項

七、關於地方自治監督事項

八、關於省行政設施或變更事項

九、關於咨調省內國軍及督促所屬軍警團防綏靖地方事項

十、關於省政府所屬全省官吏任免事項

十一、其他省政府委員會認為應議決事項

第六條 省政府主席之職權如左：

一、召集省政府委員會於會議時為主席

二、代表省政府執行省政府委員會之議決案

三、代表省政府監督全省行政機關職務之執行

四、處理省政府日常及緊急事項

前項省政府委員會除例會外有委員三人以上之提議或主席認為有必要時

召集臨時會

第七條 省政府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得由省政府委員互推一人暫行代理主席職

務其期間以一月為限

第八條 省政府設左列各廳處：

關於憲法草案者

一、秘書處

二、民政廳

三、財政廳

四、教育廳

五、建設廳

省政府於必要時得增設實業廳及其他專管機關在未設實業廳之省關於該廳事務由建設廳掌理之

第九條

秘書處掌理事務如下：

一、關於一切機要及省政府委員會會議事項

二、關於撰擬保存收發文件事項

三、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四、關於編製統計及報告事項

五、關於紀錄省政府各廳處職員之進退事項

六、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七、其他不屬於各廳事項

第十條

民政廳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縣市行政官吏之提請任免事項

二、關於縣市所屬地方自治及其經費事項

三、關於警察及保衛事項

四、關於衛生行政事項

五、關於選舉事項

六、關於賑災及其他社會救濟事項

七、關於勞資及佃業之爭議事項

八、關於禮俗宗教事項

九、關於禁煙事項

十、關於各種土地測丈征收及其他土地行政事項

第十一條 財政廳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省稅及省公債事項

二、關於省政府預算決算編製事項

三、關於省庫收支事項

四、關於省公產管理事項

五、其他省財政事項

第十二條 教育廳掌理事務如左：

- 一、關於各級學校事項
- 二、關於社會教育事項
- 三、關於教育及學術團體事項
- 四、關於圖書館博物館公共體育場等事項
- 五、其他教育行政事項

第十三條 建設廳掌理事務如左：

- 一、關於公路鐵路之建築事項
- 二、關於河工及其他航路工程事項
- 三、關於不屬土地行政之測丈事項
- 四、其他建設行政事項

第十四條 實業廳掌理事務如左：

- 一、關於農林蠶桑漁牧鑛業之計劃管理及監督保護獎進事項
- 二、關於整理耕地及墾荒事項
- 三、關於農田水利整治事項
- 四、關於農業經濟改良事項

五、關於防除動植物病蟲害及保護益鳥益蟲事項

六、關於工商業之保護監督及獎進事項

七、關於工廠及商埠事項

八、關於商品之陳列及檢查事項

九、關於度量衡之檢查及推行事項

十、關於農會工會商會漁會及其他農業工業商業漁業鑛業各團體事項

十一、其他實業行政事項

第十五條 秘書處設祕書長一人簡任承省政府主席之命綜理祕書處事務

第十六條 各廳設廳長一人由行政院就省政府委員中提請國民政府任命之綜理各該廳

事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所轄機關

第十七條 各廳於不抵觸中央法令或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之範圍內對於主管事務得發廳

令

第十八條 各廳間或與專管機關發生職權爭議時由省政府呈請行政院裁決之

第十九條 各廳處各設祕書一人至二人荐任承各該長官之命辦理機要事務各廳處觀事

務之繁簡分科辦事每科設科長一人荐任科員四人至十二人委任承長官之命

辦理各該科事務

各廳於必要時得酌設技正技士技佐及視察員其名額由該廳長提出省政府委員會議定之

第二十条 各廳處辦事細則由省政府委員會議定之

第二十一条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十六) 市組織法

三十二年五月十九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條 市之自治除本法規定外準用關於縣自治之規定

第二條 市自治實施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三條 凡人民聚居地方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設市受行政院之指揮監督

一、首都

二、人口在百萬以上者

三、在政治經濟文化上有特殊情形者

第四條 凡人民聚居地方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設市受省政府之指揮監督

一、省會

二、人口在二十萬以上者

三、在政治經濟文化上地位重要其人口在十萬以上者

第五條 市之設置與廢止及市區域之劃定或變更應經國民政府之核准

第六條 市之下爲區區內之編制爲保甲十戶至三十戶爲甲十甲至三十甲爲保十保至

三十保爲區其依地方情勢有酌量變更之必要者應呈經上級機關之核准

第七條 中華民國人民在市區域內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或有住所達一年以上年滿二

十歲經宣誓登記後爲市公民有依法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有左列情形

之一者不得有公民資格

一、褫奪公權者

二、虧欠公款者

三、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

四、禁治產者

五、吸用鴉片或其他代用品者

第八條 市設市政府其職權如左；

一、辦理市自治事項

二、執行上級政府委辦事項

第九條 市政府於不抵觸中央及上級政府法令範圍內得發布市令

關於憲法草案者

第十條 市政府置市長一人綜理全市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

第十一條 市政府設局或科掌理關於民政財政教育建設警察衛生事項設局或設科由行政院依其事務之繁簡定之

市政府設局者置局長科長科員設科者置科長科員

第十二條 院轄市政府置秘書長一人省轄市政府置秘書主任一人掌理文書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局科事項

第十三條 院轄市政府必要時得置參事一人或二人掌理規章之撰擬事項

第十四條 市政府因事務之需要得置技術人員及視導人員

第十五條 院轄市市長秘書長參事局長簡任秘書科長薦任科員委任

省轄市市長薦任或簡任秘書主任局長薦任秘書科長委任或薦任科員委任

第十六條 市政府人員之員額及其職務之分配按各該市人口之多寡及事務之繁簡於各該市市政府組織規程中規定之

前項組織規程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七條 市政府得酌用雇員

第十八條 市政府置主辦會計人員主辦統計人員各一人掌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市長之監督指揮并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統計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各該市市政府及主計處就各該市市政府組織規程所定人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第十九條

市政府設市政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市長

二、祕書長或祕書主任

三、參事

四、局長或科長

五、主辦會計人員

第二十條

左列事項應經市政會議決議

一、提出於市參議會之案件

二、市政府所屬機構辦事章程

三、市政府所屬機構間不能解決之事項

四、市長交議事項

五、其他有關市政之重要事項

第二十一條

市政會議每月至少開會一次由市長召集之開會時市長主席

第二十二條

市政會議議事規則由該會議定之

關於憲法章者

第二十三條 市設市參議會由市民及依法獨立之職業團體選舉市參議員組織之但由職業團體選舉之參議員不得超過總額十分之三

第二十四條 市參議會議長副議長由市參議員互選之

第二十五條 市參議會之組織職權及選舉方法另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六條 市財政以財政收支系統及關係法令之規定

第二十七條 區設區民代表會區民代表由保民大會選舉之每保二人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區民代表違法或失職由保民大會罷免之

第二十八條 區民代表會之職權如左

一、審議區規約及區與區相互間之公約

二、議決區長交議及本區內公民建議事項

三、選舉或罷免區長副區長

四、聽取區公所報告及向區公所提出詢問事項

五、其他有關本區重要興革事項

第二十九條 區民代表會置主席一人由代表互選之開會時得通知區長保長列席

第三十條 區民代表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由主席召集之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議

第三十一條 區民代表會非有本區區民代表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

議案之表決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區民代表會決議案送請區長分別執行如區長延不執行或執行不當得請其說

明理由如仍認爲不滿意時得報請市政府核辦

第三十二條

區長對於區民代表會之決議案如認爲不當得附理由送請覆議對於覆議結果

如仍認爲不當時得呈請市政府核辦

第三十三條

區設區公所區長一人副區長一人由區民代表會選舉之受市政府之監督指揮

辦理本區自治事項及執行市政府委辦事項

區長副區長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三十四條

區公所得置助理員及雇員

第三十五條

保設保民大會由本保每戶推出一人組織之其職權如左：

一、審議保甲規約及保與保相互間之公約

二、議決保長交議及本保公民建議事項

三、選舉或罷免保長副保長

四、選舉或罷免區民代表會代表

五、聽取保辦公處工作報告及向保辦公處提出詢問事項

六、其他有關本保重要興革事項

第三十七條

保民大會開會時保長主席保長有事故時副保長主席保長副保長俱有事故或與所議事項有利害關係時由大會推舉一人主席

第三十八條

保民大會每二月開會一次由保長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三十九條

第三一條第三二條及第三三條之規定於保民大會準用之

第四十條

保設保辦公處置保長一人副保長一人由保民大會選舉之受區長之監督指揮辦理本保自治事項及執行市政府委辦事項

第四十一條

甲設戶長會議由本甲各戶戶長組織之戶長有事故不能出席時應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四十二條

戶長會議之職權如左：
一、選舉或罷免甲長

二、本甲內應興革事項

第四十三條

戶長會議由甲長召集之每月開會一次必要時經甲長或五戶以上之請求得舉行臨時會議開會時甲長主席甲長有事故或與所議事項有利害關係時由出席人推舉一人主席

第四十四條

戶長會議非有本甲戶長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會議案之表決以出席人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四十五條 戶長會議決議案由甲長執行之

第四十六條 甲長認爲必要或有本甲居民十人以上之連名請求時應舉行甲居民會議討論

議決有關本甲興革事項

第四十七條

在區民代表會未成立之地方區長副區長由市政府委任在保民大會未成立之

地方保長副保長由區公所推定加倍人數呈請市政府遴委

第四十八條

區保應辦事項區民代表會及保民大會議事規則由市政府定之

第四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五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十七) 縣各級組織綱要 二十八年九月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甲 總則

一 縣爲地方自治單位其區域依其現有之區域縣之廢置及區域之變更應經國民政府之核准

二 縣按面積人口經濟文化交通等狀況分爲三等至六等由各省政府劃分報內政部核定之

三 地方自治之實施辦法以命令定之。

四 縣以下爲鄉（鎮）鄉（鎮）內之編制爲保甲縣之面積過大或特殊情形者得分區設置
凡教育警察衛生合作徵收等區域應與前項區域合一

五 縣爲法人鄉（鎮）爲法人

六 中華民國人民無論男女在縣區域內居住六個月以上或有住所達一年以上年滿二十歲者爲縣公民有依法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有公民資格（一）褫奪公權者（二）虧欠公款者（三）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四）禁治產者（五）吸食鴉片或其他代用品者

乙 縣政府

七 縣設縣政府置縣長一人其職權如左：

一 受省政府之監督辦理全縣自治事項

二 受省政府之指揮執行中央及省委辦事項

前項執行中央及省委辦事項應於公文紙上註明之

八 縣政府設民政財政教育建設軍地政社會各科科之多寡及其職掌之分配各省政府依

縣之等次及實際需要擬訂報內政部備案

九 縣政府置秘書科長指導員督學警佐科員技士技佐事務員巡官其名額官等俸級及編制

由省政府依縣之等次及實際需要擬訂報內政部核定之

十 縣長縣行政人員之考試甄審訓練任用考核罷免依法律之規定

十一 縣政府設縣政會議每兩星期開會一次議決左列事項

一 提出於縣參議會之案件

二 其他有關縣政之重大事項

縣政會議規則由內政部定之

十二 縣行政會議在縣參議會未成立前仍得舉行

十三 縣政府組織規程由各省省政府訂定報內政部轉呈行政院核定

縣政府組織規程所無之機關不得設置

十四 縣政府辦事規則由各省省政府定之報內政部備案

十五 縣設縣參議會由鄉(鎮)民代表會選舉縣參議員組織之每鄉(鎮)選舉一人並得酌加

依法成立之職業團體代表為縣參議員但不得超過總額十分之三

十六 縣參議會暫不選舉縣長縣參議會之議長以由縣參議會自選為原則

十七 縣參議會之組織職權及選舉方法另定之

丁 縣財政

十八 左列各類為縣收入

一 土地稅之一部(在土地法未實施之縣各種屬於縣有之田賦附加全額)

關於憲法草案者

- 二 土地陳報後正附溢額田賦之全部
 - 三 中央撥撥補助縣地方之印花稅三成
 - 四 土地改良物稅（在土地法未實施之縣爲房捐）
 - 五 營業稅之一部（在未依營業稅法改定稅率以前爲屠宰稅全額及其他營業稅百分之二十以上）
 - 六 縣公產收入
 - 七 縣公營業收入
 - 八 其他依法許可之稅捐
 - 十九 所有國家事務及省事務之經費應由國庫及省庫支給不得責令縣政府就地籌款開支凡經費足以自給之縣其行政費及事業費由縣庫支給收入不敷之縣由省庫酌量補助人口稀少土地尙未開闢之縣其所需開發經費除省庫撥付外不足之數由國庫補助
- 二〇 縣政府應建設上之需要經縣參議會之決議及省政府之核准得依法募集縣公債
 - 二一 縣之財政均由縣政府統收統支
 - 二二 在縣參議會未成立時預算及決算應先經縣行政會議審定再由縣長呈送省政府核准在縣參議會成立後縣預算及決算應先送交縣參議會議決再由縣長呈送省政府核定之但有必要時得由縣長先呈送省政府核准施行再送縣參議會

二三 縣金庫之設置及會計稽核依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戊 區

二四 區之劃分以十五鄉(鎮)至三十鄉(鎮)爲原則

二五 區署爲縣政府補助機關代表縣政府督導各鄉(鎮)辦理各項行政及自治事務
在未設區署之區由縣政府派員指導

二六 區署設區長一人指導員二人至五人分掌民政財政建設教育軍事等事項均爲有給職
非甄選訓練合格人員不得委用

二七 區署所在地得設警察所受區長之指揮執行地方警察任務

二八 區得設建設委員會聘請區內聲譽素著之人士担任委員爲區內鄉村建設之研究設計
協助建議之機關由區長担任主席

己 鄉鎮

二九 鄉(鎮)之劃分以十保爲原則不得少於六保多於十五保

三〇 鄉(鎮)之劃分以及保甲之編制由縣政府擬定呈請省政府核准施行彙報內政部備案

三一 鄉(鎮)設鄉(鎮)公所置鄉(鎮)長一人副鄉(鎮)長一人至二人由鄉(鎮)民代表會就
公民中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選舉之

一 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關於憲法草案者

重要議題參考文件

一一〇

二 普通考試及格者

三 曾經委任職以上者

四 師範學校或初中以上學校畢業者

五 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者

鄉(鎮)長選舉實施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三二

鄉(鎮)公所設民政警衛經濟文化四股各設股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須有一人專辦戶

籍由副鄉(鎮)民及鄉(鎮)中心學校教員分別擔任并應酌設專任之事務員

經費不得裕地方各股得酌量合併或僅設幹事

三三

鄉(鎮)長副鄉(鎮)長之任期為二年連選得連任

三四

鄉(鎮)長鄉(鎮)中心學校校長及鄉(鎮)壯丁隊長均以一人兼任之

在經濟教育發達之區域鄉(鎮)中心學校校長以專任為原則

三五

鄉(鎮)自行舉辦之專項應經鄉(鎮)務會議議決方得施行

三六

鄉(鎮)務會議由鄉(鎮)長主席各股主任幹事均應出席與所議事項有關之保長得列

席。

三七

鄉(鎮)長副鄉(鎮)長及鄉(鎮)公所職員之訓練辦法另定之

庚 鄉(鎮)民代表會

三八 鄉(鎮)民代表會之代表由保民大會選舉之每保代表二人

三九 鄉(鎮)民代表會之主席如鄉(鎮)長由鄉(鎮)民代表會選出者得由鄉(鎮)長兼任之

四〇 鄉(鎮)民代表會之組織職權及代表之選舉方法另定之

辛 鄉(鎮)財政

四一 鄉(鎮)財政收入如左：

一 依法賦與之收入

二 鄉(鎮)公所財產之收入

三 鄉(鎮)公營事業之收入

四 補助金

五 經鄉(鎮)民代表會決議征收之臨時收入但須經縣政府之核准

四二 鄉(鎮)應興辦造產事業其辦法另定之

四三 鄉(鎮)設鄉(鎮)財產保管委員會其章程另定之

四四 鄉(鎮)財政之收支由鄉(鎮)公所編製概算呈由縣政府審核編入縣概算

壬 保甲

四五 保之編制以十甲爲原則不得少於六甲多於十五甲

四六 極人口稠密地方如一村或一街爲自然單位不可分離時得就二保或三保聯合設立國

民學校合作社及倉儲等機關推舉保長一人爲首席保長以總其成但壯丁隊仍須分保編隊訓練

四七

保設保辦公處置保長一人副保長一人由保民大會就公民中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選舉由鄉(鎮)公所報告縣政府備案

一 師範學校或初級中學畢業或有同等之學力者

二 曾任公務人員或在教育文化機關服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 曾經訓練及格者

四 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者

在未辦理選舉以前保長副保長由鄉鎮公所推定呈請縣政府委任

四八

保長副保長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四九

保長保國民學校校長壯丁隊長暫以一人兼任之

在經濟教育發達之區域國民學校校長以專任爲原則

鄉(鎮)中心學校保國民學校之名稱得沿用現行法令之規定

五〇

保辦公處設幹事二人至四人分掌民政警衛經濟文化各事務由副保長及國民學校職員分別担任之

在經費不充裕區域得僅設幹事一人

五一 保長副保長及保辦公處職員之訓練辦法另定之

五二 保民大會每戶出席一人其組織及職權另定之

五三 甲之編制以十戶爲原則不得少於六戶多於十五戶

五四 甲置甲長一人由戶長會議選舉由保辦公處報告鄉(鎮)公所備案甲長之訓練辦法另定之

五五 甲設戶長會議必要時并得舉行甲居民會議

五六 保之編制原有名稱爲村街墟場等者得仍其舊但應逐漸改稱爲保以歸劃一

五七 關於保甲之各種章程則另定之

五八 保甲戶口之編查另定之

癸 附則

五九 本綱要自公布之日施行

六〇 本綱要施行後各項法令與本綱要抵觸之部份暫行停止適用。

(十八) 鄉鎮組織暫行條例

三十年八月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則

關於憲法草案者

第一條 鄉鎮內之編制爲保甲。每鄉鎮以十保爲原則，不得少於六保多於十五保，每保以十戶爲原則，不得少於六戶多於十五戶。

第二條 鄉鎮之劃分，以人口經濟文化交通等狀況爲標準，由縣政府擬訂繪具圖說，呈請省政府核准施行，彙報內政部備案。

現有之鄉鎮區劃，如因歷史關係及自然條件不適用於依前條規定編制時，得由縣政府酌量變通擬訂，繪具圖說呈請省政府核准施行，報內政部備案。

第三條 鄉鎮區域發生爭議，由縣長召集有關之鄉鎮長協商解決之。

第四條 凡二個鄉鎮以上或鄉與鎮間有共同利益之事項，得訂立公約，聯合辦理之。前項公約之訂立及解除，由鄉鎮公所提交鄉鎮民代表會議決，在代表會未成立前，呈請縣長核准，但仍應提交鄉鎮民代表會追認。

第五條 凡縣公民應赴本鄉鎮公所舉行宣誓，經登記後有依本條例及其他法令所定，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誓詞如左：

○○○誓以至誠，奉行三民主義，擁護國民政府，服從最高統帥，履行公民應盡之義務，分担抗戰建國之大業，謹誓。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〇〇〇 立 誓

第六條 縣公民宣誓後，經鄉鎮公所登記於公民宣誓名冊，連同誓詞，彙報縣政府備案。

第二章 鄉鎮民代表會

第七條 鄉鎮民代表會，由本鄉鎮之保民大會各選舉代表二人組織之。

第八條 鄉鎮民代表會之職權如左。

- 一、議決鄉鎮概算，審核鄉鎮決算事項。
- 二、議決鄉鎮公有財產及公營事業之經營與處分事項。
- 三、議決鄉鎮自治規約。
- 四、議決本鄉鎮與他鄉鎮間相互之公約。
- 五、議決鄉鎮長交議及本鄉鎮內公民建議事項。
- 六、選舉或罷免鄉鎮長。
- 七、選舉或罷免本鄉鎮之縣參議員。
- 八、聽取鄉鎮公所工作報告，及向鄉鎮公所提出詢問事項。
- 九、其他有關鄉鎮重要興革事項。

鄉鎮民代表會議決之概算，應經縣政府核准，並編入縣概算，其審核之決算，應經縣政府覆核。並公布之。

第九條 鄉鎮民代表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鄉鎮民代表違法或失職，由保民大會罷免之。

第十條 鄉鎮民代表，於任期內因事故去職或被罷免時，由該保候補當選人依次遞

補，無候補當選人時，依法另選，其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爲限。

鄉鎮民代表，如於一會期內均未出席，而無正當理由者，視爲辭職，依前項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鄉鎮民代表爲無給職。但在開會期內，得酌給膳宿費。

第十二條 鄉鎮民代表會置主席一人，由鄉鎮民代表互選之。

鄉鎮民代表會開會時，主席對於與本身有利害關係之事件，應行迴避。

第十三條 鄉鎮民代表會主席缺席或依前條第三項之規定迴避時，由出席鄉鎮民代表互推一人爲臨時主席。

第十四條 鄉鎮民代表會議場設在本鄉鎮公所，或其所在此。

第十五條 鄉鎮民代表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由主席召集之，如遇特別事故或鄉鎮民代表三分之一以上請求時，得舉行臨時會議，會期均不得逾三日。

第十六條 鄉鎮民代表會，非有本鄉鎮全體鄉鎮民代表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

議案之表決，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罷免案之成立，應有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十七條 鄉鎮民代表對於與本身有利害關係之議案，不得參與表決。

第十八條 鄉鎮民代表會會議，公開之。

第十九條 鄉鎮民代表提案，以書面行之。但開會時遇有必要事件，得為臨時動議。

第二十條 鄉鎮長提交鄉鎮民代表會之案件，以書面行之。

第二十一條 本鄉鎮內公民向鄉鎮民代表會建議時，應有十人以上之連署。

第二十二條 鄉鎮長對於鄉鎮民代表會，負左列各任務：

一、布置議場及辦理會議紀錄。

二、報告濟經事項。

三、答復鄉鎮民代表之詢問。

前項會議紀錄，得就鄉鎮公所職員中調派兼辦之。

第二十三條 鄉鎮民代表會決議事項，與現行法令抵觸者無效。

第二十四條 鄉鎮民代表會決議案，送請鄉鎮長分別執行，如鄉鎮長延不執行，或執行

不當，得請其說明理由，如仍認為不滿意時，得報請縣政府核辦。

第二十五條 鄉鎮長對於鄉鎮民代表會之決議案，如認為不當得附理由，送請覆議，對於覆議結果，如仍認為不當時，得呈請縣政府核辦。

第二十六條 縣政府對於鄉鎮民代表會之決議案，如認為有違反三民主義或國策情事者，得開明事實呈請省政府核准後，予以解散重選，並補報內政部備案。

第三章 鄉鎮公所

第二十七條 鄉鎮設鄉鎮公所，置鄉鎮長一人，受縣政府之監督指揮，辦理本鄉鎮自治事項，及執行縣政府委辦事項，置副鄉鎮長一人或二人襄助之。

第二十八條 鄉鎮長兼任鄉鎮中心學校校長及鄉鎮國民兵隊隊長，在經濟教育發達之區域，得不兼任鄉鎮中心學校校長。

鄉鎮長不得兼任保長或甲長。

第二十九條 鄉鎮長副鄉鎮長，由鄉鎮民代表會，就公民中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選舉之

。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一、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二、普通考試及格者。

三、曾任委任職以上者

四、師範學校或初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者。

五、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者。

鄉鎮長選舉實施日期由省府定之。

第三十條

鄉鎮長副鄉鎮長，由鄉鎮民代表會選出後呈報縣政府彙報省政府備案。

選舉鄉鎮長副鄉鎮長時，由縣長或其他代表蒞場監督。

第三十一條

鄉鎮長副鄉鎮長被罷免時，應即由鄉鎮民代表會依法改選。

第三十二條

在未定選舉實施日期之地方，其鄉鎮長副鄉鎮長得由縣政府遴選合格人員委任之，報省政府備案。

前項鄉鎮長副鄉鎮長違法或失職時，由縣政府撤職另委。

第三十三條

鄉鎮公所設民政警衛經濟文化四股，每股各設主任一人，民政股文化股經濟股各主任得由鄉鎮長副鄉鎮長及中心學校教員分別兼任，如事實上不能兼任時，得由鄉鎮長遴聘，警衛股主任應由鄉鎮國民兵隊隊附兼任。

前項各股所屬之事務，由省政府按照完成地方自治條例各鄉鎮應辦事務及縣政府委辦事務，分別分配規定之，報內政部備案。

第三十四條

鄉鎮公所各股視主管事務之繁簡及地方實際之需要，酌置幹事，除戶籍應有一人專辦外，得由中心學校教員分別兼任，並置專任事務員一人或二人

。經費不充裕地方，各股得酌量合併，或僅設幹事。

第三十五條

鄉鎮公所辦理公共利益事項，需用人力工作時，經鄉鎮民代表會之議決，得召集各保長甲長按保按甲征調各戶居民共同辦理之。

第三十六條

鄉鎮公所辦理公共利益事項，需用物資時，應編制計劃及概算，由鄉鎮民代表會議決，呈准縣政府列入縣概算，由鄉鎮公款開支。

第四章 鄉鎮務會議

第三十七條

鄉鎮務會議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鄉鎮長副鄉鎮長。

二、鄉鎮中心學校校長。

三、鄉鎮國民兵隊長隊附。

四、民政警衛文化經濟各股主任及幹事。

五、專任事務員。

前項會議本鄉鎮內與所議事項有關之保長得列席。

第三十八條

鄉鎮務會議之事項如左：

一、鄉鎮自行舉辦之事項。

二、關於鄉鎮中心工作之實施事項。

三、縣政府委辦事件之執行。

四、鄉鎮民代表會議決案之執行。

五、提交鄉鎮民代表會之議案。

六、出席人員之提案。

七、本鄉鎮內公民十人以上之提議。

第三十九條

鄉鎮務會議由鄉鎮長召集，開會時，鄉鎮長主席，鄉鎮長有事故時，由副鄉鎮長代理之。

第四十條

鄉鎮務會議，每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五章 保民大會

第四十一條

保民大會，由本保每戶推出一人組織之，其職權如左。

一、議決本保保甲規約。

二、議決本保與他保間相互之公約。

三、議決本保人工徵募事項。

四、議決保長交議及本保內公民五人以上提議事項。

五、選舉或罷免保長副保長。

六、選舉或罷免鄉鎮民代表會代表。

七、聽取保辦公處工作報告，向保辦公處提出詢問事項。

八、其他有關本保重要興革事項。

第四十二條

保民大會，每月開會一次，由保長召集之，遇有特別事故，由保長或本保二十戶以上之請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四十三條

保民大會非有本保各戶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到會不得開議。議案之表決以出席人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罷免案之成立應有出席人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四十四條

保民大會出席人，對於本身有利害關係之議案，不得參加與表決。

第四十五條

保民大會開會時，保長主席，保長有事故時，副保長主席，保長副保長俱有事故時，由大會推舉一人主席。

第四十六條

保民大會開會時，保長副保長對於與本身有利害關係之事件應行迴避，由大會推舉臨時主席。

第四十七條

保長對於保民大會負左列各任務。

一、布置議場及辦理會議紀錄。

二、報告經辦事項。

三、答復出席人之詢問。

四、整理議決案件。

五、公布大會決議等。

第四十八條 保民大會決議事項與現行法令抵觸者，無效。

第四十九條 保民大會決議案，送請保長分別執行，如保長延不執行或執行不當得請其

說明理由，如仍認爲不滿意時，得報請鄉鎮公所轉呈縣政府核辦。

第五十條 保長對於保民大會之決議案如認爲不當，得附理由，送請覆議，對於覆議

結果，如仍認爲不當時，呈報鄉鎮公所轉呈縣政府核辦。

第五十一條 鄉鎮公所對於保民大會之決議案，認爲有違反三民主義或國策情事者得開

明事實呈請縣政府核准後，予以解散，另行召集並由縣政府呈報省政府備

案。

第六章 保辦公處

第六章 保辦公處

第五十二條 保設辦公處，置保長一人，受鄉鎮長之監督指揮辦理本保自治事項及執行

縣政府委辦事項，並置副保長一人襄助之。

保辦公處，應冠以所屬鄉鎮名稱。

第五十三條

保長兼任國民學校校長及保國民兵隊隊長，在經濟教育發達之區域得不兼任保國民學校校長，保長不得兼任甲長。

第五十四條

保長副保長由保民大會就公民中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選舉之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一、師範學校或初級中學畢業或有同等之學力者。

二、曾任公務人員或在教育文化機關服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曾經訓練及格者。

四、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者。

在未辦理選舉以前保長副保長由鄉鎮公所推定，呈請縣政府委任。

第五十五條

選舉保長副保長時由鄉鎮長副鄉鎮長或其代表蒞場監督。

第五十六條

保長副保長被罷免時，應由保民大會依法改選。

委任之保長副保長違法或失職時由縣政府撤職另委。

第五十七條

保辦公處設民政警衛經濟文化幹事各一人民政幹事得由副保長担任，警衛幹事由保國民兵隊隊附兼任，經濟或文化幹事得由保國民學校教員担任之。

。前項幹事，若無相當人員時，得由一人兼任二職在經費不充裕區域得僅設幹事一人，均由保長延聘，或由鄉鎮紳商同保長延聘之。

第五十八條 保辦公處辦理本保公共利益事項需要人力工作時，應召集各甲長按甲召集各戶居民共同辦理之。

第七章 保務會議

第五十九條 保務會議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 一、保長副保長。
- 二、保國民學校校長。
- 三、保國民兵隊隊長隊附。
- 四、保民政警衛經濟文化各幹事。

前項會議本保內與所議事項有關之甲長得列席。

第六十條 保務會議之事項如左。

- 一、議訂保甲規約。
- 二、保民大會決議案之執行。
- 三、提交保民大會之議案。

四、出席人員之提案。

五、本保內公民五人以上之提議。

第六十一條 保務會議由保長召集開會時保長主席，保長有事故時，由副保長代理之。

第六十二條 保務會議，每月開會一次，於保民大會開會前五日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八章 戶長會議

第六十三條 甲設戶長會議，由本甲各戶之戶長組織之。

戶長有事故不能出席時，應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六十四條 戶長會議之職權如左。

一、選舉或罷免甲長。

二、政令之執行事項。

三、本甲內戶口之稽查填報事項。

四、本甲內之清潔衛生事項。

五、本甲內應興應革事項。

前項第一款甲長之選舉或罷免，由保辦公處報鄉鎮公所備案。

第六十五條 戶長會議，由甲長召集之，每月開會一次，必要時經甲長或三戶以上之請求，得舉行臨時會議，開會時甲長主席甲長有事故或所議事項與甲長本身有害關係時，由出席人推舉一人主席。

前項會議，在甲長住宅或保辦公處舉行。

第六十六條

戶長會議，非有本甲戶長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

議案之表決，以出席人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六十七條

戶長會議決議案，由甲長執行之。

第六十八條

甲長認為必要或有本甲居民十人以上之連名請求時，舉行甲居民會議，討論議決有關本甲重要興革事項。

第九章 附則

第六十九條

鄉鎮應辦事項，鄉鎮民代表會議事規則，保應辦事項，保民大會議事規則，及鄉鎮保各項圖記式樣，均由內政部定之。

第七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重要議題參考文件

一二八

關於本黨總章及各級黨部組織法規

關於本黨總章及各級黨部組織法規

重要議題參考文件

一三〇

(十九) 中國國民黨總章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二十八日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十六日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修正)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修正)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一日臨時全國代表大會修正)

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爲促進三民主義之實現五權憲法之創立制定中國國民黨總章如左

第一章 黨員

- 第一條 凡志願接受本黨綱實行本黨決議遵守本黨紀律履行本黨義務請求入黨經本黨許可者不分性別得爲本黨黨員
- 第二條 黨員有發言權表決權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 第三條 凡本黨黨員須在所屬黨部領取黨員證書其證書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制定之
- 第四條 黨員移居時須即時在原住地方之區分部報告向所到地方之區分部登記同時

關於本黨總章及各級黨部組織法規

第五條 即為所到地方之黨員如移居兩個月不履行報告或登記者以違反黨記論
本黨為訓練青年設青年團其辦法另定之

第二章 黨部組織

第六條 範圍包括一個地方之黨部為上級機關範圍包括該地方一部分之黨部為下級

機關

第七條 各黨部以全國代表大會地方代表大會地方黨員大會為各該黨部之高級機關
第八條 地方黨員大會地方代表大會及全國代表大會須各選出執行委員組織執行委

員會執行黨務

第九條 本黨黨部之組織系統如下

(甲) 全國 全國代表大會 中央執行委員會

(乙) 全省 全省代表大會 全省執行委員會

(丙) 全縣 全縣代表大會 全縣執行委員會

(丁) 全區 全區黨員大會或代表大會 全區執行委員會

(戊) 區分部 區分部黨員大會 區分部執行委員會

區分部為本黨基本組織

第十條 本黨之權力機關如下

(甲) 全國代表大會但閉會期間爲中央執行委員會

(乙) 全省代表大會但閉會期間爲全省執行委員會

(丙) 全縣代表大會但閉會期間爲全縣執行委員會

(丁) 全區黨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但閉會期間爲全區執行委員會

(戊) 區分部黨員大會但閉會期間爲區分部執行委員會

各權力機關應接受上級機關之命令並執行其決議但在執行上有困難時得用

書面陳述意見若上級機關仍令遵照執行時應即服從執行

第十一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得分設各部執行本黨之通常或非常黨務各部受中央執行委

員會之管理各部職務及組織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決定之

省以下各級黨部之內部組織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決定之

第十二條 各下級黨部執行委員會須受上級黨部執行委員會管轄

第十三條 各下級黨部之成立啓用印信須經上級黨部之核准

第十四條 本黨在不能公開或半公開地方於必要時得組織黨團其組織法由中央執行委

員會定之

第三章 特別地方黨部組織

第十五條 凡未經改省之行政區域（如蒙古及西藏）其黨部與省黨部同

第十六條 各地關於黨務如有設置特別區之必要者由最高黨部決定之

第十七條 特別市黨部與省黨部同直接受最高黨部之指揮監督

第十八條 重要市鎮黨部與縣黨部同直接受省黨部之指揮與監督

第十九條 重要市鎮黨部之設置由各該省黨部開具計劃經中央執行委員會之許可方得

設立

第二十條 國外黨部總支部等於省黨部支部等於縣黨部分部等於區黨部分部之下設區

分部

第四章 總理

第二十一條 本黨以創行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之 孫先生為總理

第二十二條 黨員須服從 總理之指導以努力於主義之進行

第二十三條 總理為全國代表大會之主席

第二十四條 總理為中央執行委員會之主

第二十五條 總理對於全國代表大會之議決有交覆議之權

第二十六條 總理對於中央執行委員會之議決有最後決定之權

附註

總理已於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十二日逝世十五年一月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接受總理遺囑並努力實行之保存此章以爲本黨永久之紀念

紀念 總理儀式規定如左

(甲) 凡本黨海內外各級黨部會議場所應懸掛 總理遺像

(乙) 凡集會開會時應宣讀 總理遺囑

(丙) 凡本黨海內外各級黨部及國民政府所屬各機關各軍隊均應於每星期舉行紀念週一次但有特別情形經該地上級黨部許可得改爲兩星期一次

第五章 總裁

第二十七條 本黨設總裁一人副總裁一人由全國代表大會選舉之

第二十八條 總裁代行第四章所規定 總理之職權

關於本黨總章及各級黨部組織法規

第六章 最高黨部

第二十九條 本黨最高權力機關爲全國代表大會常會每二年舉行一次但中央執行委員會認爲必要或有省黨部及等於省黨部半數以上請求時得召集臨時全國代表大會

中央執行委員會遇有不得已情形時對於全國代表大會常會之召集得通告展期但不得超過一年

第三十條 全國代表大會常會開會日期及重要議題須於三個月前通告各黨員

第三十一條 全國代表大會之組織法代表選舉法及地方應派代表之人數得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規定之

第三十二條 全國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甲) 接納及採行中央執行委員會及中央各部之報告

(乙) 修改本黨政綱及章程

(丙) 決定對於時事問題應取之政策及政略

(丁) 選舉中央執行委員候補執行委員與監察委員候補監察委員

第三十三條 中央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之人數由全國代表大會決定之

第三十四條 中央執行委員出缺時由候補執行委員依次遞補

第三十五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甲) 對外代表本黨

(乙) 執行全國代表大會之決議

(丙) 組織各地黨部並指揮之

(丁) 組織本黨之中央機關各部

(戊) 支配本黨黨費及財政

第三十六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有執行中央監察委員會決議之義務但認為必要時得移請覆

議一次

第三十七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候補執行委員得列席會議執

行委員有缺席時得由到會候補執行委員依次照額遞補在會議中有臨時表決

權餘祇有發言權但候補執行委員有表決權者不能超過出席執行委員人數三

分之一

第三十八條 中央執行委員互選常務委員九人至十五人組織常務委員會在中央執行委員

會全體會議閉會期間執行職務對中央執行委員會負其責任

第三十九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遇必要時得設特種委員會

第四十條 全國代表大會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及黨務委員會均須於本黨中央政府所在地舉行之

第四十一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須將其工作概況通告各省執行委員會及其他直轄黨部每月一次

第四十二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得派中央執行委員候補中央執行委員分赴各地指導黨部執行黨務

第四十三條 中央監察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甲) 依據本黨紀律決定各級黨部或黨員違背紀律之處分

(乙) 稽核中央執行委員會財政之出入

(丙) 審查黨務之進行情形及訓令下級黨部審核財政與黨務

(丁) 稽核中央政府之施政方針及政績是否根據本黨政綱及政策

第四十四條 中央監察委員互選常務委員五人在中央執行委員會所在地執行職務每半年

至少開全體會議一次候補監察委員得列席會議監察委員有缺席時由到會候補監察委員依次照額遞補在會議中有臨時表決權餘祇有發言權但候補監察委員有表決權者不能超過出席監察委員人數三分之一

中央監察委員會得派中央監察委員候補監察委員分赴各地執行職務

第七章 省黨部

第四十五條

全省代表大會每年舉行一次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召集臨時全省代表大會

(甲)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召集時

(乙) 省執行委員會認為必要時

(丙) 縣執行委員會半數以上認為必要時

第四十六條

全省代表大會組織法及代表選舉法與人數由省執行委員會擬定後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

第四十七條

全省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甲) 接納及採行省執行委員會及本黨省機關各部之報告

(乙) 決定本省黨務進行之方策

(丙) 選舉省執行委員候補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候補監察委員

第四十八條

省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甲) 執行上級黨部之命令及全省代表大會之決議

(乙) 設立全省各地方黨部並指揮其活動

(丙) 組織省黨務機關各部

關於本黨總章及各級黨部組織法規

(丁) 支配黨費及財政

第四十九條 省執行委員會須將其工作情形報告中央執行委員會每月一次

第五十條 省執行委員會每星期至少開會一次候補執行委員得列席會議執行委員有缺

席時由到會候補執行委員依次照額遞補在會議中有臨時表決權餘祇有發言權但候補執行委員有表決權者不得超過出席執行委員人數三分之一

省監察委員會同

第五十一條 省執行委員會選舉常務委員三人至五人執行日常黨務

第五十二條 省執行委員出缺時由候補執行委員依次遞補

第五十三條 省監察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甲) 依據本黨紀律決定所屬黨部或黨員違背紀律之處分

(乙) 稽核省執行委員會財政之收支

(丙) 審查全省黨務之進行情形

(丁) 稽核省政府之施政方針及政績是否根據本黨政綱及政策

第八章 縣黨部

第五十四條 全縣代表大會每六個月舉行一次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召集臨時全縣代表

大會

(甲) 省執行委員會訓令召集時

(乙) 各區執行委員會半數以上請求時

(丙) 縣執行委員會認為必要時

(丁) 該縣黨員半數以上請求時

第五十五條

全縣代表大會組織法及代表選舉法與人數由縣執行委員會擬定後呈請省執

行委員會核准

第五十六條

全縣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甲) 接納及採行縣執行委員會及本黨縣機關各部之報告

(乙) 決定本縣黨務進行之方策

(丙) 選舉縣執行委員候補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候補監察委員

第五十七條

縣執行委員會選舉常務委員一人執行日常黨務

第五十八條

縣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甲) 執行上級黨部之命令及全縣代表大會之決議

(乙) 設立全縣各地方黨部並指揮其活動

(丙) 組織縣黨務機關

關於本黨總章及各級黨部組織法規

(丁) 支配黨費及財政

第五十九條 縣執行委員會須將其工作情形報告省執行委員會每兩星期一次

第六十條 縣執行委員會每星期至少開會一次候補執行委員得列席會議執行委員有缺

席時得由到會候補執行委員依次照額遞補在會議中有臨時表決權餘祇有發言權但候補執行委員有表決權者不能超過出席執行委員人數三分之一

縣監察委員會同

第六十一條 縣執行委員出缺時由候補執行委員依次遞補

第六十二條 縣監察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甲) 依據本黨紀律決定所屬黨部或黨員違背紀律之處分

(乙) 稽核縣執行委員會財政之收支

(丙) 審查全縣黨務之進行情形

(丁) 稽核縣政府之施政方針及政績是否根據本黨政綱及政策

第九章 區黨部

第六十三條 全區黨員大會每兩月舉行一次但因所轄區域太廣或黨員太多不能召集黨員

大會時經縣執行委員會之核准得召集全區代表大會

第六十四條

全區黨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甲) 接納及採行區執行委員會之報告

(乙) 決定本區黨務進行之方策

(丙) 選舉本區執行委員候補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候補監察委員

第六十五條

區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甲) 執行上級黨部之命令及全區黨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決議

(乙) 組織區內之區分部但須經上級黨部之核准

(丙) 指揮所屬區分部黨務之進行

(丁) 支配黨費及財政

第六十六條

區執行委員互選常務委員一人執行日常黨務

第六十七條

區執行委員會須將其工作情形報告上級黨部每兩星期一次

第六十八條

區執行委員會每星期至少開會一次候補執行委員得列席會議執行委員缺席時由候補執行委員依次照額遞補在會議中有臨時喪決權餘祇有發言權

第六十九條

區執行委員出缺時由候補執行委員依次遞補

第七十條

區監察委員之職權如下

(甲) 依據本黨紀律決定所屬黨部或黨員違背紀律之處分

- (乙) 稽核區執行委員會財政之收支
- (丙) 審查全區黨務之進行情形

第十章 區分部

第七十一條 區分部爲本黨之基本組織其人數須在五人以上

第七十二條 區分部黨員大會至少每兩星期開會一次其職權如下

- (甲) 接納及採行區分部執行委員會之報告
- (乙) 決定本區分部黨務進行之方策
- (丙) 研究本黨主義與政綱及討論黨務政治問題
- (丁) 選舉本區分部執行委員及候補執行委員

第七十三條 區分部須選舉執行委員三人組織區分部執行委員會其職權如下

- (甲) 執行上級黨部之命令及區分部黨員大會之決議
- (乙) 徵求考查並訓練黨員
- (丙) 分配本黨宣傳品
- (丁) 收集黨費及黨員特別捐

第七十四條 區分部執行委員互選常務委員一人執行日常黨務

第七十五條 區分部執行委員會須將其工作情形報告上級黨部每兩星期一次

第七十六條 區分部執行委員會每兩星期開會一次候補執行委員得列席會議區分部執行

委員缺席時由候補執行委員照額遞補在會議中有臨時表決權餘祇有發言權

第七十七條 區分部執行委員出缺時由候補執行委員依次遞補

第十一章 任期

第七十八條 代表於會期終了時其任務即爲終了但須向所代表之黨部報告大會之經過及

結果

第七十九條 中央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任期定爲二年省縣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區執行委

員及監察委員任期定爲一年區分部執行委員任期定爲六個月

第八十條 各省各縣執行委員與監察委員人數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規定之

第八十一條 各級黨部執行委員監察委員不得兼任其他黨部執行委員監察委員但中央執

行委員中央監察委員經各該委員會之許可得兼任其他黨部執行委員監察委員候補執行委員及候補監察委員同

第十一章 紀律

第八十二條 凡黨員須恪守下列各項紀律

- 1 遵守黨章服從黨義
- 2 黨內各問題得自由討論但一經決議後即須絕對服從
- 3 嚴守黨的祕密
- 4 不得於黨外攻擊黨員及黨部
- 5 黨員不得加入其他政黨
- 6 黨員不得有小組織

附註 本黨領有歷史的使命而奮鬥我國領土之完全自由及和平全賴本黨奮鬥之成功欲求此成功必賴紀律之森嚴黨之成敗全繫於此望共勉之

凡違犯前條所舉紀律者分別予以下列之懲戒

1 警告

2 一定期間內停止黨員應享之權

3 短期開除黨籍

4 永遠開除黨籍

開除黨籍處分須由下級黨部檢舉省黨部判決中央核准後執行之已開除黨籍之黨員不得在本黨政府機關服務如地方全部違犯前條列舉之紀律者須受以下處分

(甲)全部黨員重行登記分別去取

(乙)全部解散

第八十四條

凡黨員個人或地方全體黨員被控告或彈劾時須由所屬黨部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詳細審察議定處分交由該級執行委員會執行如被處分者認為不當時得上控於上級執行委員會以至於全國代表大會但未得上級執行委員會或全國代表大會決定辦法以前此項處分仍須執行各級黨部被控告或彈劾時其辦法亦同

全國代表大會得判決黨員個人或地方全體黨員恢復黨籍

第十三章 經費

第八十五條

本黨經費以黨員所納之黨費與特別捐及其他收入充之

第八十六條

黨費每月每人應繳銀二角黨員遇失業疾病等事故時經在所屬黨部登記後得免繳黨費但該黨部須將此項情由報告上級執行委員會

關於本黨總章及各級黨部組織法規

第八十七條 黨員未得允許而不繳納黨費至三個月者即暫行停止其黨員應享之權

附則

第八十八條 本總章解釋之權屬於本黨最高權力機關

第八十九條 本總章由全國代表大會議決公布之日起發生效力

(二十)三民主義青年團團章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六月十六日頒佈。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十七日中央臨時幹事會第四次會議修正。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呈奉 團長核定。二十九年一月一日公佈。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四月十二日，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修正 呈奉 團長核定公佈。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三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二四四次會議備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團定名為三民主義青年團。

條 本團以團結並訓練革命青年，實現三民主義，捍衛國家，復興民族爲宗旨。

第二章 團員

第三條 中華民國之青年，年滿十六歲至三十歲，不分性別，志願遵守本團團章者，皆得爲本團團員。

各級幹部人員及其他經中央團部特許入團人員，得不受上述年齡之限制，團員年滿三十歲，仍得保留團籍。

第四條 團員入團，須經團員二人以上之負責介紹，分隊之通過，分團部之核准，並呈報中央備案。

第五條 團員入團時，須舉行宣誓，其誓詞如左：

「余誓以至誠，力行三民主義，服從

團長命令，嚴守團章，執行決議，實踐新生活信條，爲主義盡忠，爲人民服務，不避勞怨，不惜犧牲，如違誓言，願受最嚴厲之制裁。謹誓！」

第六條 團員之個人生活，須遵守本團之規定，其辦法另訂之。

第七條 團員因公傷亡，或因公失業者，得由本團撫卹或救濟，其辦法另訂之。

關於本黨總章及各級黨部組織法規

第八條 團員職業變更，或地點遷移時，須各憑團證，向當地團部登記，辦理轉移手續，加入組織，參加工作，其辦法另訂之。

第三章 組織

第九條 本團組織系統，爲中央團部、支團部、分團部、區隊、分隊。

第一〇條 本團得按產業、職業、機關、學校、及其他特殊性質之部門或區域，設立各級組織，其辦法另訂之。

第四章 團長

第一一條 本團設團長一人，總攬團務，由中國國民黨總裁兼任之。

第一二條 團長爲全國代表大會之主席，對大會及中央幹事會中央監察會之決議，有最後決定之權。

第五章 代表大會及團員大會

第一三條 全國代表大會，每年舉行一次，如團長或中央幹事會認爲必要時，得延期舉行，或召開臨時大會。

第一四條 全國代表大會之職權如左：

(一) 審議中央幹事會及中央監察會之報告。

(二) 決定全國工作方針。

(三) 團長交議事項。

(四) 選舉中央幹事及中央監察會監察。

(五) 修改團章。

第一五條

支團代表大會，每年舉行一次，必要時經中央幹事會之核准，得延期舉行，或召開臨時大會。

第一六條

支團代表大會之職權如左：

(一) 審議支團幹事會及支團監察會之報告。

(二) 決定支團中心工作。

(三) 選舉支團幹事會幹事及監察會監察。

第一七條

區團代表大會，每年舉行一次，必要時經中央幹事會之核准，得延期舉行，或召開臨時大會。

第一八條

區團代表大會之職權如左：

(一) 審議區團幹事會及區團監察會之報告。

(二) 決定區團中心工作。

(三) 選舉區團幹事會幹事及監察會監察。

第一九條 分團代表大會，每年舉行一次，必要時經支團幹事會之核准，得延期舉行，或召開臨時表會。但團員人數集中之分團，得改開團員大會。

第二〇條 分團代表大會或團員大會之職權如左：

(一) 審議分團幹事會及分團監察會之報告。

(二) 決定分團中心工作。

(三) 選舉分團幹事會幹事及監察會監察。

第二一條 區隊團員大會，每三個月舉行一次，必要時經上級團部幹事會之核准，得延期舉行或召開臨時大會。

第二二條 區隊團員大會之職權如左：

(一) 審議區隊長之報告。

(二) 決定區隊工作。

(三) 選舉區隊長區隊附。

第二三條 分隊會議，每週舉行一次，作團務報告，讀書報告，工作檢討，生活檢討，工作分配，互相批評，問題討論，并通過新團員，以分隊長為主席，非

經核准，不得延期舉行。

第二四條 各級代表大會，或團員大會之組織法，及代表選舉法另訂之。

第六章 中央團部

第二五條 中央團部設幹事會，由幹事六十五人至七十二人，候補幹事二十一人至二十五人組織之。

第二六條 幹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 執行 團長命令及全國代表大會決議案。

(二) 決定工作計劃。

(三) 組織下級團部并指揮監督之。

(四) 辦理監察會移付執行之案件。

(五) 編制預算決算，支配全國財務。

第二七條 幹事會設常務幹事會，由 團長就幹事會中，選派九人至十五人爲常務幹事組織之，於幹事會閉會期間，執行幹事會職權。

第二八條 幹事會設書記長一人，由 團長就常務幹事會中選派之，對幹事會負責處理一切事務。

第二九條 幹事會設副書記長一人，由團長就常務幹事中選派之，協助書記長處理一切事務。

第三〇條 幹事會設各處室，及各種委員會，其組織條例另訂之。

第三一條 幹事會各處設處長一人，副處長一人或二人，由書記長提請團長核派之，各處處長為當然常務幹事。

各室各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由書記長提請團長核派之。

第三二條 中央團部設監察會，由監察四十五人至四十九人，候補監察十五人至十九人組織之。

第三三條 監察會之職權如左：

(一) 監察團務進行。

(二) 檢舉並審核幹部及團員違反紀律事件。

(三) 稽核全團決算及經費收支。

(四) 指揮下級監察工作。

第三四條 監察會設常務監察會，由團長就監察中選派五人至九人為常務監察組織之，於監察會閉會期間，執行監察會職權。

第三五條 監察會設書記長一人，由團長於常務監察中選派之，對監察會負責處理

一切事務

第三六條 監察會設各室，其組織條例另訂之。

第三七條 幹事會監察會，每六個月各舉行會議一次，由團長主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或聯席會議。

第三八條 中央團部設指導員十五人至二十五人，由團長聘任之，備團長之諮詢，並指導中央團部團務之進行。

第三九條 中央團部設評議會，由團長聘任評議員三十五人至四十九人組織之，評議本團人事與工作等之重大事宜，其組織條例另訂之。

第七章 支團部

第四〇條 支團部設幹事會，由幹事九人至十五人，候補幹事五人至七人組織之。

第四一條 幹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 執行上級命令及支團代表大會決議案。

(二) 決定支團工作計劃。

(三) 組織下級團部并指揮監督之。

(四) 辦理監察會交付執行之案件。

關於本黨總章及各級黨部組織法規

(五) 編製預算決算支配支團財務。

第四二條 幹事會設幹事長一人，由中央幹事會就支團幹事中，提請 團長選派一人處理幹事會一切事務，幹事會設書記一人，由中央幹事會就支團幹事中，提請 團長選派之，協助幹事長辦理一切事務。

第四三條 幹事會設各組，其組織條例另訂之。

第四四條 支團部設監察會，由監察七人至九人，候補監察三人至五人組織之。

第四五條 監察會設常務監察一人，由中央監察會就支團監察中，提請 團長選派之，處理監察會一切事務。

第四六條 監察會組織條例另訂之。

第四七條 監察會職權如左：

(一) 監察支團及下級團部之團務。

(二) 檢舉並審議團員違反紀律事件。

(三) 稽核支團及下級團部之決算及經費收支。

(四) 指揮下級監察工作。

第四八條 支團幹事會，每月舉行會議一次，由幹事長主席。監察會每二個月舉行會議一次，由常務監察主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或聯席會議。

第四九條 支團部設指導員一人至三人，由團長聘任之，指導支團部團務。

第八章 區團部

第五〇條 凡遼闊之省區，或有特殊情形之區域部門，得設立區團，秉承上級團部命令，指導監督並考核所屬團隊之工作。其組織條例另訂之。

第九章 分團部

第五一條 分團部設幹事會，由分團代表大會或團員大會，選舉幹事五人至七人，候補幹事三人組織之。

第五二條 幹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 執行上級命令及分團代表大會之決議。
- (二) 決定工作計劃。
- (三) 組織區分隊並指揮監督之。
- (四) 編製預算決算。
- (五) 辦理監察會移付執行之案件。
- (六) 審核各區分隊之工作。

第五三條 幹事會設幹事長一人，由支團幹事會就分團幹事中，提請 團長委派之，處理幹事會一切事務。

幹事會設書記一人，由支團幹事會就分團幹事中，提請 團中委派之，協助幹事長辦理一切事務。

第五四條 幹事會設各股，其組織條例另訂之。

第五五條 分團部設監察會，由監察三人至五人，候補監察二人組織之；但有特殊情形，得緩設監察會。

第五六條 監察會設常務監察一人，由上級團部監察會，就分團監察中，提請 團長委派之，處理監察會一切事務。

第五七條 監察會之職權如左：

(一) 監察分團及所屬區分隊工作。

(二) 檢舉並審議團員違反紀律之事件。

(三) 稽核分團及各區分隊之經費收支。

第五八條 分團幹事會，每半月舉行會議一次，由幹事長主席。監察會每月舉行會議一次，由常務監察主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或聯席會議。

第五九條 分團得設指導員一人至二人，由上級團部聘任之。

第十章 區隊

第六〇條 區隊設區隊長區隊附各一人，由區隊員大會選舉之。

第六一條 區隊長執行上級命令，及團員大會決議案，並對所屬團員負督率考核之責。

第十一章 分隊

第六二條 分隊爲本團之基層組織，以團員八人至十五人組織之，設分隊長分隊附各一人，由分隊團員互選之。

第六三條 分隊之主要任務如左：

- (一) 執行上級命令及分隊會議決議案。
- (二) 徵求團員並收集團費。
- (三) 訓練並考核團員。
- (四) 閱讀並宣傳主義政綱政策及分發宣傳品。
- (五) 從事各種勞動服務社會服務及康樂活動。
- (六) 調查政治及社會狀況。

關於本黨總章及各級黨部組織法規

第六四條 在團外組織中，凡有團員三人以上，經分團批准，得成立小組，其任務在實行團的決定，並監督團員工作，小組負責人，必要時得列席分團幹事會。

第十一章 各級團部幹部人員之任期

第六五條 各級幹部人員之產生，除經規定者外，在各該級代表大會，或團員大會未召集前，由團長選派之。

第六六條 本團中央及支區分團幹事及監察，任期均為一年，區隊長區隊附任期為半年，分隊長分隊附任期為三個月，但均得連選連任。

第十三章 紀律

第六七條 本團團員應遵守下列之規律：

(一) 團內各問題，得自由討論，但一經決議，即須絕對服從。

(二) 不得脫離分隊組織。

(三) 不得違反新生活信條。

(四) 不得洩露本團秘密。

(五) 不得加入本黨以外之其他任何黨派。

(六) 不得於團外抨擊本黨本團及詆毀同志，或互相傾軋陷害。

(七) 不得發表有背本黨本團決定之言論。

(八) 不得在團內有任何小組織。

第六八條 如有違反前條規定者，予以左列之處分：

(一) 警告。

(二) 記過。

(三) 察看。

(四) 開除。

(五) 其他適當之懲戒。

第十四章 團費

第六九條 本團團員入團時，須繳納入團費一元。

第七〇條 本團團員每月須繳納月捐，其辦法另訂之。

第十五章 附則

第七一條 本團章如有未盡事宜，由全國代表大會修訂之。

關於本黨總章及各級黨部組織法規

第七二條 本團章由 團長核准公佈施行。

〔附一〕 確定黨與團之關係辦法

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一六三次會議通過

(一) 團應服從黨的領導，黨應扶植團的發展。

(二) 黨的工作注重與政治相配合團的工作注重與教育相配合，但黨與團之工作應互相配合，力避重複抵觸。

(三) 在同一地區有黨與團之組織者黨不徵收未滿二十五歲者入黨團不徵收已滿二十五歲者入團，現有之團員年齡已滿二十五歲以上者，一律介紹入黨，現有之黨員年齡未滿二十五歲者，一律劃入青年團保留其黨籍，但黨與團之各級幹部及工作人員，得不受上述年齡之限制。

(四) 黨之活動範圍注重社會各種民衆團體內之團在民衆運動領導方面參加黨團組織，由黨部統一領導。

(五) 團之活動範圍注重青年學生各級學校黨部不徵收學生爲黨員，青年運動及童子軍少年團併由團領導。

(六) 在同一地區之黨部與團部，應經常舉行工作會報，以增進黨與團工作之密切聯繫。

(七) 黨員與團員均應親愛精誠，不得互相攻擊或詆毀，否則以違反紀律嚴處。

「附二」確定黨與團之關係辦法實施細則

三十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一七八次會議備案

第一章 總綱

一、爲實施確定黨與團之關係辦法，特制定本細則。

二、關於海外黨部與團部工作之聯繫，除依照本細則辦理外，遇必要時，得另訂補充辦法。

第二章 黨員團員年齡之規定

三、在同一地區有黨與團之組織者，黨不徵收未滿二十五歲者爲黨員，但得介紹其入團，團不征收已滿二十五歲者爲團員，但得介紹其入黨。

關於本黨總章及各級黨部組織法規

四、凡無團隊組織之地區，當地黨部得征收未滿二十五歲之青年入黨，俟團隊成立，即劃撥入團，無黨部組織之地區，當地團隊得征收已滿二十五歲者入團，俟黨部成立，即介紹入黨。

五、黨與團之各級幹部與工作人員不受年齡之限制。

六、除前條規定之人員外，團員年齡現滿二十五歲者一律由所屬團部介紹入黨，黨員年齡未滿二十五歲者，一律劃入青年團。

第三章 黨籍團籍之釐定

七、已劃入黨年齡之團員入黨後，除担任各級團部工作者仍得保留團籍外，其餘一律祇履行對黨之義務，免除對團的義務，二十五歲以下之黨員劃撥入團後，仍保留其黨籍，但只履行對團的義務，免除對黨的義務，並停止享受本黨總章第二條所賦予之權利。

八、團員之入黨手續如左：

甲、超齡團員由中央團部辦理入黨手續者適用甲種入黨申請書，經中央團部幹事會具有黨籍之幹事二人介紹，繕造名冊，連同入黨申請書，彙送中央組織部或海外部審查，認為合格後，編製黨證，逐級發交各該團員所在地之黨部，劃編區

分部，分別轉發。

乙、各省市縣超齡團員辦理入黨手續，適用甲種入黨申請書，由各該省市縣支區分團部書記或幹事會具有黨籍之幹事二人介紹，繕造名冊，連同入黨申請書逐級遞呈中央團部核准，按月彙送中央組織部或海外部審查，認為合格後，由中央組織部或海外部編製黨證，逐級發交所在地黨部，劃編區分部，分別轉發。

丙、凡依第七條規定保留黨籍之團員，于年滿二十五歲時，由所屬團部造具名冊，逐級遞呈中央團部核轉中央組織部或海外部核准登記，不須履行入黨手續。

九、未滿二十五歲之黨員入團之手續如左：

由所屬區分部繕造名冊二份，逐級遞呈中央組織部或海外部核轉中央團部編製團證，逐級發交各該黨員所在地之團部劃編分隊，分別轉發。

十、黨員團員接領黨證團證，均應遵照規定宣誓。

十一、未滿二十五歲之黨員不願入團，已滿二十五歲之團員不願入黨者，分別由中央組織部海外部及中央團部審查確定後，註銷其黨籍團籍。

十二、黨員兼團員死亡註銷紀律處分及恢復，應逐月由中央組織部海外部與中央團部交換有關文件，分別登記。

第四章 黨與團工作之配合

十三、黨之活動注重社會，在各種民衆團體內之團員，於民衆運動領導方面，應參加黨團組織，由黨統一領導。

十四、團之活動注重青年學生，各項青年運動及童子軍少年團併由團領導，各級學校黨部，在已成立青年團部之學校內，不征收學生爲黨員。但研究生不以學生論。

十五、各軍事學校各部隊各陸海空軍幹部訓練機關，各交通路線及中央政治學校專設黨部。

十六、凡一地區或學校尙未成立團隊者，各該地區或學校黨部，對青年工作，照舊進行。

十七、在同一地區或學校內之黨部與團部從事同一工作時，應由黨部召集商定分工辦法。

第五章 黨與團人事上之聯繫

十八、團的各級幹部現非黨員者，應一律介紹入黨，以資聯繫，但年在二十五歲以下者，不在此限。

十九、黨員得爲各級團部工作人員，但除原爲團員者，於就戰後，即當然恢復團籍，無庸再度入團外，其餘均須在各該團部履行入團手續。在中央團部製發團證期間其所持之黨證與團證有同等效力。上項人員，應履行對團的一切義務除仍須出席區黨分部黨員大會外，除對黨的其他義務。

二十、團員得爲各級黨部工作人員，但應在各該黨部履行入黨手續，在中央組織部或海外部製發黨證期間，其所持團證與黨證有同等效力。上項人員，應履行對黨的一切義務，除仍出席分團以下團員大會外，免除對團的其他義務。

第六章 附則

廿一、實施本細則所需各種表冊格式及必要手續，由中央組織部海外部及中央團部分別另訂之。

廿二、本細則經中央執行委員會備案後施行。

(二二) 改進黨務並調整黨政關係案

(民國二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臨時全國代表大會通過)

關於本黨總章及各級黨部組織法規

一六七

本黨秉承 總理遺教，負救國建國之重大使命，當此國家民族存亡絕續之交，責任所繫，益形艱鉅。迴顧數年以來之黨務，缺憾殊多，而黨政關係，亦往往未臻圓滿，若復諱疾忌醫，將何以圖振奮而盡職責。誠欲增強抗戰之力量，必先整飭領導抗戰之機構，而改進黨務與調整黨政關係，乃為急不容緩之圖。今後改弦更張之法，自宜對症下藥，先行確定如何改進與調整之原則，然後可據以擬定方案。

(一) 改進與調整之原則

(甲) 確立領袖制度 中央黨部，應在制度上，明確規定全黨之領袖，俾此革命集團，有一穩固之重心。

(乙) 設立青年團 本黨應以執政黨之地位，訓練全國青年，使人人信仰三民主義，故應設立青年團，將預備黨員制取消。

(丙) 組織黨部之原則 本黨各級黨部之組織，悉應本乎領袖幹部與細胞呼應靈敏之原則，規定方案，故地方黨部，於設置委員會外，在省應採取主任委員制，在縣採取書記長制，在區以下採取書記制，以補救通常委員制之缺點。

(丁) 訓練黨員之原則 詳訂訓練綱目，由中央直接更番訓練中下級黨部負責同志，使成爲堅強忠實之各地方幹部，並隨時訓練全黨同志，使各成爲生動有力之細胞。

(戊) 嚴察黨員之原則 黨部對於黨員平時之思想、行爲、工作、生活應有密切之調查與

考核以舉監察之實，同時應使上級黨部負監察下級之責，嚴伸紀律，以提高監察之權威。

(己)一般組訓之原則 (1)本黨以執政黨之地位，應負起組織民衆與訓練民衆之責任；(2)應先將組訓工作之對象認清，然後運用各級政府之權力與黨團之作用，發揮一般組訓之能事。

(庚)調整黨政關係之原則 (1)中央採取以黨統政的形態；(2)省及特別市採取黨政聯繫的形態；(3)縣採取黨政融化，即融黨於政的形態。

(二)一般組訓工作之方式

原則既定，茲尚須加以補充說明者，即關於(己)項所稱一般組訓工作之對象及其方法是也。關於一般組訓之工作，既係一方面運用政府之權力，一方面發揮黨團之作用，則可以類別爲兩種對象：

(子)由上而下形成之組織，即由政治機構發展而成之組織，亦即本黨可以運用政府權力之組織，例如政府機關、學校、軍隊等等，其性質可以稱爲「政治的」。

(丑)由下而上形成之組織，即由民衆自動組織之團體，亦即本黨在其間必須設法發揮黨團作用之組織，如農會、工會、商會、各文化團體、職業團體等等，其性質可以稱爲「社會的」。

關於本黨總章及各級黨部組織法規

重要議題參考文件

一七〇

上述兩種性質之組織，彼此間之對比聯繫，可舉例表示如下：

(子) 政治的組織

(丑) 社會的組織

1, 政 行政機關

社會團體

2, 農 國營農事機關

農會

3, 工 國營交通機關
工礦機關

工會

4, 商 國營金融機關
商業機關

商會 同業公會

5, 學 教育機關

教育文化團體及學生團體

6, 兵 軍隊及軍事機關學校

軍事團體(如在鄉軍人會等)

本黨對於此兩類組織之運用，就執政的地位言之，宜分爲兩種形式：

(1) 對於(子)類政治性質的組織，本黨應依據其原來之政治系統，一方面以最高政府之命令，貫徹黨的意旨，推行黨的政策，一方面以訓練方法，訓練其組織單位內之各個份子，達到真正完成黨的政治機關之目的；換言之，本黨對於(子)類組織，須以訓練之方法加強組織之力量。

(2) 對於(丑)類社會性質的組織，本黨應立於策動地位，其未組織成立者，由黨策動

黨員發起組織之，其已組織成立者，由黨運用黨團領導之，以運用方式，實施訓練，俾得貫徹激黨的意志。其訓練標準，與相關的政治機關，把握一貫的方針；換言之，本黨對於（丑）類組織，須以組織之運用，達成訓練之目的。

（三）黨政機構之調整及黨員之活動

根據前述觀點及擬定之原則與方式，本黨今後之組織、機構、黨員活動，及黨政關係可得而言之，其要點如下：

（甲）中央黨部

一、本黨應確定領袖制度，統一指揮，其辦法可於總章原有「第四章總理」一章之後，或在「最高黨部」一章之首，增加如左之條文：

第 三 章 總 裁

第 一 條 本黨設總裁一人，副總裁一人，由全國代表大會選舉之。

第 二 條 總裁代行第四章所規定總理之職權。

二、中央執行委員會互選九人至十五人爲常務委員，組織常務委員會，爲本黨決議黨政大計之中央幹部。在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閉會期間，執行職務，對總裁負其責任。常務委員會開會時，由總裁主席，總裁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總裁代理之。（

（須修改總章）

三、中央執行委員會之下，設黨務委員會與政治委員會：（甲）黨務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委員十四人至二十人，除各部部长副部长為當然委員外，餘由總裁提經中央執行委員會通過之，不兼任任何職務；（乙）政治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委員二十四人至三十六人，除五院院長副院長為當然委員外，餘由總裁提經中央執行委員會通過之，其下並得設各種專門委員會。（不列入總章）

四、中央執行委員會，設秘書長一人，為專任職，由總裁提經中央執行委員會任命之，承總裁之命令與中央執行委員會或常務委員會之決議，總攬一切事務。（不列入總章）

五、中央執行委員會之下，設左列各部會：（各部會不必在總章規定）

- （1）組織部 掌理海內外各級黨部之組織，與黨員之訓練事宜。
- （2）宣傳部 掌理宣傳方針，及宣傳大綱之頒訂，與全國宣傳機關之指導事宜。
- （3）調查統計部 掌理黨員生活之指導，人事之統計，及各種法律案件之調查事宜。

（4）社會部 指導黨員在自治、慈善、開墾、保育等社會團體中之工作，協助社會團體之組織，並促進其事業。

(5) 職業部 指導黨員在農、工、商、醫藥、律師、會計師等職業團體之工作，協助職業團體之組織，並策進其事業。

(6) 文化部 指導黨員在教育、學術、及新聞、電影、廣播等文化團體中之工作，協助文化團體之組織，並策進其事業。

(7) 婦女部 指導黨員在各婦女團體及婦女界之工作，協助婦女團體之組織，並策進其事業。

(8) 訓練委員會 設委員長一人，由總裁兼任之，設委員若干人，分組掌理全國政治、軍事、經濟、教育機關、公務人員及學校教職員工之思想訓練事宜。

六、中央執行委員會各部長副部長，及各委員會主任委員，由總裁提經中央執行委員會通過之。(不必列入總章)

七、中央執行委員會為訓練青年設青年團，其辦法另定之。(此條應加入總章)

(乙) 省黨部

八、省黨部委員會採取主任委員及委員分區督察制，由中央執行委員會特派中央執行委員一人為省黨部主任委員，同時由全國代表大會選舉若干人充任省黨部委員，惟在整理期間，其委員可全由中央指派會經訓練之同志充任之；除主任委員外，委員名額可按區劃之需要酌定之，除以主任委員駐省經常辦理省黨部事務外，其餘委員必

須按區分派担任督察各該區內所有各縣黨部之工作，予以指導，隨時報告省黨部主任委員。（須修改總章）

九、省黨部委員會會議，至少每月開會一次，以主任委員爲主席，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集臨時會議，全體委員必須出席，主任委員對於會議之決議，有最後決定權。（須修改總章）

十、省黨部省政府每月須舉行聯席會議一次。（不必列入總章）

十一、省黨部主任委員，應出席省政府會議，以收黨政聯絡之效。（不必列入總章）

十二、省黨部之監察職務，由中央監察委員會派中央監察委員常駐指定之省黨部執行之。省黨部監察委員會之制度撤廢之。（須修改總章）

（丙）縣黨部

十三、縣黨部設委員若干人，由全縣代表大會選舉之，即由省黨部呈請中央指定其中一人爲書記長，其在整理期間，可祇暫設書記長，由中央分配曾經直接受訓各同志交由省黨部派充之。（須修改總章）

十四、縣黨部委員會會議，以書記長爲主席，對會議之決議，有最後決定權。（須修改總章）

十五、縣黨部之工作，須絕對受省黨部委員常駐該區者之指導與督察。（須修改總章）

十六、縣政府設地方自治指導員一人，由縣省黨部書記長兼任之。協助縣長指導地方自治之籌備事宜，並增設社會科，受指導員之命，專司民衆之組織與訓練及籌備地方自治事宜，必要時得兼辦兵役事宜，其人選必須依照建國大綱遴派曾經訓練考試合格之同志充任之。（此條不必列入總章）

十七、各縣須設地方自治籌備委員會，由縣黨部及地方民衆團體共同選舉若干人組織之。（此條不必列入總章）

十八、各縣地方自治籌備委員會成立後，應進行籌設縣參議會，爲設立地方民意機關之準備，同時縣黨部即對外秘密。（此條不必列入總章）

十九、縣政府之預算，決算及其施政方針，須經縣參議會通過，在縣參議會未成立前，即以地方自治籌備委員會代行其職權。（此條不必列入總章）

二十、縣黨部之工作及全體黨員之行爲，規定由省黨部委員分區指導監察，故縣黨部監察委員會之制度撤廢之。（須修改總章）

（丁）區黨部區分部

二一、區黨部與區分部之組織可仍舊，但改爲秘密性質，如市縣黨部認爲可以不設區黨部時，得省略之。區黨部之性質，重在監察區分部之工作，區分部則重在執行。

（須修改總章）

關於本黨總章及各級黨部組織法規

二二、區黨部與區分部設委員若干人，由全區代表大會或區分部黨員大會選舉之，並由上級指定委員一人爲書記，在整理期間區黨部及區分部可祇設書記一人。區黨部之書記並可由縣黨部經省黨部委員之核准後指派之，原有區黨部之監察委員之制度撤廢之。（須修改總章）

二三、區分部之劃分，應以黨員之職業爲標準，必要時得參用地域爲區別。

（戊）監察及指導

二四、中央駐省監察委員及省黨部分區常駐委員，對下級黨部及黨員執行監察職務時，可備置黨員監察網以輔助之。（須修改總章）

二五、黨部必須使黨員在各種團體及機關內秘密組織黨團，從事活動，充分發揮三民主義之精神，並吸收優秀份子加入本黨。

二六、各種職業團體間之對立形態，如廠主與工人，店東與店員，地主與佃農等，必須予以調整，除以法律規定雙方應有一聯繫組織外，黨部應運用黨團之力量，消弭其衝突。

二七、地方黨部領導黨員從事抗敵工作，須參照中央頒佈之總動員法案，分別其所屬地區之性質，（1 失陷地區 2 戰區 3 接近戰區 4 後方）積極活動，其失陷地區之黨務推進方案另定之。

決議：(一)本黨應設置總裁副總裁及青年團。

(二)其餘須修改總章部份，交提案審查委員會黨務組審查，無須修改總章部分，交中央執行委員會詳訂實施辦法。

(二二)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大綱

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七十四次會議修正

(一)中央執行委員互選常務委員九人至十五人組織常務委員會在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閉會期間執行職務對中央執行委員會負責其責任

(二)中央常務委員會開會時由總裁主席總裁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總裁代理之

(三)中央執行委員會設秘書長一人副秘書長一人由總裁提經中央執行委員會任命之秘書長承總裁之命令與中央執行委員會或常務委員會之決議掌理一切事務秘書處之組織另定之

(四)中央執行委員會設左列各部

1 組織部 掌理各級黨部之組織與黨員之訓練事宜

2 宣傳部 掌理宣傳方針及宣傳大綱之頒訂與全國宣傳機關之指導事宜

關於本黨總章及各級黨部組織法規

3 社會部 掌理各種民衆團體中黨員工作之指導協助民衆團體之組織并策進其事業
4 海外部 掌理海外各級黨部之組織與黨員之訓練及海外宣傳事宜

各部設部長一人副部長二人由總裁提經中央執行委員會通過之

(五)中央執行委員會之下設撫卹委員會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革命債務調查委員會革命勳績審查委員會及華僑捐款保管委員會等特種委員會各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二人委員若干人掌理各委員會事宜

(六)中央執行委員會設調查統計局隸屬於秘書處掌理黨務之統計及紀律案件之調查事宜
(七)中央執行委員會設黨務委員會掌理關於黨務之審議設計及總裁或常務委員會交辦事宜并聯繫各部處之工作以祕書長爲主任委員設委員十四人至二十人由總裁提經常務委員會通過之並以各部部长及副部长及副祕書長爲當然委員

(八)中央執行委員會設訓練委員會委員長一人由總裁兼任之設委員若干人主任委員一人分組掌理本黨中下級幹部人員及全國政治軍事經濟教育機關公務人員及學校教職員之思想訓練事宜

(九)中央執行委員會設三民主義青年團團長一人由總裁兼任之

(一〇)中央執行委員會設政治委員會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就中央執行委員中央監察委員中推定主席一人委員十九人至二十五人組織之爲政治之最高指導機關對中央執行委

員會負其責任

政治委員會以決議案報告於常務委員會

政治委員會開會時中央執監委員會常務委員國民政府主席五院院長副院長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均應出席

本會所屬各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國民政府各部會長官於必要時得由主席通知列席

(一) 政治委員會設祕書處祕書長一人副祕書長一人由總裁提經中央執行委員會任命之祕書處之組織另定之

(二) 政治委員會之下得設各專門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一人委員若干人其組織另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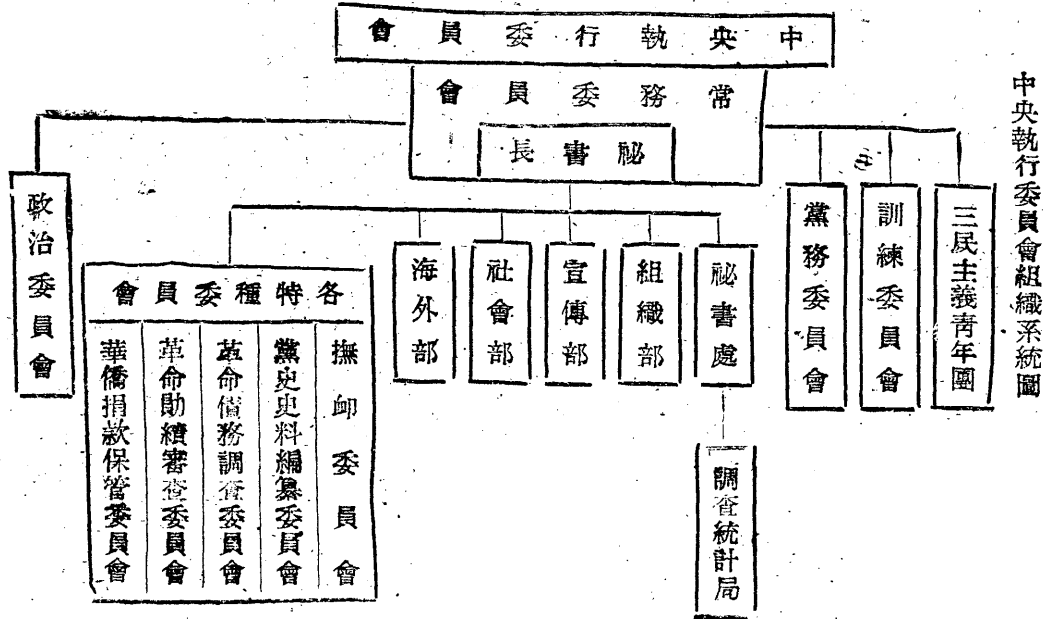
(三) 本大綱經中央執行委員會通過施行

(附註) 一、原海外黨務計劃委員會地方自治計劃委員會國民經濟計劃委員會國

民軍事訓練計劃委員會文化事業計劃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均撤銷

二、原有中央統計處及組織部黨務調查處歸併調查統計局

關於本黨總章及各級黨部組織法規



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系統圖

說明：圖內所列社會部已改隸行政院革命債務調查委員會及華僑捐款保管委員會均已撤銷。

(二二二)中央監察委員會組織法

第一條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五屆中央監察委員會第十二次全體會議決議修正通過中央監察委員會以全國代表大會所選出之中央監察委員及候補監察委員組織之，並互選五人爲常務委員，組織常務委員會。

第二條 中央監察委員會全體會議，每年兩次，於國民政府所在地舉行之。

第三條 中央監察委員會常務委員會每月開會二次，開會時，其他中央監察委員及候補監察委員，均得列席。

常務委員會開會時之主席，由到會常務委員中互推之。

第四條 中央監察委員會常務委員分日輪流到會，處理常務委員會之決議及一切重要案件。

第五條 中央監察委員除常務委員外，得受中央監察委員會之委託分赴各地執行職務。

第六條 中央監察委員會設祕書處辦理本會一切事務，並得設黨務工作考核委員會辦理關於考核中央各部會處局及下級黨部之工作進行事宜審核委員會辦理關於黨紀處分及財政報銷之複審事宜。

第七條 中央監察委員會祕書處組織條例，中央監察委員會黨務工作考核委員會組織條例，及中央監察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規程另訂之。

第八條 本法未列舉者悉依總章之規定。

第九條 本法自中央監察委員會全體會議議決之日施行。

(二四)省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

三十一年五月十一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二〇一次會議通過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二五九次會議修正

三十四年三月十九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二八〇次會議修正

第一條 省執行委員會由省代表大會選出之執行委員組織之

第二條 省執行委員定爲九人至十七人候補執行委員定爲五人至七人

第三條 全省代表大會如不能召集或有其他特殊情形時前條規定之省執行委員得由中

央執行委員會委派之

第四條 省執行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中央執行委員會特派中央委員充任中央委員

不敷分派時得遴選資歷相當之同志充任之

第五條 省執行委員會行使總章第四十八條規定之職權

第六條 省執行委員會會議每兩星期至少舉行一次由主任委員主席主任委員對於會議之決議有交復議之權如復議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維持原議時主任委員應即執行或呈報中央執行委員會決定之

第七條 省執行委員會主任委員主持會務對外代表省執行委員會

第八條 省執行委員會設書記長一人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委派或就省執行委員會中指定之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會務

第九條 省執行委員會之下設秘書組訓宣傳三處其職掌如左

甲、祕書處

一、掌理人事及機要事宜

二、掌理印信文書及總務事宜

三、編造預算決算及彙編各項表報

四、辦理不屬其他各處主管之事務

乙、組訓處

一、指導各縣市黨部及各直屬黨部發展組織並督導其健全指導其活動

二、審核各縣市黨部及各直屬黨部之工作計劃工作報告并考核其成績

關於本黨總章及各級黨部組織法規

- 三、指導並辦理徵求黨員登記黨籍等事宜
 - 四、指導各縣市黨部及各直屬黨部訓練黨員及基層幹部并考核其成績
 - 五、編纂並分發各項訓練材料
 - 六、指導人民團體中一般黨員之活動
 - 七、指導人民團體黨團之組織與活動
- 丙、宣傳處

- 一、指導各縣市黨部及各直屬黨部宣傳工作並考核其成績
 - 二、徵求審查編纂並分配黨義著述及宣傳刊物
 - 三、扶助與黨有關各種宣傳業務之發展
- 第十條 省執行委員會各處設處長一人承主任委員之命主持各處會事務秘書處處長由書記長兼任其餘各處處長由主任委員就省執行委員會中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核派之

- 第十一條 省執行委員會設秘書一人科長幹事助理幹事錄事若干人分配各處會受處長之指導辦理事務均由主任委員分別委派並呈報中央執行委員會備案其名額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定之

- 第十二條 省執行委員會於必要時經中央執行委員會之核准得設各種委員會其委員為

無給職由主任委員聘任之

第十三條 省執行委員會組織規程應由各省執行委員會依據本條例訂定呈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定

第十四條 省執行委員會預算由省執行委員會擬定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定之

第十五條 省執行委員會辦事細則由省執行委員會依據省執行委員會辦事通則擬定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備案

第十六條 特別市執行委員會之組織適用本條例

第十七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二五)省監察委員會組織條例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第五屆中央監察委員會第十五次常會議決通過

三十二年四月十二日第五屆中央監察委員會第四十四次常會議決修正

三十二年五月十七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二二七次會議公布施行

三十四年三月十九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二八〇次會議修正

第一條 省監察委員會，依照總章第四十七條，由全省代表大會選出之監察委員組

關於本黨總章及各級黨部組織法規

織之。

第二條 省監察委員規定爲五人或七人，候補監察委員規定爲二人或三人。

第三條 省監察委員會每星期至少開會一次，有監察委員過半數出席，方得開會，

候補監察委員得列席會議，監察委員有缺席時，由到會候補監察委員依次

遞補一人，在會議中有臨時表決權，餘祇有發言權。

省監察委員爲三人時，須有全數出席，方得開會，監察委員一人缺席時，

由候補監察委員遞補，亦得開會。

第四條 省監察委員會互選一人爲常務委員，主持會中常務。

第五條 省監察委員會設秘書一人，秉承委員會之決議，及常務委員之命，指揮所

屬職員處理事務。

第六條 省監察委員會斟酌事務之繁簡，分設文書審查稽核三科，或審查稽核二科

，其職掌如左：

甲、文書科

一、掌理總務文書印信人事等事項；

二、辦理不屬其他各科主管之事項。

乙、審查科

- 一、關於籌議違背紀律之處分，及考核黨務之進行等事項；
- 二、關於稽核省政府之施政方針及政績事項；
- 三、關於推進黨員監察網事項。

丙、稽核科

- 一、關於省執行委員會財政收支之稽核事項；
- 二、關於所屬下級黨部財政收支之覆核事項；
- 三、關於省執行委員會附屬機關財政收支之稽核事項。

其不設文書科者，文書事務概由審計科辦理。

第七條

各科設科長一人，分別主管各該科事務，設幹事助理幹事及錄事各若干人，分配各科，受科長之指揮辦理事務，均由委員會分別委派，並呈報中央監察委員會備案，其編制及名額由中央監察委員會核定之。

第八條

省監察委員會每月應將工作情形，報告中央監察委員會。

第九條

省監察委員會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十條

等於省黨部之監察委員會，適用本條例。

第十一條

本條例由中央監察委員會議決，送中央執行委員會公決施行。

(二六)縣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七十八次會議通過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九十八次會議修正

第一條 縣執行委員會由縣代表大會選舉執行委員三人或五人組織之並由省執行委員會指定其中一人為書記長除第五條之規定外不得兼任其他職務

縣代表大會如不能召集或有其他特殊情形時經中央執行委員會之核准得由省執行委員會委派書記長一人代行縣執行委員會之職權除第五條之規定外不得兼任其他職務

第二條 縣執行委員會之職權依照總章第五十八條之規定并應依照抗戰建國綱領協助縣政府訓導民衆

書記長主持會務對外並代表縣執行委員會

縣執行委員會書記長得兼任縣地方自治指導員

第三條 縣執行委員會會議每星期舉行一次由書記長主席書記長對於會議之決議有

交付覆議之權

第四條

第五條

第六條

交付覆議之權

第七條 書記長之下設幹事助理幹事錄事若干人由書記長委派呈報省執行委員會備

案其名額須呈請省執行委員會核定之

第八條 縣執行委員會辦事細則由縣執行委員會擬訂呈請省執行委員會核准備案

第九條 縣執行委員會經費預算由縣執行委員會擬訂呈請省執行委員會核定

第十條 本條例準用於市執行委員會

第十一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二七) 縣監察委員會組織條例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第五屆中央監察委員會第十五次常會決議通過

三十二年四月十二日第五屆中央監察委員會第四十四次常會決議修正

三十二年五月十七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二二七次會議公布施行

第一條 縣監察委員會依照總章第五十六條，由全縣代表大會選出之監察委員組織之。

第二條 縣監察委員規定爲三人，（凡執行委員額數最少之縣黨部監察委員得規之爲一人）候補監察委員規定爲一人。

第三條 縣監察委員會每星期至少開會一次，有監察委員全數出席，方得開會，候補監

關於本黨總章及各級黨部組織法規

察委員得列席會議，有發言權，監察委員有一人缺席時，由候補監察委員遞補，亦得開會，遞補委員在會議中，有臨時表決權。

第四條 縣監察委員會互選一人為常務委員，處理會中常務。

第五條 縣監察委員會得設幹事或助理幹事一人至三人，承委員之命辦理事務。

第六條 縣監察委員會每兩星期須將工作情形，報告省監察委員會。

第七條 縣監察委員會事務繁劇時，得酌用臨時職員。

第八條 縣監察委員會辦事通則另定之。

第九條 等於縣黨部之監察委員會，適用本條例。

第十條 本條例由中央監察委員會議決，送中央執行委員會公佈施行。

(二八) 區黨部組織條例

三十二年六月廿八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二三二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區黨部之組織，採秘密方式，對外不得公開，其必須公開者，另以命令分別規定之。

第二條 區黨部之劃分，由其所隸屬之上級黨部就地理交通及地方行政區域情況決

定之，但某一地區內之區分部不足三個時，不得成立區黨部，超過十五個時，得劃分爲二個區黨部。

第三條 同一黨政機關，事業機構，或學校內黨員人數滿六十人以上，或經縣以上黨部認爲必要時，得就各該單位內成立區黨部，但每一單位內，以成立一個區黨部爲原則。

第四條 全區黨員大會或代表大會，由區執行委員會召集之，每兩月舉行一次。

全區黨員大會法定人數之計算，以全體黨員除去請假人數之過半數爲定額，但請假人數，不得超過全體黨員數三分之一。

第五條 全區黨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開會時，以區執行委員會書記爲主席，指定黨員紀錄，並須於事前呈請上級黨部派員指導。

第六條 全區黨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職權，依據總章第六十四條之規定如左：

一、接納及採行區執行委員會之報告；

二、決定本區黨務進行之方策；

三、選舉本區執行委員會候補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候補監察委員。

第七條 區執行委員會設執行委員三人或五人，候補執行委員一人至二人，由全區黨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選舉之，並由執行委員互推一人爲書記，一人擔任組

織及訓練事宜，一人担任宣傳事宜。

第八條 區執行委員會每星期開會一次，由書記爲主席。

第九條 區執行委員會之職權，依據總章第六十五條之規定如左：

一、執行上級黨部之命令及全區黨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決議；

二、組織區內之區分部，但須經上級黨部之核准；

三、指揮所屬區分部黨務之進行；

四、支配黨費及財政。

第十條 區執行委員會應督促所屬各區分部按照黨員職業能力資歷及社會地位，分別指導以其所從業資格或地方人民身份從事活動。

區執行委員會書記執行日常黨務，並得指定本區黨員辦理各項會務，對黨

第十一條 內行文均由書記署名行之。

區執行委員會應定期考核所屬區分部之工作成績，報告上級黨部。

第十三條 區黨部設監察委員一人，候補監察委員一人，由全區黨員大會或代表大會

選舉之。

第十四條 區監察委員之職權，依據總章第七十條之規定如左：

一、依據本黨紀律決定所屬黨部或黨員違背紀律之處分；

二、稽核區執行委員會財政之收支；

三、審查全區黨務之進行情形；

第十五條 區監察委員應定期將工作情形報告上級黨部。

第十六條 區黨部經費，以所屬各區分部所解繳黨費及上級黨部之補助費充之，其執行委員書記候補執行委員監察委員候補監察委員及被指定擔任工作之黨員均無薪給津貼。

第十七條 區黨部經費收支，應按期報告全區黨員大會或代表大會。

第十八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二九)直屬學校區黨部組織之補充辦法

三十年二月十七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一六九次會議備案

(一) 學校區黨部准採用公開方式；(二) 學校區黨部執行委員得增為五人至七人，並得添設幹事，分股辦事，暨呈准設置特種委員會；(三) 學校區黨部書記得列席校(院)務會議。

說明

查專科以上學校及國立中學區黨部過去均援用「區黨部組織辦法」。茲爲使各直屬區黨部之組織健全，工作容易推動起見，特於「區黨部組織辦法」之外，再補充三點。

(三十) 區分部組織條例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二三二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區分部爲本黨之基本組織，凡屬黨員必須分別參加，並按期出席會議。

第二條 區分部之組織，採秘密方式，對外不得公開。

第三條 區分部之劃分，以黨員住址分布情形決定之，但爲便利黨政機關，事業機構，或學校內黨員集會起見，得就各該單位劃分之。

第四條 每一區分部至少須有黨員五人，黨員超過二十人時，得分爲二個區分部。

某一地區或單位內黨員不滿五人時，應與鄰近地區或單位內黨員合併成立一個區分部。

第五條 區分部黨員大會，由區分部執行委員會召集之，每兩星期開會一次。

第六條 區分部黨員大會開會時，以區分部執行委員會書記爲主席，指定黨員紀錄，並須於事前呈請上級黨部派員指導。

第七條 區分部黨員大會之職權，依據總章第七十二條之規定如左：

(一) 接納及採行區分部執行委員會之報告；

(二) 決定本區分部黨務進行之方策；

(三) 研究本黨主義與政綱及討論黨務政治問題；

(四) 選舉本區分部執行委員及候補執行委員。

第八條 區分部黨員大會以在黨員業餘時間舉行爲原則，至多不得超過兩小時，其開會時間及地點，由區分部執行委員會於事前通知之。

第九條 區分部黨員大會逾規定開會時間二十分鐘，尙不足法定人數時，得改開談話會，談話會重要決定事項，應提請下次黨員大會追認之。

黨員大會法定人數之計算，以全體黨員除去請假人數之過半數爲定額，但請假人數不得超過全體黨員數三分之一。

第十條 區分部執行委員會設執行委員三人候補執行委員一人至二人，由區分部黨員大會選舉之，並由執行委員互推一人爲書記，一人担任組織及訓練事宜，一

人担任宣傳事宜。

第十一條 區分部執行委員會，每兩星期開會一次，以書記爲主席。

第十二條 區分部執行委員會之職權，依據總章第七十三條之規定如左：

(一) 執行上級黨部之命令及區分部黨員大會之決議；

(二) 徵求考查並訓練黨員；

(三) 分配本黨宣傳品；

(四) 收集黨費及黨員特別捐。

第十三條 區分部執行委員會，應按照所屬黨員之職業能力及社會地位，分別指導

以其所從業資格或地方人民身份從事活動，並予考核。

第十四條 區分部執行委員會書記執行日常黨務，並得指定本區分部黨員，辦理各項會

務，對黨內行文，均由書記署名行之。

第十五條 區分部經費，以所屬黨員繳納之黨費撥充，其執行委員書記候補執行委員及

被指定担任工作之黨員，均無薪給津貼。

第十六條 區分部黨員大會，決定舉辦黨務事業，其經費不敷時，得由區分部執行委員

會擬具計劃及預算，呈請上級黨部補助，或提請黨員大會決議，徵收黨員特別捐。

第十七條 區分部經費收支，應按月報告黨員大會。

第十八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三二) 直屬黨部組織辦法

二十五年九月三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十九次會議修正

一、直屬中央黨部者

省或特別市黨部區域內某一固定機關或職業團體其黨員人數在各該地方全體黨員人數三分之一以上或有必要時（如中央政治學校）得由中央常會議決准其成立中央直屬黨部直接受中央之指導監督

二、直屬省黨部者

(甲) 凡縣市區域內之某一固定機關或職業團體其黨員人數在各該縣市全體黨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或有必要時得由該省黨部呈請中央核准成立省直屬區黨部直接受省黨部之指導監督

(乙) 凡全縣黨員人數不能成立正式縣黨部時得成立省直屬區黨部或省直屬區分部直接受省黨部之指導監督但須呈報中央備案

關於本黨總章及各級黨部組織法規

一、直屬縣市黨部者

凡某縣區域內所有區分部在三個以下不能成立區黨部並因地域距離太遠或有其他特殊情形不能併入鄰近之區黨部時得呈由省黨部核准成立縣或市直屬區分部各直屬黨部于舉行各種選舉時其選舉法由所隸屬之省縣市黨部分別擬定呈由上級黨部核准

(三二) 特別黨部組織通則

二十五年九月三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十九次會議修正

第一條

特別黨部之組織以具有特殊情形所轄區域難於規定或超過一省或一縣而所屬黨員之職業團體確為流動性質事實上不能隸屬普通黨部者為限

第二條

特別黨部規定為下列三種

(甲) 軍隊特別黨部

(乙) 海員特別黨部

(丙) 鐵路特別黨部

第三條

特別黨部直接隸屬於中央黨部但鐵路特別黨部所轄區域限於一省者得由省黨部管轄之

第四條

各種特別黨部選舉全國代表大會代表之權利均於全國代表大會選舉法中酌

量情形另行分別規定之

第五條

凡中央直轄特別黨部須由中央委派之籌備委員編造黨員名冊呈請中央組織部核准後方得正式成立

第六條

凡省轄特別黨部須由省黨部委派之籌備委員編造黨員名冊呈請省黨部核准後方得正式成立但最後之決定權仍屬中央組織部

第七條

各種特別黨部之組織條例另訂之

第八條

本通則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三三)修正鐵路特別黨部組織條例

二十七年九月八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九十二次會議修正

三十一年三月二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一九六次會議修正

三十一年十月五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二一二次會議修正

第一條

鐵路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鐵路特別黨部）由全路代表大會選舉執行委員五人至七人組織之，並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指定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

第二條 全路代表大會如不能召集或有其他特殊情形時前條規定之鐵路特別黨部執行委員得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委派之並指定其中一人爲主任委員。

第三條 鐵路特別黨部之職權如下：

甲、執行中央之命令及全路代表大會之決議；

乙、組織各下級黨部並指揮其活動；

丙、編造預算決算及處理財務；

丁、依照抗戰建國綱領訓練全路黨員及職工。

第四條 鐵路特別黨部主任委員主持會務對外并代表鐵路特別黨部主任委員缺席時得委託執行委員一人代行其職務但須呈報中央備案。

第五條 鐵路特別黨部執行委員除出席會議襄理會務外須分期分區輪流赴各下級黨部督察黨務指導工作。

第六條 鐵路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會議每月至少舉行一次，由主任委員主席，主任委員對於會議之決議，有交複議之權，如複議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維持原議時，主任委員應即執行或呈報中央執行委員會決定之。（公路海員特別黨部亦援用本條例）

第七條 鐵路特別黨部設書記長一人，由中央委派，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日常事宜。

第八條 鐵路特別黨部於必要時，得呈准中央設秘書一人協助書記長辦理事務。

第九條 鐵路特別黨部得分科辦事，各科設科長一人，幹事助理幹事錄事若干人，由主任委員委派，呈報中央執行委員會備案，其名額，呈中央核定之。

第十條 鐵路特別黨部於必要時經中央執行委員會之核准，得設各項特種委員會，前項特種委員會各設委員若干人，為無給職，由主任委員聘任之。

第十一條 鐵路特別黨部經費預算由鐵路特別黨部擬訂，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定之。

第十二條 鐵路特別黨部辦事細則由鐵路特別黨部訂定，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核準備案。

第十三條 本條例適用於公路海員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

第十四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二四) 中國國民黨軍隊特別黨部組織條例

二十九年二月八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一四〇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中國國民黨為養成革命武力，完成革命任務起見，特於陸海空軍各部隊各軍事機關各軍事學校各保安團隊設置各級軍隊特別黨部（以下簡稱特別黨部）

關於本黨總章及各級黨部組織法規

第二條 特別黨部設特派員一人，綜攬特別黨部一切事宜，由各該單位最高長官兼任，執行委員三人至七人，組織執行委員會，由各該單位高級長官及政治部主任或特別黨部書記長兼任，由中央組織部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任用之。

第三條 特別黨部之職權如左：

一、執行中央執行委員會之命令；

二、組織所屬各級黨部並指揮其活動考核其工作；

三、支配所屬各級黨部經費並稽核其收支；

四、依據本黨紀律決定所屬黨員違背紀律之處分。

第四條 執行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由特派員主席，討論軍隊黨務之推進事宜，執行委員之工作由特派員分配之。

第五條 特派員之下設書記長一人，陸軍方面由政治部主任兼任，各軍事機關各軍事學校各保安團隊各軍師管區及其他無政治部之單位均由中央組織部遴選同志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任用之。

第六條 書記長副署特別黨部一切命令，指揮所屬職員辦理各項事務及特派員交辦事項，其他權責並適用軍事委員會訓令之規定。

第七條 書記長之下設秘書一人，科長幹事助理幹事各若干人，其名額任免與更調，

由中央組織部核定之，設錄事若干人，由特派員任免，呈報中央組織部備案，但有專任書記長之單位，不設秘書，不分科之單位，不設科長，其編制另訂之。

第八條 凡有直屬部隊兩團以上之集團軍及其他單位均得設置特別黨部。

第九條 特別黨部下設團（區）（營）黨部（以下簡稱團黨部）暨連（隊）黨部（區分部）（以下簡稱連黨部），其組織條例及系統表另訂之。

第十條 各級軍隊黨務工作人員服務規程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三五）中國國民黨團（區）黨部組織條例

廿九年二月八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一四〇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條例根據中國國民黨軍隊特別黨部組織條例第九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團（區）黨部（以下簡稱團黨部）設指導員一人，綜攬團黨部一切事宜，由特別黨部委派各該團長或各該單位主管充任之。

第三條 團黨部之權權如左：

一、執行上級黨部之命令；

二、實施團黨部本身之業務；

三、考核所屬黨部之工作并指揮其活動。

第四條 指導員之下設總幹事一人，承指導員之命綜理一切事務，幹事錄事各一人，

承總幹事之命辦理各項事務，但設有專任幹事者不設總幹事，各直屬黨部并得增設助理幹事一人。

第五條 總幹事幹事及專任幹事之任免與更調，由中央組織部決定之，錄事由指導員

任免，並逐級呈報中央組織部備案。

第六條 團部及營部各設小組直隸於團黨部。

第七條 各直屬團隊及範圍較小之各軍事機關軍事學校軍醫院事實上不能隸於某一特

別黨部者，得設直屬團（區）黨部，直隸於中央執行委員會。

第八條 各集團軍及軍司令部除有直屬部隊兩團以上者得設特別黨部外，均設區黨部

，隸屬於戰區特別黨部。

第九條 團黨部統稱第幾師第幾團團黨部，直屬團黨部稱直屬某團團黨部。

第十條 直屬團（區）黨部之組織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三六) 中國國民黨連黨部(區分部)組織條例

廿九年二月八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一四〇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條例根據中國國民黨軍隊特別黨部組織條例第九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連黨部(或區分部)(以下簡稱連黨者)設指導員一人，綜攬連黨部一切事宜，由特別黨部委派各該連連長或各該單位長官充任之。

第三條 連黨部之職權如左：

一、執行上級黨部之命令；

二、實施連黨部本身之業務；

三、考核所屬各小組之工作并指揮其活動。

第四條 指導員之下設幹事一人，由連部官長兼任之，錄事一人由連部文書軍士兼任之，必要時得增設助理幹事一人。

第五條 幹事之任免與更調由特別黨部決定後呈報中央備案，錄事由指導員任免并逐級呈報中央組織部備案。

關於本黨總章及各級黨部組織法規

第六條 連黨部統稱第幾師第幾團第幾連連黨部。

第七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三十七)海外總支部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

十七年十月廿二日第二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一七八次會議通過

十八年十二月二日第三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五三次會議修正

二十三年四月十二日第四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一一六次會議修正

二十九年七月廿五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一五三次會議修正

三十二年十一月廿九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二四三次會議修正

三十三年七月十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二六〇次會議修正

第一條 總支部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執行委員九人至十五人候補執行委員三人至七人由總支部代表大會選舉之

第二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三人或五人由執行委員互選之

第三條 本會設書記長一人由中央指派之書記長秉承常務委員會之命指導各科會處理會務

第四條

本會設組織宣傳訓練僑民專業總務會計等科必要時得設僑民事業指導委員會青年運動委員會婦女運動委員會等凡已設僑民事業指導委員會者應免設僑民專業科僑民指導委員會得設農工商青年婦女文化慈善公益救國及自由職業等組辦事凡已設有青年運動委員會婦女運動委員會者應免設青年婦女等組

第五條

前項各科各設主任一人由執行委員會委派之各委員會各設委員若干人由執行委員會就執行委員候補執行委員及當地優秀黨員中推選之並指定一人為主任下設總幹事一人承主任之命處理各該會一切事宜

第六條

本會得設財務委員會由本會就執監委員及當地負有資望之黨員中推選五人至七人組織之指定一人為主任處理會務
書記長以不擔任總支部執監委員為原則（如有特殊情形經中央核准者例外）但得列席執行委員會並兼任僑民指導委員會總幹事其任務如左：

一、襄助常務委員處理黨務

二、綜理會內日常事務

三、核閱本會文件

四、指導及考核各科之工作

關於本黨總章及各級黨部組織法規

五、處理不屬於各科之事項
組織科之職掌如左：

第七條

- 一、指導下級黨部之組織並指揮其活動
- 二、審核下級黨部會議紀錄工作計劃工作報告並考核其成績
- 三、指導並考核僑民團體中一般黨員及黨團之活動
- 四、指導並辦理黨員之徵求及黨籍之登記等事宜
- 五、調查下級黨部黨務進行狀況

宣傳科之職掌如左：

第八條

- 一、根據中央宣傳方案規劃所屬宣傳工作
- 二、考核及指導下級黨部關於宣傳方面之工作
- 三、徵集書籍編纂並分配黨義著述及宣傳刊物
- 四、扶助與黨有關各種宣傳業務之發展

訓練科之職掌如左：

第九條

- 一、根據中央訓練方案規劃所屬黨員訓練事宜
- 二、指導下級黨部訓練黨員及基層幹部並考核其成績
- 三、考核所屬黨員及下級黨部工作人員之思想言論與行動並糾正其錯誤

第十條 僑民事業科（或僑民事業指導委員會）之職掌如左：

- 一、根據中央規定方案促進各華僑學校及社會教育事業之發展
- 二、考核下級黨部關於指導華僑之工作
- 三、協助僑民團體機關學校等之組織
- 四、調查華僑人口教育機關其各種社會團體及公共事業狀況
- 五、聯絡華僑情感促進華僑合作並協助其生活之改善及事業之發展
- 六、指導下級黨部與黨員關於推進社會教育事項

第十一條

總務科之職掌如左：

- 一、撰擬繕校及保管各項文電與表冊
 - 二、編訂會議紀錄
 - 三、徵集整理與編造各項統計
 - 四、掌理本會出納事項
 - 五、保管并分配黨費印花
 - 六、辦理交際交通修繕衛生消防等事宜
- 會計科之職掌如左：
- 一、掌理本會款項之收支帳目

第十二條

關於本黨總章及各級黨部組織法規

二、編造預算及每月決算表

三、審查下級黨部繳納黨費事項

第十三條 財務委員會之職掌如左

一、審核本會及下級黨部之預算

二、計劃本會及下級黨部關於財務支配及興革事宜

三、辦理各種臨時捐款事宜

四、編造財務報告

第十四條 各科及各委員會均不得對外發佈命令

第十五條 各科會得視事務之繁簡設幹事助理幹事錄事各若干人均由本會任用之

第十六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訂之並呈請中央備案

第十七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三八)海外支部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

十七年十月廿三日第二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一七八次會議通過
廿三年四月十二日第四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一一六次會議修正

廿九年七月廿五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一五三次會議修正

卅二年十一月廿九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二四三次會議修正

第一條 支部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執行委員七人至十一人，候補執行委

員三人至五人，由支部代表大會選舉之。

第二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一人或三人，由執行委員互選之。

第三條 本會設祕書一人，由本會委派之。（直屬支部祕書由中央直接選派）祕書

秉承常務委員會之命指導各科會處理會務。

第四條 本會設組織宣傳訓練僑民事業總務會計等科，必要時得設僑民事業指導委

員會青年運動委員會，婦女運動委員會等。凡已設僑民事業指導委員會者

應免設僑民事業科，僑民事業指導委員會，分設農工商青年婦女文化慈善

公益救國及自由職業等組辦事，凡已設有青年運動委員會，婦女運動委員

會者，應免設青年婦女等組。

前項各科各設主任一人，由執行委員會委派，各委員會各設委員若干人，

由執行委員會就執行委員候補執行委員及當地優秀黨員中推選之，並指定

一人爲主任，下設總幹事一人，承主任之命，處理各該會之一切事宜。

第五條 本會得設財務委員會，由本會就執監委員及當地負有資望之黨員中推選五

關於本黨總章及各級黨部組織法規

人至七人組織之，並指定一人爲主任，處理會務。

第六條 祕書得列席執行委員會會議，並兼任僑民事業指導委員會總幹事，其任務

如左：

一、襄助常務委員處理黨務；

二、綜理會內日常事務；

三、核閱本會文件；

四、指導及考核各科之工作；

五、處理不屬於各科之事項。

第七條 組織科掌理下級黨部之組織。黨團之指導與考核調查，并辦理黨員之徵求黨籍之登記等事宜。

第八條 宣傳科掌理下級黨部宣傳之指導與考核，撰擬宣傳文字，編輯及審查各項宣傳刊物等事宜。

第九條 訓練科掌理下級黨部黨員訓練之指導與考核。

第十條 僑民事業科（或僑民事業指導委員會）協助僑民團體機關學校等之組織，調查與指導，並協助華僑公共事業之進行，與社會教育之推進。

第十一條 總務科掌理本會會議紀錄、文書、統計、交際、出納、保管、並分配黨費

印務等事項。

第十二條 會計科彙理收支帳目，及預算決算之編造。

第十三條 財務委員會掌理本會及下級黨部經費預算之審核，黨費之籌劃，及辦理各種臨時捐款，編造財務報告等事宜。

第十四條 各科及各委員會，均不得對外發佈命令。

第十五條 各科會得視事務之繁簡，設幹事助理幹事錄事若干人，均由本會任用之。

第十六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訂之，並呈請上級黨部備案。

(三九) 海外分部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

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七八次常務會議通過

二十二年四月十二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一六次常務會議修正

三十三年七月十日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六〇次常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分部執行委員會由分部黨員大會代表大會或全體黨員通訊投票選舉執行委

委員三人或五人組織之

分部選舉執監委員應以召開黨員大會舉行爲原則如確因區域過廣或黨員太多不能召集黨員大會時得呈經上級黨部核准後召集代表大會選舉之

分部如確有特殊情形或特殊環境之下不能召集黨員大會或代表大會時得呈經上級黨部查明核准後適用全體黨員通訊投票選舉之規定

第二條 分部候補執行委員規定爲二人

第三條 分部執行委員會互選常務委員一人執行日常事務

第四條 分部執行委員會之下設組訓委員一人掌理關於組織及訓練事宜宣傳委員一人掌理關於宣傳事宜僑運委員一人掌理關於僑務事宜總務委員一人掌理關於文書會計及事務方面事宜

第五條 組訓宣傳僑運及總務委員均由執行委員或候補執行委員分任之

第六條 分部執行委員會得設總幹事一人承常務委員之命處理會務幹事若干人襄理各項工作

第七條 分部執行委員會辦事細則由分部執行委員會擬定後呈請上級黨部備案

第八條 本條例適用於直屬分部

第九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施行

關於政治綱領者

關於政治綱領者

二二五

重要隨題參考文件

二一六

(四〇)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民國十三年一月一日)

一、中國之現狀：

- (一) 中國之喪失獨立，陷於半殖民地之地位。
- (二) 革命黨人與反革命專制階級謀妥協，遂致失敗。
- (三) 列強利用軍閥，以攫取中國利權。
- (四) 對各派所謂中國生路之批評

- 1. 立憲派——民衆無組織不能擁護憲法，運用憲法。
- 2. 聯省自治派——分裂中國，使小軍閥多佔一省以謀利益。
- 3. 和平會議派——各軍閥間利益得以調和，與民衆利益無關。
- 4. 商人政府派——(1) 商人不能代表民衆 (2) 商人政府亦託命外人。

二、國民黨之主義：

- (一) 民族主義：

關於政治綱領者

1. 中國民族自求解放；

2. 中國境內各民族一律平等。

(二) 民權主義：以五權分立爲原則，爲一般平民所共有。

(三) 民生主義： 1. 平均地權 2. 節制資本。

三、國民黨之政綱：

(一) 對外政策：廢除不平等條約，……

(二) 對內政策：實行憲政，……

一 中國之現狀

中國之革命發動於甲午以後，盛於庚子，而成於辛亥，卒顛覆君政。夫革命非能突然發生也。自滿洲入據中國以來，民族間不平之氣，抑鬱已久。海禁既開，列強之帝國主義，如怒潮驟至，武力的掠奪與經濟的壓迫。使中國喪失獨立陷於半殖民地之地位。滿洲政府，既無力以禦外侮，而鉗制家奴之政策，且行之益厲，適足以側媚列強。吾黨之士追隨本黨，總理孫先生之後，知非顛覆滿洲，無由改造中國，乃奮然而起，爲國民前驅；激進不已，以至於辛亥顛覆滿洲之舉，始告厥成。故知革命之目的，非僅在於

顛覆滿洲而已，乃在於滿洲顛覆以後，得從事於改造中國。依當時之趨向，民族方面，由一民族之專橫宰割，過渡於諸民族之平等結合。政治方面，由專制制度過渡於民權制度。經濟方面，由手工業的生產過渡於資本制度的生產。循是以進，必能使半殖民地的中國，變而為獨立的中國，以屹然於世界。

然而當時之實際，乃適不如所期，革命雖號成功，而革命政府所能實際表現者，僅為民族解放主義，曾幾何時，已為情勢所迫，不得已而與反革命的專制階級謀妥協。此種妥協，實間接與帝國主義相調和，遂為革命第一次失敗之根源。夫當時代表反革命的專制階級者，實為袁世凱。其所挾持之勢力，初非甚強，而革命黨人乃不能勝之者，則為當時欲竭力避免國內戰爭之延長，且尙未能獲一有組織有紀律能了解本身之職任與目的之政黨故也。倘當時而有此政黨，則必能抵制袁世凱之陰謀，以取得勝利，而必不致為其所乘。夫袁世凱者，北洋軍閥之首領，時與列強勾結，一切反革命的專制階級，如武人官僚輩，皆依附之以求生存，而革命黨人乃以政權讓渡於彼，其致失敗，又何待言。

袁世凱既死，革命之事業，仍屢遭失敗，其結果使國內軍閥暴戾恣睢，自為刀俎，而以人民為魚肉；一切政治上民權主義之建設，皆無可言。不特此也，軍閥本身，與人民利害相反，不足以自存；故凡為軍閥者，莫不與列強之帝國主義發生關係。所謂民權

政府，已爲軍閥所控制，軍閥卽利用之，結歡於列強，以求自固。而列強亦卽利用之，資以大借款，充其軍費，使中國內亂，糾紛不已，以攫取利權，各占勢力範圍。由此點觀測，可知中國內亂，實有造於列強，列強在中國利益相衝突，乃假手於軍閥，殺吾民以求逞。不特此也，內亂又足以阻滯中國實業之發展，使國內市場，充斥外貨。坐是之故，中國之實業，卽在中國境內，猶不能與外國資本競爭。其爲禍之酷，不止吾國政治上之生命爲之剝奪，卽經濟上之生命亦爲之剝奪無餘矣。試環顧國內，自革命失敗以來，中等階級，頻經激變，尤爲困苦。小企業家漸趨破產，小手工業家漸致失業，淪爲流氓，流爲盜匪，農民無力以營本業，以其土地廉值售人，生活日以昂，租稅日以重。如是慘狀，觸目皆是，猶得不謂已瀕絕境乎。

由是言之，自辛亥革命以後，以迄於今，中國之情況，不但無進步可言，且有江河日下之勢。軍閥之專橫，列強之侵蝕，日益加厲，令中國深入半殖民地之泥犁地獄。此全國人民所爲疾首蹙額，而有識者所以傍徨日夜，急欲爲全國人民求一生路者也。

然所謂生路者果如何乎，國內各黨派以至於個人，暨外國人，多有擬議及此者，試簡單歸納各種擬議，以一評罵其當否，而分述於下。

一曰立憲派，此派之擬議，以爲今日中國之大患，在於無法，苟能藉憲法以謀統一。則分崩離析之局，庶可收拾。曾不思憲法之所以能更有效力，全恃民衆之擁護，假使

祇有白紙黑字之憲法，決不能保證民權，俾不至軍閥之摧殘。元年以來，嘗有約法矣，然專制餘孽，軍閥官僚，僭竊擅權，無惡不作。此輩一日不去，憲法即一日不生效力，無異廢紙，何補民權。邇者曹錕以非法行賄，尸位北京，亦嘗藉所謂憲法以爲文飾之具矣，而其所爲，乃與憲法若風馬牛不相及。故知推行憲法之先決問題，首先在民衆之能擁護憲法與否。舍本求末，無有是處。不特此也，民衆果無組織，雖有憲法，即民衆自身亦不能運用之，縱無軍閥之摧殘，其爲具文自若也。故立憲派祇知求憲法，而絕不顧及將何以擁護憲法，何以運用憲法，即可知其無組織無方法無勇氣以爲憲法而奮鬥。憲法之成立，唯在列強及軍閥之勢力顛覆之後耳。

二曰聯省自治派 此派之擬議，以爲造成中國今日之亂象，由於中央政府權力過重，故當分其權力於各省；各省自治已成，則中央政府權力日削，無所恃以爲惡也。曾不思今日北京政府權力，初非法律所賦予，人民所承認，乃由大軍閥攘奪而得之。大軍閥既持挾暴力，以把持中央政府，復利用中央政府，以擴充其暴力。吾人不謀以毀滅大軍閥之暴力，使不得挾持中央政府以爲惡，乃反欲藉各省小軍閥之力，以謀削滅中央政府之權能，是何爲耶？推其結果，不過分裂中國，使小軍閥各占一省，自謀利益，以與挾持中央政府之大軍閥相安於無事而已，何自治之足云！夫真正的自治，誠爲至當，亦誠適合於民族之需要與精神；然此等真正的自治，必待中國全體獨立之後，始能有成。中

國全體尙未能獲得自由，而欲一部份先能獲得自由，豈可能耶？故知爭回自治之運動，決不能與爭回民族獨立之運動分道而行。自由之中國以內，始能有自由之省。一省以內。所有經濟問題政治問題社會問題，惟有於全國之規模中始能解決。則各省真正自治之實現，必在全國國民革命勝利之後，亦已顯然，願國人一思之也。

三曰和平會議派 國內苦戰爭久矣，和平會議之說，應之而生。提倡而贊和者，中國人有然，外國人亦有然；果能循此道而得和平，寧非國人之望，無一不可能也。何則？構成中國之戰禍者，實爲互相角立之軍閥，此互相角立之軍閥，各顧其利益，矛盾至於極端，已無調和之可能。即使可能，亦不過各軍閥間之利益，得以調和而已，於民衆之利益，固無與也。此僅軍閥之聯合，尙不得謂爲國家之統一也，民衆果何需於此乎？此等和平會議之結果，必無以異於歐戰議和所得之結果，列強利益相衝突，使歐洲各小國不得和平統一。中國之不能統一，亦此數國之利益爲之梗也，至於知調和之不可能，而惟冀各派之勢力保持均衡，使不相衝突，以苟安於一時者，則更爲夢想，何則？蓋事實上不能禁軍閥中之一派不對於他派而施以攻擊，且凡屬軍閥，莫不擁有僱傭軍隊，推其結果，不能不出於戰爭，出於掠奪。蓋掠奪於隣省，較之掠奪於本省爲尤易也。

四曰商人政府派 爲此說者，蓋鑒於今日之禍，由軍閥官僚所造成，故欲以資本家起而代之也。雖然，軍閥官僚所以爲民衆厭惡者，以其不能代表民衆也；商人獨能代表

民衆利益乎？此當知者一也。軍閥政府託命於外人，而其惡益著，民衆之惡之亦益深。商人政府若亦託命於外人，則亦一邱之貉而已。此所當知者二也。故吾人雖不反對商人政府，而吾人之要求則在於全體平民自己組織政府，以代表全體平民之利益，不限於商界。且其政府必爲獨立的不求助於外人，而維持全國平民自己之智力。

如上所述，足知各種擬議，雖或出於救國之誠意。然終爲空談；其甚者則本無誠意，而徒出於惡意的譏評而已。

吾國民黨則夙以國民革命實行三民主義爲中國唯一生路；茲綜觀中國之現狀，益知進行國民革命之不可懈。故再詳闡主義，發布政綱，以宣告全國。

二 國民黨之主義

國民黨之主義維何？卽孫先生所提倡之三民主義是已。本此主義以立政綱，吾人以爲救國之道，舍此末由。國民革命之逐步進行，皆當循此原則。此次毅然改組，於組織及紀律特加注意，卽期於使黨員各盡所能，努力奮鬥，以求主義之貫徹。去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孫先生之演說，及此次大會孫先生對於中國現狀及國民黨改組問題之演述，言之綦詳。茲綜合之，對於三民主義爲鄭重之闡明。蓋必瞭然於此主義之真釋，然後對於中國之現狀而謀救濟之方策，始得有所依據也。

(一) 民族主義 國民黨之民族主義，有兩方面之意義：一則中國民族自求解放；二則中國境內各民族一律平等。

第一方面 國民黨之民族主義，其目的在使中國民族得自由獨立於世界。辛亥以前，滿洲以一民族宰制於上，而列強之帝國主義，復從而包圍之。故當時民族主義之運動，其作用在脫離滿洲之宰制政策，與列強之瓜分政策。辛亥以後，滿洲之宰制政策，已為國民運動所摧毀，而列強之帝國主義，則包圍如故，瓜分之說，變為共管，且言之，武力之掠奪，變為經濟的壓迫而已。其結果足使中國民族失其獨立與自由則一也。國內之軍閥，既與帝國主義相勾結，而查產階級，亦眈眈欲起而分其餽餘，故中國民族，政治上經濟上皆日即於憔悴。國民黨人，因不得不繼續努力，以求中國民族解放。其所恃為後盾者，實為多數之民衆，若智識階級若農夫若工人若商人是已，蓋民族主義，對於任何階級，其意義皆不外免除帝國主義之侵略，其在實業界，苟無民族主義，則列強之經濟的壓迫，致自國生產永無發展之可能。其在勞動界，苟無民族主義，則依附帝國主義而生存之軍閥及國內外之資本家，足以蝕其生命而有餘。故民族解放之鬥爭，對於多數之民衆，其目標皆不外反帝國主義而已，帝國主義受民族主義運動之打擊，而有所削弱，則此多數之民衆，即能因而發展其組織，且從而鞏固之，以備繼續之鬥爭。此則國民黨能於事實上證明之者。吾人欲證實民族主義實為健全之反帝國主義，則當努力於贊

助國內各種平民階級之組織，以發揚國民之能力。蓋惟國民黨與民衆深切結合之後，中國民族之真正自由與獨立，始有可望也。

第二方面 辛亥以前，滿洲以一民族宰制於上，具如上述。辛亥以後，滿洲宰制政策，既已摧毀無餘，則國內諸民族宜可得平等之結合，國民黨之民族主義所要求，卽在於此。然不幸而中國之政府乃爲專制餘孽之軍閥所盤據，中國舊日之帝國主義死灰不免復燃，於是國內諸民族因以有機阻不安之象，遂使少數民族，疑國民黨之主張亦非誠意。故今後國民黨爲求民族主義之貫徹，當得國內諸民族之諒解，時時曉示其在中國國民革命運動中之共同利益。今國民黨在宣傳主義之時，正欲積集其勢力，自當隨國內革命勢力之伸張，而漸與諸民族爲有組織的聯絡，及請求種種具體的解決民族問題之方法矣。國民黨敢鄭重宣言，承認中國以內民族之自決權，於反對帝國主義及軍閥之革命獲得勝利以後，當組織自由統一的（各民族自由聯合的）中華民國。

（二）民權主義 國民黨之民權主義，於間接民權之外，復行直接民權，卽爲國民者，不但有選舉權，且兼有創制複決罷官諸權也。民權運動之方式，規定於憲法，以孫先生所創之五權分立爲之原則，卽立法司法行政考試監察五權分立是也。凡此既以濟代議政治之窮，亦以矯選舉制度之弊。近世各國所謂民權制度，往往爲資產階級所專有，適成爲壓迫平民之工具。若國民黨之民權主義，則爲一般平民所共有，非少數所得而私

也。於此有當知者，國民黨之民權主義，與所謂「天賦人權」者殊科，而唯求所以適合於現在中國革命之需要。蓋民國之民權，唯民國之國民乃能享之，必不輕受此權於反對民國之人，使得藉以破壞民國。詳言之，則凡真正反對帝國主義之個人及團體，均得享有一切自由及權利，而凡賣國罔民以效忠於帝國主義及軍閥者，無論其為團體或個人，皆不得享有此等自由及權利。

(三) 民生主義 國民黨之民生主義，其最要之原則不外二者：一曰平均地權；二曰節制資本。蓋釀成經濟組織之不均者，莫大於土地權之為少數人所操縱。故當由國家規定土地法，土地使用法，土地徵收法，及地價稅法。私人所有土地，由地主估價呈報政府，國家就價徵稅，並於必要時依報價收買之，此則平均地權之要旨也。凡本國人及外國人之企業，或有獨占的性質，或規模過大為私人之力所不能辦者，如銀行鐵道航空之屬，由國家經營管理之，使私有資本制度不能操縱國民之生計，此則節制資本之要旨也。舉此二者，則民生主義之進行，可期得良好之基礎。於此猶有當為農民告者：中國以農立國，而全國各階級所受痛苦，以農民為尤甚。國民黨之主張，則以為農民之缺乏田地淪為佃戶者，國家當給土以地，資其耕作，並為之整頓水利，墾殖荒地，以均地力。農民之缺乏資本至於高利借貸以負債終身者，國家為之籌設調劑機關，如農民銀行等，供其匱乏，然後農民得享人生應有之樂。又有當為工人告者：中國工人之生活絕無

保障，國民黨之主張，則以爲工人之失業者，國家當爲之謀救濟之道，尤當爲之制定勞工法，以改良工人之生活。此外如養老之制，育兒之制，周恤廢疾者之制，普及教育之制，有相輔而行之性質者，皆當努力以求其實現。凡此皆民生主義所有事也。

中國以內，自北至南，自通商都會，以至於窮鄉僻壤，貧乏之農夫，勞苦之工人，所在皆是。因其所處之地位，與所感之痛苦，類皆相同，其要求解放之情，至爲迫切，則其反抗帝國主義之意，亦必至爲強烈。故國民革命之運動，必恃全國農夫工人之參加，然後可以決勝，蓋無可疑者。國民黨於此，一方面當對於農夫工人之運動，以全力助其開展，輔助其經濟組織，使日趨於發達，以期增進國民革命運動之實力；一方面又當對於農夫工人要求參加國民黨，相與爲不斷之努力，以促國民革命運動之進行。蓋國民黨現正從事於反帝國主義與軍閥，反抗不利於農夫工人之特殊階級，以謀農夫工人之解放；質言之，卽爲農夫工人而奮鬥，亦卽農夫工人爲自身而奮鬥也。

國民黨之三民主義，其真釋具如此。自本黨改組後，以嚴格之規律的精神，樹立本黨組織之基礎，對於本黨黨員，用各種適當方法，施以教育及訓練，俾成爲能宣傳主義，運動羣衆，組織政治之革命的人才。同時以本黨全力，對於全國國民爲普遍的宣傳，使加入革命運動，取得政權，克服民敵。至於既取得政權樹立政府之時，爲制止國內反革命運動，及各國帝國主義壓制吾國民衆勝利的陰謀，芟除實行國民黨主義之一切障礙

，更應以黨爲掌握政權之中樞。蓋惟有組織有權威之黨，乃爲革命的民衆之本據，能爲全國國民盡此忠實之義務故耳。

三 國民黨之政綱

吾人於黨綱固悉力以求貫徹，願以道途之遠，工程之鉅，誠未敢謂囁嚅有成；而中國之現狀，危迫已甚，不能不立謀救濟。故吾人所以刻刻不忘者，尤在準備實行政綱，爲第一步之救濟方法。謹列舉具體的要求，作爲政綱。凡中國以內，有能認國家利益高出於一人或一派之利益者，幸相與明辨而公行之。

甲 對外政策

(一) 一切不平等條約，如外人租借地，領事裁判權，外人管理關稅權，以及外人在中國境內行使一切政治權力侵害中國主權者，皆當取消，重訂雙方平等互尊重主權之條約。

(二) 凡自願放棄一切主權之國家，及願廢止破壞中國主權之條約者，中國皆將認爲最惠國。

(三) 中國與列強所訂其他條約有損中國之利益者，須重新審定，務以不害雙方主權爲原則。

(四) 中國所借外債，當在使中國政治上實業上不受損失之範圍內，保證並償還之。

(五) 庚子賠款，當完全劃作教育經費。

(六) 中國境內不負責任之政府，如賄選僭竊之北京政府，其所借外債，非以增進人民之幸福，乃為維持軍閥之地位，俾得行使賄買，侵吞盜用；此等債款，中國人民不負責償還之責任。

(七) 召集各省職業團體（銀行界商會等）社會團體（教育機關等），組織會議，籌備償還外債之方法，以求脫離因困頓於債務而陷於國際的半殖民地之地位。

乙 對內政策

(一) 關於中央及地方之權限，採均權主義。凡事務有全國一致性質者，劃歸中央，有因地制宜性質者，劃歸地方；不偏於中央，集權制或地方分權制。

(二) 各省人民得自定憲法，自舉省長；但省憲不得與國憲相抵觸。省長一方面為本省自治之監督；一方面受中央之指揮，以處理國家行政事務。

(三) 確定縣為自治單位。自治之縣。其人民有直接選舉及罷免官吏之權。有直接創制及複決法律之權。

土地之稅收，地價之增益，公地之生產，山林川澤之息。

礦產水力之利，皆為地方政府之所有，用以經營地方人民之事業及應育幼養老

濟貧救災衛生等各種公共之需要。

各縣之天然富源及大規模之工商事業，本縣資力不能發展與辦者。國家當加以協助。其所獲純利，國家與地方均之。

各縣對於國家之負擔，當以縣歲入百分之幾為國家之收入，其限度不得少於百分之十，不得超過於百分之五十。

(四) 實行普通選舉制，廢除以資產為標準之階級選舉。

(五) 釐訂各種考試制度，以救選舉制度之窮。

(六) 確定人民有集會結社言論出版居住信仰之完全自由權。

(七) 將現時募兵制度，漸改為徵兵制度同時注意改善下級軍官及兵士之經濟狀況，并增進其法律地位，施行軍隊中之農業教育及職業教育，嚴定軍官之資格，改革任免軍官之方法。

(八) 嚴定田賦地稅之法定額。禁止一切額外徵收，如釐金等類，當一切廢絕之。

(九) 清查戶口，整理耕地，調查糧食之產銷以謀民食之均足。

(十) 改良農村組織，增進農人生活。

(十一) 制定勞工法，改良勞動者之生活狀況，保障勞工團體，并扶助其發展。

(十二) 於法律上經濟上教育上社會上確認男女平等之原則，助進女權之發展。

(十三) 厲行教育普及以全力發展兒童本位之教育，整理學制系統，增高教育經費，并保障其獨立。

(十四) 由國家規定土地法土地使用法土地征收法及地價稅法，私人所有土地由地主估價呈報政府國家就價征稅並於必要時得依報價收買之。

(十五) 企業之有獨占性質者，及為私人之力所不能辦者，如鐵道航路等當由國家經營管理之。

以止所舉細目，皆吾人所認為黨綱之最小限度目前救濟中國之第一步方法。

(四一) 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民國十五年一月)

第一 世界之現狀

- 一、世界上不乏以平等待我之民族。
- 二、世界土地人口大半被管轄於帝國主義。
- 三、帝國主義之工具：

關於政治綱領者

(一) 高度發展的工商業；

(二) 强大海軍及航空隊；

(三) 强有力的宣傳機關。

四、帝國主義動搖之條件：

(一) 帝國主義之最大之俄國已覆滅，最猛之德國被屈服，

(二) 各帝國主義中，以利害衝突而互相妒忌，互相排拒，

(三) 工人階級發展，成爲國民革命中有力的成分，

(四) 英法殖民地之奴隸，挺而走險，不斷騷動與反抗，

(五) 蘇土獨立革命，與民族運動之自覺以暗示與模範，

(六) 階級鬥爭，日益激烈，大多數民衆躍入革命陣綫以內。

五、帝國主義本國內被壓迫民衆之解放運動：

(一) 在美洲之夏威夷，墨西哥，古巴，無數之黑種人，

(二) 在歐洲之阿爾塞斯，勞倫，墨西哥尼亞，皮沙拉比亞，布哥維那，

西里西亞，克羅西亞，

(三) 在麥洲之里夫民族，阿爾及利亞，埃及，

(四) 在亞洲之波斯，阿拉伯，敘利亞，土爾其，荷屬東印度，印度，非

律賓，安南，台灣，高麗。

六、民族解放運動所得之結論：

- 一、民族革命運動已普及於全世界，而無產階級實爲其指導者，
- 二、民族革命運動必須以其意義普及於田間與工廠，有廣大民衆參加，
- 三、民族革命運動必須明瞭其共同之敵人，有聯合戰綫之必要，
- 四、民族革命運動必須排除狹隘的國家主義，
- 五、各帝國主義間之衝突及其人民之憤激怨望，爲民族運動良好機會，
- 六、民族革命運動必須看破帝國主義陰謀，而防止其宣傳。

第二 中國之現狀

(一)帝國主義之內應者：

- 一、軍閥
- 二、官僚
- 三、買辦階級
- 四、土豪

(二)帝國主義之方法：遮斷國民各階級間聯合，摧殘農工階級發展，以阻礙中國之國民革命運動

(三)帝國主義之罪狀：

1. 軍閥與帝國主義勾結，大者把持中央，小者把持地方，
2. 買辦階級受帝國主義之氣指願使，以爲厲於國民，

關於政治綱領者

3. 官僚則爲軍閥之給事者，土豪則爲買辦階級之應響者。

(四) 更有所謂中國生路者：

1. 國家主義派——模仿日本維新，留有封建餘毒，
2. 良心救國派——除惡不勇，紀律不嚴。

(五) 吾人所指爲中國之生路：

其一、對外打倒帝國主義，其必要之手段：

一曰聯合世界革命先進國，

二曰聯合世界上一切被壓迫之民族，

三曰聯合帝國主義國內大多數被壓迫人民。

其二、對內打倒一切帝國主義之工具（軍閥，官僚，買辦階級，土豪）

其必要之手段

一曰造成人民的軍隊，

二曰造成廉潔的政府，

三曰提倡保護國內新興工業，

四曰保障農工團體，扶助其發展。

第三、本黨努力之經過

1. 成立黨部，
2. 建設黨軍，
3. 整理農工，
4. 興辦軍職，
5. 與商團戰
6. 與北洋軍閥戰，
7. 建立與人民合作之政府及軍隊。

第四 結 論

1. 承第一次代表大會之後，對於主義繼續努力，對於政綱亦無修改。
2. 吾人願獻此身爲一切民衆之前驅，爲一切民衆而效死。
3. 黨員之紀律益以森嚴，黨員之訓練益以精密。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本黨 總理孫先生召集本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開會於廣州。大會一致議決，通過 總理提出之宣言。其宣言內容，首在說明中國之現狀，次爲三民主義之解釋，次爲最少限度之政綱。自第一次大會閉會以來，本黨同志，在 總理指導之下，努力奮鬥。 總理更於此時，制定建國大綱，完成民權民族民生主義之講演，更於挺身北上之際，發布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之宣言，而殿以最後之遺囑。凡 總理之所宣言者，必以力見之於行。本黨同志，以 總理之言爲軌範，以 總理之行為表坊，無間生死，以迄於今。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深念 總理之遺教，綜覈第一次代表大會以來之事實，確信 總理所定之主義及政綱，實爲今日中國之唯一生路。謹接諸世界現狀，中國現狀，及本黨努力之經過，宣言如左。

第一 世界之現狀

總理遺囑有言：「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國民革命之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孰使中國不自由不平等？曰不平等條約之束縛。孰使此不平等條約之束縛加於中國？曰帝國主義。故打倒帝國主義，實國民革命之第一工作。而打倒帝國主義之方法，總理於遺囑中，亦已明告曰：「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所謂以平等待我之民族，有已能以其自力，打倒帝國主義，自致於平等，同時以平等待我者，如蘇俄是，有與我同在帝國主義壓迫之下，期相與努力，以打倒帝國主義者，如一切殖民地半殖民地之被壓迫民族是，此等民族，對於平等之觀念有二：（一）自求平等（二）同時求他人之平等。合此二觀念，故民族運動，與國際運動，實為相須。而民族主義，與國際革命主義，其內容實為一致。惟其如是，乃能與以不平等待人之帝國主義，作殊死戰。本黨既抱此目的，故對於蘇俄，以誠意與之合作。雖受帝國主義者及其工具軍閥官僚買辦階級土豪之種種誣蔑，種種挑撥離間，而繼續進行，初不因之少撓。至於一切殖民地半殖民地之被壓迫民族，地位相若觀念相同之故，其聯合實出於自然。且其聯合之程度，亦日以密切。請析言之如下：

歐戰以後，世界地圖，實表示一幅人類被奴隸之可怖的寫真。如世界全面積等於一萬三千四百萬方基羅米突，則屬於帝國主義及被管轄於帝國主義之殖民地，其面積等於九千萬方基羅米突。如世界人口爲十七萬萬五千萬，則其中有十二萬萬五千萬爲帝國主義之牛馬奴隸。英國爲帝國主義之巨擘，其本國面積僅三十一萬四千方基羅米突，而其殖民地之面積，則爲約四千萬方基羅米突，蓋百三十倍於其本國面積矣。英國本國人口，僅四千六百萬，而其殖民地之人口，則爲四萬二千九百萬，蓋一英人與九殖民地奴隸之比矣。法國本國人口，僅三千九百萬，而其殖民地人口，則爲五千四百萬，甚至渺乎其小之比利時，其本國人口僅七百萬，而其殖民地人口則一千七百萬。日本之殖民地人口，幾與其本國人口相等。此猶專就殖民地而言耳，至於半殖民地，如中國暹羅等尙不在內。帝國主義者以極妙數之本國人民，而能駕馭大多數之殖民地人民，其工具有三：

- 一、高度發展的工商業，龐大的資本積聚。此等資本積聚，能供給帝國主義者以偉大之信用。

- 二、強大的海軍及航空隊，能使所有殖民地半殖民地之民族，雖蓄怨望，謀反抗，而卒不能脫離其勢力範圍之外。

- 三、強有力宣傳機關，若千百種之新聞雜誌，若千百所之學校，若教會及戴面具的慈善事業，若無數受薰陶於統治殖民地人民的精神之官吏，皆足以爲帝國主義之喉舌與

爪牙。對於殖民地半殖民地之奴隸，不特有摧殘的能力，而且有麻醉的作用。對於一切帝國主義者，不特能昇蔽其罪惡，且能使人相與歌功頌德之不暇。

爲此三者，帝國主義之歷史，乃能趨於發榮滋長。以極少數之人類，乃能強制大多數之人類，而使之屈服。然而歐戰之後，帝國主義之基礎，已被動搖，其所以使之動搖之條件如左：

一、帝國主義之最龐大者俄羅斯帝國，已歸於覆滅。其結果使世界六分之一的土地，脫離帝國主義之區域。同時使世界上一切被壓迫民族，在自求解放的奮鬥中，得一先進者以爲之指導，此爲帝國主義之一大損失。德意志帝國，亦亦僞帝國主義之極猛烈者，而以戰敗的關係，受其他各個帝國主義者所排斥，而處於被抑服之地位。此亦爲帝國主義之一大損失。蓋不啻帝國主義家庭中之分子，因減少之故，而卽於衰微也。

二、各帝國主義者中，以利害衝突而互相妒忌，互相排斥。英國對於法國之陸軍與航空隊，極端猜疑，乃於近東及歐洲大陸，爲不斷的暗鬥。例如洛加拿協定，卽英國所設之圈套，欲使德國，入其玄中，而卽利用德國，以對於搗蘇俄，并於相當時機，對抗法國。此等帝國主義之互相衝突，適足陷於美國的經濟帝國主義之陷穽中，而莫能自拔。而東亞帝國主義之日本，則又以美國在太平洋與在中國之經濟勢力增漲，認爲相逼太甚，謀以海陸軍之勢力，摧挫而覆滅之。凡此各個帝國主義者間之互相衝突，皆所以自

暴其弱點也。

三、在歐戰中，殖民地與半殖民地之工業，驟形發展，其天然結果，遂爲工人階級之發展。工人階級已以可驚之速度，而成爲國民革命中有力的成分；同時更於民族解放中，取得領導的地位。

四、爲帝國主義巨擘的英國，其殖民地雖廣大，而於經濟上已與本國脫離。由是更加於殖民地與半殖民地之縲縛，亦更爲嚴緊。法國本國之領土，被燬於歐戰中之槍林砲雨，則欲盡其力所能至，刮削殖民地，以爲之補償。於是此兩帝國主義者之殖民地之奴隸，如水益深，如火益熱，乃不得不挺而走險，爲不斷的騷動與反抗。

五、一切殖民地與半殖民地的民族，已於繼續的民族運動中，表示其自覺，此等自覺，蘇俄與土爾其之獨立革命，與以暗示，且與以模範。其最大之主義，則爲蘇俄與土爾其能以民族羣衆的勢力，而打倒強有力的帝國主義之軍隊也。

六、在帝國主義之本國以內，因勞動羣衆之失業，生活程度，日以低落，貨幣日以跌價，不得不陷於貧窮之境遇，而貨幣跌價，且使中等階級，失其儲蓄之資。此種經濟上慘淡與恐慌，足使階級鬥爭，更形激烈。其結果必至於將大多數民衆驅入革命的戰綫以內。而此大多數民衆，又必同情於世界上一切被壓迫的民族，願與之合作，爲解放而奮鬥也。

由此種種，可斷定帝國主義之基礎。已被動搖，其崩潰之期，必不在遠。而世界上一切被壓迫的民族及民衆，聯合奮鬥，實足爲其致命之傷。中國之國民革命，由中國言之，爲中國民族之自求解放。由世界言之，爲一大部分人類自求解放。故中國之國民革命，實爲世界革命之一大部分。中國人民從事於國民革命，決非孤軍轉戰，若蘇俄，若世界上一切殖民地半殖民地的民族，若帝國主義本國之被壓迫民衆，皆與中國之革命民衆，立於同一戰綫者也。試錯舉事實如下：

美國之夏威夷，墨西哥，古巴等國，其共和制度，爲美國所蹂躪，其城市爲美國海軍所佔據，其國民爲美國所摧殘，其憲法爲美國所修改以適合美國銀行家的利益，其自決權被拒絕，其獨立被完全打銷。此外尚有無數黑種人，爲自命民主先進國所壓迫所剝削所虐待。夫壓力愈重，則反抗力愈大。故夏威夷之愛國團體，墨西哥之農工黨，全美洲之反帝國主義大同盟，墨人之救國保種的組織，皆一致努力，以求其種族與民族的解放。

普通的觀念 皆以爲歐洲乃帝國主義的老巢，在此老巢中，必不至尚有被壓迫的民族。按之實際，則殊不然。阿爾塞斯羅倫，歐戰以前，被德國帝國主義所壓迫；歐戰以後，被法國帝國主義所壓迫。四十五年以來，法國以阿爾塞斯羅倫由祖國淪於異域，引爲莫大之悲哀，其實則法國工業爲阿爾塞斯羅倫之煤鐵而悲哀也。一九一八年以來阿爾塞斯羅倫，重歸於所謂祖國，以嘗試法國帝國主義之壓迫，乃較德國帝國主義之壓迫爲

尤甚。前以二十萬操法語之民族受德國民族主義之壓迫，今則以一百萬操德語之民族受法國狹隘的愛國主義之壓迫。法國政府，在學校，在官廳，在法庭，在商業上，禁止土人之操土語。法國政府所派遣之官僚，憲兵，警察等，所在充滿。爲嚴厲之監視。青年被強迫而在殖民地的軍隊中服務，工人運動，遭遇最嚴酷的摧殘。於是阿爾塞斯羅倫之人民，因工人與農民的團體之指導，已宣言自主。

其在墨西哥尼亞（Macedonia），有居民二百二十萬，在其歷史中，已以不斷的奮鬥，而求其民族之獨立。乃凡爾賽條約，竟相與瓜分。南斯拉夫（Jugoslavia）取其五，希臘取其四，布加利亞取其一。此等新興之帝國主義，其對待墨西哥尼亞，一如法國之對待阿爾塞斯羅倫。對於所征服人民，務壓抑之，或使之同化。此實爲現在巴爾幹半島各國的共同政策。而此種政策，實受國際聯盟所擁護。爲是之故，墨西哥尼亞之革命黨人，已於聯邦派指導之下，努力進行，以求實現其國家的獨立，及爲巴爾幹半島革命的聯邦。

其在皮沙拉比亞（Bessarabia），布哥維那（Bukovina），西里西亞（Silesia），克洛西亞（Croatia）諸地，其民族所受之待遇，與墨西哥尼亞大略相同。故此等民族，已各準備其戰鬥能力，以求脫離奴隸之待遇。

其在斐洲，被壓迫的民衆，已由沉睡而即於猛醒，自地中海以至好望角。反抗帝國

主義之空氣，瀰漫於黑人及阿拉伯人的大陸。其民族革命運動之最顯著者，爲里夫（*Rif*）的戰爭，里夫民族，爲數不及一百萬，而能與世界上開拓殖民地最早的西班牙（*Spain*）世界上最強的法國，爲勇猛的對抗。里夫民族革命運動之領袖，爲阿白爾克里姆（*Abd El Krim*），以所部兵六萬五千，擊敗西班牙兵十萬。繼以法國之陸軍六萬，及航空隊，鐵甲車隊，統以最善戰之將領，戰爭半年，法國之陸軍，死者萬人，而里夫民族，仍能於艱難危苦之中，支持其勇氣。至於阿爾及利亞（*Algeria*）埃及等，其反帝國主義之運動，亦隨時勃發。經一度之屈服，復爲一度之反抗，且其反抗之程度，更烈於前。帝國主義者，已知非洲種人非復如曩日之易與矣。

其在亞洲，如波斯，在歐戰以前，受英俄帝國主義雙重的壓迫。及俄國革命，波斯人民，已由俄國革命黨人之手，解除俄帝國主義之羈絆，而受平等之待遇。波斯人民，受此刺激，更謀脫離英帝國主義之羈絆，使英帝國主義之工具波斯國王，碎於人民一擊之下，而成立波斯民主的政府。如阿拉伯，其民族解放之思潮，已達於最高點，能以碎石擊走波爾福（*Lord Balfour*）勳於巴勒士登（*Balfour Declaration*），最近更宣布政治的罷工，以表同情於敘利亞（*Syria*）同胞。如敘利亞。自去年七月二十四日以來，反抗法國帝國主義，法國之陸軍，屢敗於敘利亞愛國黨人之手。其狼狽之態，不亞於在摩洛哥（*Morocco*），而其野蠻之行爲，亦較在摩洛哥爲烈。殺戮婦孺，縱火擄掠，無所不爲。此

等野蠻行爲，實足使敘利亞人奮鬥之志，益以堅決。國民政府已於最近成立，敘利亞之愛國運動，雖一時或不免爲法國陸軍優越的勢力所屈服，然終信最後之勝利，必操於敘利亞愛國黨人之手也。如土耳其，在一般帝國主義者中，久已視爲無問題之捕獲物。諛之以近東病夫，加之以壓迫基督教徒之罪名，刀俎魚肉，一惟所命，而近則以土耳其國民黨之努力，及蘇俄之扶助，已脫離帝國主義者之壓迫，而成爲自由獨立的國家。最近土耳其國民政府，因英國搶奪莫塞爾（Mesopotamia），集合國民軍，并與蘇俄成立更密切的同盟，以準備保護其領土及其政治的經濟的主權。如荷屬東印度，其國民革命的奮鬥，已積極進行。荷蘭帝國主義者對待土人，與英法同其殘暴。土人所有學校及種種團體，皆被封閉。一切集會及示威運動，皆被禁止。教授新聞記者，可以隨意監禁。愛國人可以隨意殺傷。一九二五年三月，荷蘭警察，在爪哇槍擊愛國黨人一百有七人，伏尸枕藉。九月，復捕獲愛國黨人一百六十三人。此等殘暴行爲，適足使爪哇之國民黨及農民，更堅固其團結力，及更增益其爲國民革命而共同奮鬥之決心與勇氣而已，如印度自治黨人，及共產黨黨人，正共同努力，以反抗英帝國主義。英帝國主義對之，雖以無人性之殘暴，加以摧毀，而所謂不合作運動，經濟的絕交，消極的不服從，進行如故。如菲律賓，安南，台灣，高麗，其民族革命之奮鬥，或以公開，或以祕密，相與爲不懈之努力。此等奮鬥，終必使帝國主義所施與之桎梏，歸於粉碎，綜合此等錯舉之事實，可得

結論如下：

一、被壓迫的民族，已開始覺悟其所處地位之不平等，已認識帝國主義在政治上經濟上之種種壓制，及掠奪，故民族革命運動，已普及於全世界。此等民族革命運動，有已與帝國主義直接發生武裝的衝突者，如里夫民族及敘利亞民族是。有其武裝的衝突，已得勝利，使其民族於帝國主義壓迫之下，已得解放者，如土耳其是。而其中尤當注意者，凡在殖民地半殖民地的革命運動與帝國主義者直接衝突之過程中，有一種歷史的事實，能促進此過程。此事實為何？即殖民地半殖民地因工業發達而產生之無產階級是已。此階級在民族革命運動中，能以漸立於前綫，而為民族革命運動之指導者。

二、凡民族革命運動，欲求成功，必須有廣大的民衆參加。而農工民衆，尤為必須。過去民族革命運動之失敗，由於參加者限於知識階級。故不能得廣大之基礎，與廣大之勢力。於現在及將來，為民族革命運動，必須以其意義普及於田間與工廠，且必須使之組織於反抗帝國主義的奮鬥中。

三、凡民族革命運動，必必明瞭共同之敵人為誰。對於共同之敵人，而共同奮鬥，自助與互助，初無異致。所以世界上一切被壓迫民族之革命運動，有聯合戰綫之必要。

四、凡民族革命運動，必須排除狹隘的國家主義。此等狹隘的國家主義，常為帝國

主義之誘因。縱使民族革命成功，亦徒成爲新興之帝國主義，故一切被壓迫民族，相互之間，要求人以平等待我，同時亦要求我以平等待人。必如是，乃能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中國之國民革命，對於革命先進之蘇俄，固共同奮鬥，而對於一切被壓迫之民族，亦共同奮鬥。於此之時，彼此以平等相待，以期民族革命成功之後，同進於大同。

五、各國帝國主義者間之衝突，及帝國主義者本國內大多數人民之憤激與怨望，實爲與世界上被壓迫民族以推倒帝國主義完成民族獨立之良好機會。凡從事於民族革命運動者，必須勿失此良好機會，務使一切革命的勢力，皆得以集中，而活潑進行。

六、在民族革命運動進行中，必須看破帝國主義者的陰謀，及防止其一切包藏禍心的宣傳。此等宣傳，實含有挑撥離間之兩種作用。帝國主義，爲遮斷其本國內大多數人民與東方被壓迫民族聯合，則倡黃禍之論，以爲恐嚇；爲遮斷東方被壓迫民族中各階級間之聯合，則倡赤化共產之論，以爲恐嚇。此種恐嚇手段，能使革命的勢力，歸於離散。故從事民族革命運動者，必當大聲疾呼，以揭破其陰謀。同時益以誠意與帝國主義者本國內大多數被壓迫人民及世界上被壓迫民族，聯合一致，向於共同敵人帝國主義者，猛烈進攻。

第二 中國之現狀

如上所述，可知中國國民革命，實爲世界革命之一大部分。其努力之目標，在打倒帝國主義。帝國主義所挾以爲暴之工具，前已言之。然使中國以內，無爲帝國主義之內應者，則帝國主義，亦無所施其技。試列舉如下：

一、軍閥：軍閥之大者，藉口武力統一，把持中央。其小者，藉口聯省自治，把持地方。其唯一目的，在掠奪國家及人民之利益。其唯一手段，在擁兵自衛。其所豢養之軍隊，不知有國家，不知有人民，祇知爲其受豢養之軍閥而效死。顧其豢養之程度，乃至爲微薄。軍閥掠奪所得國家及人民之利益，祇以自肥其身家，及分肥於同惡共濟之將領，至於大多數之士兵，不過仰其所不屑之餽餘。故大多數之兵士，其生活至爲困苦。戰時則驅之死地，平時則不免於飢寒。由是大多數士兵，遂被迫而爲盜賊之舉動，以自絕於人民。而爲將領者，則以軍閥爲終極之目的，惟知以相斫求其大欲，中國之內，於是兵戈相尋，而莫知所屆。

二、官僚、凡民主之國家，所謂官吏，本人民之公僕。其自身實爲人民，於執行國家之政務及事務時，乃爲官吏。而中國之官僚，則於士農工商之外，別成一階級。其結果惟有劫軍閥爲虐，以掠奪國家及人民之利益，以肥軍閥，且藉以自肥。

三、買辦階級：帝國主義者如虎，而買辦階級則爲之俛，帝國主義恃之，對於中國國民，得以擇肥而噬，而買辦階級則於無數中國國民被噬後之殘尸中，咕吸其血肉，以饜其下流之慾望。

四、土豪：此爲封建制度之餘孽。其在鄉村間，自爲刀俎，而以人民爲魚肉。其爲屬於人民，甚於盜賊。

以上四者，在帝國主義者之心目中，實爲應用之工具。蓋帝國主義者，欲使中國永爲其次殖民地，則其所採之方法，莫大於阻遏中國之國民革命運動；而欲阻遏中國之國民革命運動，則其所採之方法，又莫大於遮斷國民間之各階級的聯合，尤莫大於摧殘農工階級之發展。蓋不如是，則不能分散國民革命之勢力也。而買辦階級與土豪，其性質上實爲摧殘農工商各階級之利器，故必利用之，以遮斷中國經濟之利益，同時即以窒塞中國國民革命之生機。願經濟上之勢力，必得政治上之勢力，爲之補助，然後能活潑無礙，以日卽於繁榮。故又必收軍閥官僚，以爲己用。使政治上之勢力，歸於掌握。所以軍閥官僚買辦土豪之於帝國主義，實猶車之雙輪，鳥之雙翼。而軍閥官僚與買辦土豪，其生活之目的與條件，同爲掠奪國家及人民之利益以自肥，於是兩者之間，不期然而出於共同行動。帝國主義，得此工具，遂敢悍然破壞中國國民革命而無所憚。

徵之民國元二年間，五國銀行團，不惜以二萬萬五千萬之大借款，貸諸袁世凱，以

助其驅除東南之革命黨人。六七年間，日本又不惜以三萬萬之參戰借款軍械借款及種種借款，貸諸段祺瑞，以助其掃滅西南之護法軍隊。八九年以後，歐戰終了，各國恢復其遠東勢力，則又相與痛抑日本，助曹錕吳佩孚，以推倒段祺瑞。其各種借款，爲額之巨，至今尙未能知其確數。而曹錕吳佩孚則亦以摧破廣州革命政府，爲效忠於帝國主義之表示。蓋帝國主義者，由借款而得之利益，不特經濟方面而已，於政治方面，尤獲有種種特權。而其最大作用，則爲助軍閥以鎮壓國民革命也。前歲秋冬之間，直奉再戰，其結果曹錕吳佩孚推倒，而段祺瑞張作霖崛起，要不外易英美帝國主義之傀儡，爲日本帝國主義之傀儡而已。帝國主義得軍閥爲之傀儡，對於中國，遂得爲所欲爲。軍閥得爲帝國主義之傀儡，則亦有恃無恐，雖獲罪於人民，亦恬然不以爲意。前歲冬間，段祺瑞不惜以尊重不平等條約，爲各國承認臨時執政之交換條件。去歲五卅以還，張作霖之軍隊，在天津上海，極力摧殘各界人民之愛國運動。而於工人運動，尤遏抑不遺餘力。軍閥之甘爲帝國主義之鷹犬，以咋噬人民，阻礙國民革命之進行，有如此者。

大軍閥之把持中央者，受帝國主義之卵翼，爲之效命，如上所述。小軍閥之把持地方者，論者或以爲其地位勢力，尙不足當帝國主義之一顧，故把持地方之小軍閥，其殃民之罪狀，雖視大軍閥爲甚，而賣國之罪狀，似反從未減。顧按之實際，則殊不然。徵之去歲夏間，唐繼堯起兵，寇桂竊粵，語其內幕，乃在受日本帝國主義者之唆使，與法

帝國主義之愆戾。而十二年來，陳炯明等之得苟延殘喘於東江，以爲禍於廣東，乃全恃帝國主義者爲之後援。自去歲夏間以還，更公然以香港爲其寇粵之大本營。運兵籌餉，皆以香港爲策源地。北洋兵艦，集中於香港，以往來窺伺廣東之沿海岸。復由香港輸運軍械，以接濟南路諸賊。而陳炯明等更於海豐摧殘農民運動，於汕頭摧殘工人愛國運動，務殘害同胞，以取媚於帝國主義。嗚呼！五卅以來，青島九江上海漢口廣州各處慘殺案相繼而起，全國之愛國民衆，方血肉狼藉於帝國主義槍刀之下，而陳炯明等乃忍心受其餒養，聽其嗾使，以危害國民革命運動。蓋小軍閥之末路，倒行逆施，久已梟獍之不若矣！

以上爲各軍閥與帝國主義勾結之現狀。至於買辦階級，受帝國主義之賄指氣使，以爲厲於國民，其罪狀亦擻髮難數。大抵數年以來，北京之財政總長，幾成爲買辦階級之專利品。自王克敏以至李思浩，無非竊國帑以納諸外國銀行，同時更以無數政治上經濟上之特權爲之賡。至於各省巡閱使督軍之屬，其盜國病民之所得，莫不由買辦階級，爲之置業於租界，以爲其贓污之保障。財政現狀之紊亂，政治現狀之污濁，實以此爲一大原因。買辦階級之罪惡，深足爲國民所唾棄。而爲罪惡之尤著者，莫如十三年秋間廣州沙面匯豐銀行買辦陳廉伯之作亂。陳廉伯始則藉英帝國主義之資助，而得自由販運軍械，組織商團，以謀反抗廣州革命政府。繼則受英帝國主義之袒護，以類似哀的美敦之通

驟，恐嚇廣州革命政府。其始末，於總理致英國前首相麥克端勞之電報中及宣言中已詳之。及乎作亂失敗，仍得安居香港，終日從事於破壞廣州革命政府之行爲，贖資助賊，擾亂地方，視爲當然，曾不稍怪。蓋中國自有買辦階級，而國民人格，幾於掃地以盡矣。

在軍閥與帝國主義勾結之現狀中，官僚則馳奔以爲軍閥之給事者。在買辦階級受帝國主義之頤指氣使之現狀中，土豪則蟻附以爲買辦階級之應嚮者。不寧惟是，買辦階級及土豪，平日於經濟上既占優越之地位；洎乎得帝國主義者之媒介，以與軍閥官僚勾結，則進而於政治上亦占優越之地位。試觀全國，商埠表面，雖似趨於繁榮，而其內幕，則不免受帝國主義及附庸者之支配。至於村落，則其困窮之象，每况愈下。蓋商業爲所操縱，新興工業爲所扼制，農業手工業爲所摧毀，農民工人之利益爲所吞噬，更無待言。民窮財盡，悉由於此。加之各個軍閥間，其互相衝突，在原則上，無可倖免。或爲擴張地盤而戰，或爲保障地盤而戰，或迭相雄長，或以下征上，數年必戰，甚至數月必戰。其破裂之期，可以預測而逆臆。有如前歲秋間，江浙之戰，直奉之戰，去歲冬間，江浙直魯及遼東之戰，所殺傷者，人民之生命；所蕩析者，人民之財產。蓋人民至是，已岌岌然不能保其生存，更無生活程度之可言矣。

中國之現狀具如此，吾人苟一體認，可知今日之中國，其當前待決之問題，實爲求

一生路。然所謂生路者，果如何乎？關於此點，第一次大會宣言中，曾列舉立憲派，聯省自治派，和平會議派，商人政府派之各種主張，而指示其謬誤。近史有所謂國家主義派者，以爲今日欲救中國，但當如日本之維新卽能自致於富強。爲此說者，不惟未知日本維新之際、尙留封建制度之餘毒，以爲害於其人民，且已生帝國主義之厲階，以爲害於世界。且其於日本維新之際時代與環境之關係若何，亦忽焉不察。日本維新之際，帝國主義正如旭日初升。故日本之仿摹，出於不知其然而然。若夫今日，帝國主義已近末路。其自然崩潰之期，已可以推算而得，尤而效之，適見其惑而已。至於所謂良心救國派，所倡導者，爲性善，爲自由，陳義不爲不高，然其除惡不勇，其紀律不嚴。一方坐視率獸食人者之猖獗，吝嗇扼腕，而不能卹。一方不能組織民衆，既不能以紀律自繩，自亦不能以紀律繩人，遂使團體行動，散漫而無力，於此而欲求撥亂致治，亦徒見其幻想而已。凡此，皆坐不能體認中國之現狀。故於求治之法，亦茫然莫知所措。吾人所指爲中國之生路者則如下：

其一、對外當打倒帝國主義。其必要之手段：一曰聯合世界革命之先進國。二曰聯合世界上一切被壓迫之民族。三曰聯合帝國主義者本國內夫被壓迫之人民。

其二、對內當打倒一切帝國主義之工具。首爲軍閥，次則官僚買辦階級土豪。其必要之手段：一曰造成人民的軍隊；二曰造成廉潔的政府；三曰提倡保護國內新興工業；

四曰保障農工團體，扶助其發展。

凡此對內對外之必要手段，約而言之，即總理遺囑所謂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也。於此中國之現狀爲對症發藥之救治，觀於以上所列舉之事實，可灼然而無疑。

第二 本黨努力之經過

吾人既深信 總理所定之主義及政綱，爲中國之唯一生路，故於第一次大會閉會之後，即服從於 總理指導之下，以努力而進行。吾人非不知當時所處之環境，至爲惡劣，所挾持之勢力，亦至爲微弱。彈丸之廣州，已爲香港帝國主義者，納譖掌握之內，而北洋軍閥、如曹錕吳佩孚等，復眈眈欲滅此而朝食，不惜百計以求逞。陳炯明等跳梁於東江，鄧本殷等負隅於南路，楊希閔劉震寰等，更反側於肘腋之下，吾人苟鮮明其主義及政綱，無異自樹一幟，以待此等敵人之共同進攻。况所謂官僚買辦階級土豪，正環繞於吾人前後左右，將以保護其不正當利益之故，而同心合力，務置吾人於死地。惟吾人則百無所畏，準備與之爲殊死戰。吾人於此四面包圍之中，所艱難成立者，有中央及各地之黨部，以宣傳民衆，組織民衆。有陸軍軍官學校及黨軍，以造成與人民合作之軍隊，使進而爲人民的軍隊。有各種工人的組織，及農民的組織，穩固保衛其利益，而

發揮其能力。吾人曾與勾結北洋軍閥之叛軍戰，曾與勾結帝國主義之商團戰，其結果，此等敵人，不特不能困苦吾人，且使吾人益增長其氣勢，進而與北洋軍閥曹錕吳佩孚戰，曹吳推倒之後，總理挺身北上，以開國民會議，制軍閥之死命；以廢除不平等條約，制帝國主義之死命。事雖未成，而以身殉道之精神，已普及於全國民衆，而深入其肺腑。去年五月三十日以後，青島上海九江漢口廣州等處之慘殺案，接踵而起。帝國主義窮兇極惡的面目，暴露無遺。而全國民衆努力從事於國民革命之精神，已漸爲世界所認識矣。最近北京民衆之示威運動，又足以褫軍閥之魄，使知與帝國主義勾結，非惟不能恃以爲固，且適足以犯衆怒而促其死亡。大河南北大江南北及湖南湖北閩，農工民衆，團體組織，日以堅固，能力日以發達，其參加國民革命運動，亦日以熱烈。吾人更於此時作鞏固廣州之革命根據地，肅清一切反革命份子，掃除東江南路一切叛徒，建立與人民合作之政府，及與人民合作之軍隊，以坦白真摯之精神，爲民衆謀利益。同時領導民衆，從事於國民革命，雖受帝國主義者及其工具之重重壓迫，屹然不爲之動搖。且決其覆滅之期，必不在遠，最後之勝利，終屬之吾人。此吾人於第一次大會閉會之後於第二次大會開會之前，努力之經過，所可爲國人告者也。

第四 結論

世界之現狀，中國之現狀，及本黨努力經過，綜合而觀察之，可得結論如下：

總理所提出於第一次大會之宣言，對於三民主義之解釋，及最少限度之政綱，實爲中國之唯一生路。吾人於第一次大會閉會以後，所努力者，僅爲掃除障礙，以準備主義及政綱之實行，不獨主義之自身，未能實現，即最少限度之政綱，亦未能施之實際。故第二次大會，對於主義固當繼續努力，以求貫徹；即對政綱，亦無所修改，惟期其得見諸施行。前乎宣言，有建國方略，其後復有建國大綱，及民族民權民生之講義，暨開國民會議廢除不平等條約宣言，以迄於總理臨終之遺囑。凡此皆總理披荆斬棘，爲中國開此生路。吾人循此路以前進，若總理時時指導於吾人之前，使吾人之熱誠，彌以興奮，吾人之信念，彌以堅固。吾人惟有一致遵守總理之遺囑，以奮鬥不懈。吾人敢舉此信念與熱誠，所昭告於世界民衆及全國民衆之前，吾人願獻此身以爲一切民衆之前驅，爲一切民衆而效死，吾人尤知欲爲民衆有所盡力，則不可不鞏固吾人之組織，擴大吾人之能力，以期能負荷吾人所欲盡之責任。第一次大會，已於黨員之紀律及訓練加以注意，第二次大會更將使此紀律益以森嚴，訓練益以精密。凡爲革命黨人者，不可不忠實誠篤，勇於改過。黨員之間，互相親愛以互助扶助，互相攻錯。蓋不扶助不足以爲親

愛，不攻錯尤不足以爲親愛也。

若過而不改，則不能不以鐵的紀律，加諸其身。蓋對於黨員姑息，卽對於黨爲不忠也。吾人必努力使黨員成爲革命團體化，以期不負總理之指導，不負民衆之期望。

吾人大呼以祝：

中國國民革命萬歲！

世界革命萬歲！

(四二) 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對於政治報告之決議案

(民國十五年一月十四日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

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所決定之根本政策，(一)欲由帝國主義聯合的勢力壓迫之下，解放中國，以促進全世界被壓迫民衆之解放，故要打倒帝國主義。(二)欲打倒帝國主義必要打倒在中國國內所有帝國主義者之工具，如軍閥等。(三)其方略在一方團結國內民衆的勢力，一方聯合國際革命的勢力，以共同努力於國民革命。(四)最先則須建設與人民合作的政府及民衆化的革命軍隊，現在第二次代表大會接受第一次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委員會及北京上海與其他各地之政治報告，認爲二年以來之政治工作，確能

依 總理所指示，第一次代表大會所決定政策進行，而有相當之努力。

在南部已經減削了英國帝國主義者之勢力，削滅了一切買辦階級悍將驍兵貪官污吏反革命派之勢力，而建立有政治訓練之國民革命軍，建立與人民合作之國民政府，統一廣東之軍民財政，奠定國民革命之根基，於民衆方面，事實的增進農工階級之地位，於實業之一部分確定國營之計劃，同時能使久爲盜僑叛將割據之廣西，得到軍事統一之局面，在北部及中部亦能領導民衆造成政治上之新地位，促起軍閥之崩潰，此爲工作中較有成績之部份，大會於此，深望仍以繼續不斷之努力，完成其未竟之工作。

至於政治建設方面，緣於環境之阻礙，當無較著之成功，今後尤應努力於第一次代表大會議決最限度政綱之具體的實現，使民衆確能感到本黨政治上之新的意義，而一致的引爲必要之要求。其次應設法使軍事已統一之廣西及革命軍勢力所及之各省關於軍隊之革命的民衆化的政治訓練，及政治上之一切設施與廣東有同一改進之可能，根本上所以消滅一切反革命之動機同時亦即所以鞏固革命之基礎而擴大革命之領域。

(四三)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一)

一、總理之三民主義：

一方面領導中國人民改造其生存方法與組織。

一方面世界各民族共圖解決革命期間各種基本問題。

二、民族民權民生必須同時確定一連帶解決之根本方案。

單純的民族運動——產生國家主義與帝國主義

單純的民權運動——產生虛偽的民主制度與階級政治

單純的經濟運動——產生資本主義與個人的社會主義

(二)

一、辛亥以後兩種謬誤心理：

1 黨員認革命已無障礙，不必依 總理預定之革命程序。

2 國人祇有已治已安之幻想，不作求治求安之建設。

二、掃除軍閥，為本黨廣續辛亥革命所未完之緒業。

三、清黨在黨為恢復固有之重心，在革命為鞏固北伐之基礎。

四、五三慘案使日本帝國主義阻礙革命之陰謀，卒不得逞。

(三)

一、三民主義建設，已不容再緩。

1 自黨之本身言之，以匡救思想與意志之紛歧龐雜。

2 自政治方面言之，以打破造成分割混亂之環境。

3 自人民現有痛苦言之，以解救人民水深火熱之痛苦。

(四)

努力三民主義之建設，而達到中國民族自由獨立之目的。

(一)

人類歷史，依生存爲中心之進化定律而演進。至近代三百餘年來，因要求生存方法及生存之組織之改造，而起一普遍重大之變革。吾黨總理孫中山先生感受世界此重大長期變革之潮流獨早，而認識其中所生基本問題之意義獨深。故於四十餘年前發動中國革命於東方，一方面固爲領導中國人民，力謀改造其己身之生存方法與生存組織，一方面亦爲中國民族，以其歷史上所備具之文化能力，與世界各民族共同解決此世界的革命時期中所含之各種基本問題，而致人類生存方法與生存組織於最善之途也。然以西方各

民族革命所循之途徑，因其歷史上，地理上各種不同的因緣，一方面固以打破宗教上，政治上，經濟上不適宜之制度。一方面則又產生以個人主義為基礎之資本主義，與海外殖民競爭，造成以特殊階級為中心之軍國主義，與虛偽的民主政治。於社會則釀成階級鬥爭，於國際則形成海陸爭霸。而弱小民族遂備受侵略與壓迫，世界人類亦同蒙其禍。本黨總理深知西方各民族此種變革之經過為不合於改善生存組織之正當途徑，故於努力領導中國革命之始，即標示一精深博大之三民主義，以為依此不獨足以實現中國民族生存之願望與目的，抑且可以矯正三百餘年來世界大變革取徑之失也。

總理觀察過去歷史上之一切變革，認為當歸納為三大問題，即民族問題民權問題民生問題是已。此三大問題，必須同時為之確定一連帶解決之根本方案，然後可以致人類於生存最大樂利之域，而三民主義實依此旨而創造闡發以及於完成者也。過去史跡所昭示：單純的民族運動，祇能產生國家主義與帝國主義；單純的民權運動，祇能產生虛偽之民主制度或階級政治；單純的經濟運動，祇能產生資本主義與個人主義的社會主義。總理觀察此等史跡之流弊，乃毅然負起三民主義之革命，以為唯有實行民權主義的與民生主義的民族主義，始不致變為帝國主義。唯有實行民族主義的與民生主義的民權主義，始不致變為虛偽之民主制度與階級政治。唯有實行民族主義的與民權主義的民生主義，始不致變為資本主義與個人主義的社會主義。此一博大精深之主義，肇始於同盟會創

立之時代，其後屢得世界重大事變之徵實，而日益彰明。至於今日，則三民主義爲國民革命唯一之準則，蓋爲舉世所公認矣。

(一一)

吾黨同志，追隨總理孫先生之後，以實現三民主義爲革命之使命。既於辛亥一役，顛覆滿洲之君政，創立民國，以爲三民主義從此可以實現。而不意事實上乃遇兩種謬誤之心理，遂使革命事業發生挫折。在黨員方面，咸以爲清室既覆，卽革命已無障礙，可以不必依總理預定之革命程序，此其謬誤者一。在國人方面，祇存已治已安之幻想，不作求治求安之建設，殊不知專制政體雖去，反革命之傳統勢力猶存，破壞未竟全功，建設亦無準備，此其謬誤者二。袁世凱乘此兩種心理之弱點而起，遂使一切傳統之反革命勢力，得以蟻附袁氏一人，徐圖毛羽之自豐。十餘年來，北洋軍閥之割據相循，戰亂延續，實以此爲之厲也。

自二次革命以後，本黨之努力乃不能不集中革命之勢力，以掃除國內軍閥，斷絕帝國主義者在中國強固之資援。故過去十七年間，實爲本黨廣積辛亥革命所未完成之緒業。努力之結果，袁世凱以此次之南北諸軍閥，莫不先後爲本黨之革命勢力所傾覆。總理於歷年艱苦奮鬥之中，常慮戰亂之未易戡定；人民之苦痛未易解除，革命大業之未易

完成，故於十三年一月召集本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於廣州，以託孤之精神，將革命大任付諸全黨之同志，並發布宣言，確定對內對外之政綱；同時復創立黃埔軍官學校，造就黨的基本武力，使黨之宣傳，組織與武力三者得由充實之基礎。是時以彈丸之廣州，外與帝國主義相爭持，內與跳梁之叛逆相肉搏，北則傳檄中原，與曹吳諸軍閥作殊死之戰。而總理更於軍務政務叢脞之中制定建國大綱，講演三民主義，期全國同志及國民得以了解國民革命之真實目的。迨曹吳既覆，總理更挺身北上，冀以和平方法統一全國，召集國民會議，廢除不平等條約，以絕軍閥帝國主義互相勾結之根源。詎意積勞成瘕，創業未半，遽爾殞謝，而以託孤大義付與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者，至是乃簡括痛切垂示於最後之遺囑。總理生時，終身爲全國人民而致力。總理既逝，則全黨同志及全國人民，本總理生平之期望而奮鬥，故總理之革命主義與其精神得於其逝世後普遍深入於全國之人心。吾黨是時，在悲壯沉痛精神之下，接授總理遺囑，努力繼志，肅清兩廣，成立國民政府。蓋必兩廣統一。全國統一之基礎乃爲確立；必全國統一，革命之建設乃能真實開始。本黨既已鞏固此革命之策源地，乃於十五年一月召集第二次代表大會，完全接受總理遺教，對於第一次代表大會宣言及政綱，亦無所增修，唯期見諸施行。同時更加緊努力，決定北伐大計，制裁陰謀篡竊黨權之共產分子，使後方賴以鞏固，而國民革命軍乃在黨與政府監督指揮之下而出師北伐矣。

本黨以此次之北伐，乃爲繼承總理之遺志，掃除軍閥餘孽統一全國之時期，故於出師之始，由國民政府特任蔣中正同志爲國民革命軍總司令，專命北征，誓師之日，於中央黨部授以軍旗，使之統一軍權，嚴整紀律，集中黨力，以制殘餘軍閥最後之死命。大兵既出，不兩越月而收復湘鄂，更四越月而贛閩俱下，江浙皖諸省次第克復，至十六年三月，大江南北，完全奠定。唯此戰之勝利，實由國民革命軍忠勇將士之戮力與全黨忠實同志及全國革命民衆之奮鬥，始克獲取。乃共產黨徒甘受第三國際所掩護之赤色帝國主義之指揮，屢入本黨，陰謀操縱。始則反對北伐，阻撓出師，繼則混跡於本黨之軍事政治機關，乘國民革命軍之勝利，而散布黨羽，奪取民衆，廣集武漢，逞其擾亂後方破壞革命之企圖。終則壓迫黨軍，殘殺人民，排除異己，使甫由國民革命解放而出之湘鄂贛諸省人民，復陷於恐怖流血之境。是時本黨鑒於彼輩之猖獗殘暴，不忍以憑絕大犧牲所獲得之國民的勝利任其宰割，故於四月奠都南京，舉行清黨。當時孫傳芳張宗昌之殘餘勢力仍負固於山東，北方軍閥猶保持其北京政府以抗革命勢力之進展。若使共產黨徒得以逞其異志，則革命大業，其不爲此兩種反革命勢力夾攻而中墮者幾希。是故清黨一舉，在黨爲恢復固有之重心，在革命爲鞏固北伐之基礎。此後國民革命之勢力得以羣策羣力，直搗幽燕者，實皆以此爲樞紐。

清黨以後，本黨之努力，完全集中於北伐之完成。蔣中正同志再總師干，繼續邁進

，向殘餘軍閥猛擊。斯時日本帝國主義者見其所恃以爲侵略之最後工具消滅即在目前，圖窮匕見，出兵山東，屠殺我軍民，轟毀我城堞，致演成五月三日空前未有之慘案。幸蔣中正同志持之以忍辱負重之精神，北伐將士處之以嚴厲悲壯之步驟，而全國人民復出之以臥薪嘗胆之決心，遂使日本帝國主義阻礙國民革命之陰謀，不得卒逞。吾人痛念此役之經過，益信總理生平所言「吾人必須團結四萬萬人民爲一大國族，建立三民主義的強固充實之國家，始足以生存於今日世界」之遺訓，至是益驗，而北伐偉業，卒在此日本帝國主義暴行示威之下克告完成。

北伐完成而後，本黨以全國軍事急待整理，遂由蔣中正同志召集各總司令於北平，商決全國軍隊縮編之綱要。又以軍政告終，訓政伊始，建設問題不獨限於軍事整理一端，而國家制度，訓政規模，俱當爲根本之籌謀。乃於去年八月召集中央全體會議，建立五院組織之國民政府。本年一月更召集全國軍事編遣會議，決議整理國軍之進行程序。凡此皆本黨力求依照總理所制之革命程序與全國人民共謀和平建設之基本工作，爲我國人所共見者也。

(三)

本黨過去一切奮鬥經驗所積之教訓，足以使吾人信仰益堅，用力益專者，即三民主

義之建設，至今已不容再緩是已。今就已往之事實與現在之情勢，以證此一敘訓之真實意義，而分釋之如下：

(一) 自本黨之本身言之：過去十餘年間，因軍閥官僚之割據地盤，操持國柄，使本黨之努力，事實上不能不集中於軍事鬥爭與政治鬥爭。然而以軍閥官僚惡勢力之雄厚，而革命之鬥爭延長，以迄於今，吾黨同志即不為生命財產之犧牲者，亦受聰明才力上之損失，致令黨之人才斷絕學問技能上之進展，無由遂其三民主義貢獻確實能力之心，黨之思想與意志之紛歧龐雜，實緣於此。簡括言之，過去之鬥爭，祇增高黨員之政治慾望，而消磨其真實之學問與能力。此種大病，確有以實際之具體建設可以救濟。蓋黨之理論，本黨以總理之遺教為理論；黨之意志，亦以總理之遺教為意志；不容絲毫假借。而今日黨員之所以思想紛歧意志搖惑者，乃因其個人昧於黨之理論，而為曲解，離於黨之意志，而存奢望，黨固不任其咎也。然本黨對於此種現象，仍不能辭其匡救之責，匡救之方，惟有以具體之建設，示以三民主義之實際，則黨內一切見解不純之現象，自可歸於統一矣。

(二) 自政治方面言之：三民主義之建設，乃國家新生命之所在。建設延緩，國家即受其病，無可疑者，吾人雖已掃除十餘年來輾轉割據之軍閥，然而國中養成軍閥之環境，則猶如故也。此種環境，定使中國形成省自為政之局，戰亂擾攘，必無寧日。欲打

破此造成分割之環境，惟有實際的三民主義之建設，乃爲不可抵抗之利器。今日之好爲不負責任之批評者，往往以其十餘年來指摘軍閥官僚政治之舊觀念舊心理忤本黨之政府。殊不知今日之政治設施之困難，即由此歷史遺留之特殊環境爲之障礙。而本黨目前之任務，唯在驅勉堅忍以求打破此環境之障礙，而非可倉卒以圖功。欲使本黨得以打破此種環境之障礙，則必予以本黨以實施三民主義建設之機會與時日，而尤當予本黨以建設上所不可缺乏之一切精神物質之贊助。誠以本黨革命之使命與國家生存之要求實相一致。若人民昧於此義，徒以旁觀指摘之態度牽掣本黨，而使不得盡力於建設，坐令過去造成分割混亂之環境繼續存在，本黨固不能免於疚戾，而國家前途豈有生機回復之望耶。

(二) 自人民現有之痛苦言之：十餘年來之內戰，早已陷人民於水深火熱。過去之主張立憲，主張聯省自治，主張階級鬥爭，爲解救人民痛苦者，其結果不特無以解救，而國家之危亡，人民之痛苦，且更加甚焉。故證以事實，人民所要求者不在空泛偏頗抽象之議論，而在社會秩序之安定，土匪盜賊之削除，農工商業生產之發展，與食衣住行四大需要之得有解決而已。欲適合人民此種實際之需求，唯一途徑，更舍實施三民主義之建設無由也。

(四)

如上所述，則知全國人民乃至本黨自身之一切痛苦經驗，皆可歸納於一點，即已往之痛苦，乃在不能確信三民主義努力實際建設之過。今後之生路亦即在於努力實施三民主義之建設。能如此，則一切目前所遇之阻力皆可摧毀。吾人確信建設之先決條件，必須全國人民有救國自救之能力，與誓行革命主義之決心。對於民衆之宣傳組織與訓練，自當繼續爲加倍之努力。而在建設實施之先，則首當保持革命勢力之統一，鞏固革命所得之政權，齊一國民政府之命令，綏靖各地之土匪，以安社會之人心，裁減全國淆雜之軍隊，以蘇軍民之喘息。其有悍將暴民，不從此旨者，本黨當督責政府執法制裁，無令爲梗於革命建設之前途，以延長全國人民亟待解救之痛苦也。本屆大會舉行於全國統一訓政開始之時，亦適當革命元氣漸次恢復之後。就本黨內部以言，三年以來艱難痛苦之經過，非一致集合於總理遺教之下爲解除人民實際痛苦而努力，無以對過去犧牲之先烈。就國家環境以言，非急起直追以實現三民主義之建設，亦無以絕帝國主義之覬覦，遏封建勢力之再熾，而達中國民族獨立自由之目的。在此繼往開來之大會中，全國同志，懷使命之重大，瞻前途而知奮，是用競競業業，承總理遺教，博採衆議，加以審慎之討論考慮，制定關於黨務政治軍事教育訓政實施綱領等決議案，宣示本黨今後努力之方向，以服役於全國國民，願全國國民於此訓政開始時期，依照總理所著之建國大綱，於本黨以效忠宣力之贊助，課本黨以效忠宣力之責任，舉國一致勇往直前，以努力於

國民革命之完成。謹此宣言。

(四四)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對於政治報告之決議案

(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

大會聽取國民政府及各省之政治報告後，加以鄭重之檢查與考慮，認為就於國民政府及各省之政治的現實狀況，應須示以明確之施政方針，而指導其努力之方向。大會審核政治報告之全部，別之為七大端：(一)政府組織與地方自治；(二)財政與金融；(三)軍事；(四)外交；(五)建設；(六)教育；(七)蒙藏新疆。大會於此七端，認為均有切合現在實際情況確定本黨今後主義實行方針之必要。惟其關於軍事與外交之報告，大會以為須作各別之決議，故本案於其他五大端，謹作總合之決議如左：

一 政府組織與地方自治

過去十七年間，本黨經歷軍政時期，負建國大責，其主要之革命工作，為掃除政治上之軍閥官僚及社會上之一切障礙。今後本黨入於訓政時期，受治國之重託，其主要任務，則在一方面廣續軍政時期已成之緒業，使軍閥官僚永無再起之日；一方面萃全國之

關於政治綱領者

治人於一黨，以實行治法於全國。而其進行之方針，則爲於中央必須建設治權所賴以付託之政府，於地方必須培養政權所賴以行使之國民。蓋以總理遺教所在，治權必須備具五權之組織，政權必須完成四權之使用。兩者畢具，然後國家主權，始能真實屬於國民全體；而中華民國完滿之建設，乃克底於成。

在此國家建設之行程中，本黨所當努力之中心問題，實爲治權之建設與政權之建設二者。大會於此，對於去年十月三日中央執行委員會所頒佈之訓政綱領及國民政府組織法，完全同意。誠以在過去軍政時期，本黨事實上得全國民衆之努力參加革命，而完成開國之大業，更受全國人民之信賴而付以訓政之大任。此一歷史的事實，經訓政綱領與國民政府組織法之頒布，乃成爲法律上確定之效力。過去國民革命之軍事進展，根本上實挾有全國人民同懷依據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以建設國家之願望。此一普通的願望，經訓政綱領與國民政府組織法之頒布，乃得從政權與治權之創始建設上，開闢其實現之途徑。故訓政綱領與國民政府組織法之頒布，實爲國民革命由軍政時期入於訓政時期之一大進展也。

大會於此，認爲今後之努力，則當暢行本黨對於國家制度上所定之方針。其制度上以言，總理遺教，以治權屬之於政府，故國民政府當從速完全成立五院，期其組織上由簡約而臻於完密，效能上由中樞而普及於全國。迨其組織完備，基礎深厚，成效大著

，庶幾讓渡於將來憲政時代之民選政府，始能保證其敏活之運用與健全之發展。自實質上以言，治權乃政府之最高權能，其作用在於爲人民服忠實之義務，謀最大之幸福；總理所謂國家必須有萬能之政府者，其義蓋在此。過去十七年間，國人既無此種國家組織之觀念，而軍閥官僚，復將前清帝政時代遺傳之統治權裂而分之，以致政府與人民之權力，兩受其害。投機之政客，更從而各倡集權分權之謬說，以濟其惡。於是國民對於國家權力之正當組織，益無從獲得明確之觀念。殊不知治權屬之於中央政府，政權屬之於地方人民，治權與政權各有所屬，則竊取中央政府權力以歸於各省者，固爲國家所不容，即倡分權集權之說者，亦爲無病而呻者也。大會以爲今後必當遵守總理區分之遺教，於政府則求其有能，於人民則求其有權。能即治權之謂，權即政權之謂；唯有以治權屬諸中央，則政府始能造成爲有能之政府。故本黨今後爲求中央政府能爲人民服忠實之義務盡鞏固國家之職責計，必當依據總理教義，凡應歸諸中央掌握之治權，如軍政、外交、內政、財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諸權，悉納之於國民政府，由五院分別掌理而執行之，以求統一之實效。蓋唯如此，國家始能樹立強固之治權，亦唯如此，政府始有力量從事於民權之訓練與縣自治制度之建設，而總理所垂示之一切政綱政策，方不致落於空談。

治權建設之方針既如此，則政權之建設，當以實現國家主權屬於國民全體之目的，

爲今後努力之方向。在人民未能實際直接掌握政權以前，本黨最高權力機關，固當代表國民以行使之。然同時必當制定縣組織法及縣自治法，並以行使直接民權之知識與方法，訓練全國之人民。於此有當鄭重指明者，即吾人今後必須矯正從前重省輕縣之傳統觀念，而易以總理重縣輕省之新觀念。總理於民權主義與建國大綱中，匯精集神，唯在直接民權，對於縣自治之實際行使。由此可知，縣自治者，實行三民主義之基本組織。雖建國大綱中規定憲政時期國民大會亦有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然國民大會所行使之四種政權，仍爲間接民權，唯有縣及縣以下之地方自治團體所行使之四種政權，乃爲真正之直接民權。以是之故，本黨今後之實際工作，不特必須確立縣以下之自治制度，而尤當扶植地方人民之自治能力。蓋政治建設與經濟建設，非以地方爲重心，皆將無實際之成績也。吾人今於經歷大亂之餘，苟一探究十餘年來軍閥輾轉相因之弊，卽知其客觀的原因，皆坐中央與縣之權限同時過輕之弊。唯有依照總理建國大綱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所確定之省縣權限之原則，凡省內之國家行政，悉受中央指揮，凡地方自治與建設，悉歸各縣辦理，省祇爲縣自治之監督，立於中央與縣之間，以收聯絡之效。如此，方足以掃除從來省權過重之積弊，而國家之政力與財力，必能植根於原壤深厚之處，茁長其繁榮之新生命矣。

二 財政與金融

中國財政，自滿清末年，即已支離紊亂，不可紀極；積累至今，幾於無從整理。其所以致此之由，實坐於從前國家統治權之日趨瓦解者半，坐於歷來當道者無財政之秩序與計劃者亦半。詳言之，即政綱崩潰，軍閥朋興，國家歲入，均被截留，百與中央，濫借外債，以供軍政兩途之揮霍，迨其終極，則中央與地方之財政關係，益增紊亂，國家主要財源，淪為外債之抵押品，而金融之命脈與工商業之資源，亦隨之而斷喪，以至民族生命，人民生計，俱瀕于破產之境。凡此，皆滿清末年，與軍閥時代，歷來國家財產，社會經濟，交相崩潰之情景，而本黨今後所當為之謀根本之救濟者也。

據目前之財政狀況而言，十八年度之全國收入，約計四萬萬五千七百萬元，而支出則在五萬萬另七百萬元。出入相較，不敷之數，當在五千萬以上。本年關稅自主所頒行之新關稅率實行以來，每年當可增收數千萬元。然而應償還之內外債，尚不在上述支出之總額之列。惟吾人僅從數目字上以較量財政之盈絀，實非善策，根本之方，唯在切合中國財政歷來受病之原因，從而力矯其失，庶克有濟。大會以為從前行政，久不統一，國家財政與地方上財政之分配，素不確定，國家耗損過濫，而軍費尤為膨脹，本國幣制紊亂，而外幣充斥市場，內外債積累過鉅，而信用乃益低落，全國稅制雜出，而系統破壞

無餘。凡此種種，既皆爲中國財政積病之源，則今後根本救濟之方，必須確定財政整理之計劃，而預定其實行之步驟。本年一月編遣會議決議裁減全國兵額之後，對於十數年軍事膨脹過甚之積弊，從此須努力實行矯正之，以開財政根本整理之先路。誠以國家一切根本之計劃，皆以裁兵縮餉爲唯一之關鍵。吾人若不以全力打破此關頭，斯一切建設無從着手。祇就財政立場言之，編遣會議之決議案實行以後，則政府即當次第確定財政上具體之計劃與政策。大會認爲是項計劃與政策所恃以爲根本之原則，不外左列十點：

- (一) 統一全國之財務行政。
- (二) 確定國家行政經費，省行政經費，縣行政經費，及地方自治經費之分配。
- (三) 依國家財政行政統一進行之步驟，編制全國之精確預算，以期預算制度之確立。
- (四) 劃分國稅與地方稅，凡應歸國家征收之稅，各省不得截留。
- (五) 整理國稅與地方稅制，並杜絕收稅機關之一切積弊。
- (六) 根據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對外政策各款，分別整理外債，並籌備償還外債之方法。

(七) 權衡國家建設政策之輕重緩急，節省政費，裁併一切駢枝之機關。

(八) 依本國生產力之情況與世界經濟之大勢，整理幣制，鞏固金融。

(九)在保護本國商業及國民經濟之原則上，統一貨幣之鑄造權，與紙幣之發行權，使外國貨幣，不得充斥於國內之市場。

(十)依照建國大綱所定經濟建設之原則，凡土地之歲收，地價之增益，公地之生產，山林川澤之息，礦產水力之利，皆爲縣政府所有，而用以經營地方人民之事業，各縣天然富源與大規模之實業，本縣資力不能發展與興辦者，當由中央政府爲之協助，而其所獲之純利，中央與地方各佔其半。

以上十則，爲今後財政根本政略之要點。於此尤須特別指明者二端：其一。中國以前財政上有一謬誤之趨向。卽省政府一方面吸收各縣之財源，致令地方無復自給自養之餘力；一方面索求中央之經費，致令國家無法供應，則迫而入於舉債之一途。大會認爲此種謬誤之傾向，今後必須矯正。蓋國家財政之源，必須取自地方，然若使地方毫無保育生產事業之能力，則財源必陷枯竭，而索求亦終有盡時。今國家既入於訓政時期，建設事業，當從各縣立其健全之基礎，庶幾人民始有寧息昭蘇之望，而國家財力亦有敏活深厚之源。其二。中國社會經濟上，歷來亦有一謬誤之趨勢。卽金融界中人，往往以資本作投機之事業。故其結果，小之不過分得外國資本家之餘餽，大之實足以擾亂本國之金融，斷絕本國生產事業開發之正路。本黨認爲今後必須糾正此種社會經濟危險之趨向，一面喚醒作投機事業者之迷夢，引導社會資本投諸正當生產之途，一面以法律及政治

之力量，裁制投機事業，獎勵正當之生產業。如此，方足納社會經濟於正軌，而扶助其健全之發展。此二者之意義雖殊，然在保障國家之經濟建設與社會之經濟建設平衡發展上，實爲同樣必要之條件，缺一不可。

三 建設

經濟建設，爲三民主義物質的基礎。誠以物質的基礎不固，卽民族無由保障其獨立，民權無由充實其發展，民生問題無由得真實之解決。然而依總理之實業計劃，其規模宏大，實非咄嗟所能立辦。因此之故，吾人必當就其計畫，權其輕重，爲之逐漸分期舉行。大會認爲今後首宜舉辦之經濟建設，厥爲交通與水利。蓋此二者，爲農業與工業開發之基本條件，國家苟能於此獲取相當之成就，社會卽能隨之發舒其他相當之新生產力，可斷言也。過去一年間，國民政府於交通上曾整理現有之鐵路管理，增設電報電話及無綫電。今後必須一方面使電氣交通遍布於全國；一方面根據「總理所定國營鐵道建築計劃中之西北系，中央系，東南系，預定步驟，於最短時期內，開始設計建築。然而鐵道之交通，尤當以汽車公路爲之輔，且其建築比較鐵路爲易舉。故吾人今後，必須以全力提倡公路之開闢。其進行方法，可分國道省道縣道三種：國道由中央籌劃經營之，省道由各省政府自行建築，縣道則由地方人民合力舉辦；而各省縣之市街，則由其所在

之縣市政府負責修築之。質言之，鐵道公路與電氣交通，爲陸上交通事業之骨幹。吾人必須於此努力企求其第一步之成功，然後全民族之經濟組織與政治生命立環境，必能大改舊觀矣。

水上交通，在總理實業計劃中，實以浚治河道建築港口爲主。大會斟酌國家現有之財力，認爲大規模之水利計劃，一時不易實行；故第一步之進行方針，宜從疏治現有河道入手。具體言之，卽疏導運河，淮河，西江，諸河流，以利輸運；築造黃河堤岸，並浚治其水道，以免水患；同時於北中部建造森林，以調節農田之灌溉。如使此初步之工作順利舉行，則內地之農商小工業，必能由恢復而進於繁榮也。

地方之建設，爲三民主義之物質基礎最堅實之部分。吾人祇須依據總理建國大綱之所規劃者，卽知地方建設，乃大別爲三類之工作：第一，縣於籌備自治期間，必須從事於人口之調查，土地之測量，警衛之辦理妥善，四境道路修築成功。第二，縣自治開創之時，必須由政府制定土地法，土地使用法，地稅法，地租法，農村法等。於此時期，卽須規定全縣私有土地之價；其法由地主自報之，地方政府則照價徵稅，並可隨時照價收買；若土地因政治改良及社會進步而增價者，則其利益當爲全縣人民所共享，原主不得而私之。第三，土地之稅收，地價之增益，公地之生產，山林川澤之息，鑛產水力之利，與夫大規模之工商業，其屬於地方性質者，得任地方政府經營；其屬於地方資力

不能發展者，當由中央政府協助之。此種地方之天然財源，其由地方政府經營，或抑由中央政府監督指導，固當由國家爲之劃定範圍，無待贅論。然吾人於此三種工作中，當知其具有必然之順序，不可先後倒置。故大會以爲今後地方建設之實行，必當以戶口調查，土地測量，道路修築爲開始；然後依各縣社會情況及經濟能力，決定從事於其他物質建設之舉辦。簡切言之，卽地方建設，亦必與國家建設同其原則，而以着手於解放一切經濟勢力所恃以爲發動力之基本事業爲建設之初步工作。至於中央政府與省政府對於地方之建設，一方面應以法律及政治之力量，予以充分之扶助與保障；一方面仍宜顧全地方有餘之財力，使其得以從事生產事業之開發與進展。蓋以中國今日貧乏之現狀，與其爲人民行儉約，毋寧爲人民造生產之爲根本之救濟也。

四 教育

於中國現在之教育，無論爲學生，爲教員，爲主持教務者，乃至爲掌理教育行政之人，皆懷不滿之心理。自一方面言之，負教育行政之責者，每不滿於辦學之人，辦學者每不滿於學生之學風；自他方面言之，學生每不滿於學校，而學校每不滿於掌理教育行政之機關；上下交相不滿，馴至教育與社會亦互相隔離，而整個中國教育，乃露呈其弱點與危機。夫既人人對於教育存不滿之心理，則當平心推究其所以致此之由，從而確定

根本之方案，從實際上相與努力執行之，庶於事有濟。吾人推究今日教育受病之源，以爲實由於最近半世紀以來，中國文化舊基礎即於崩潰，而新基礎尙未確立所致。在此青黃不接之中，教育制度，乃陷入事實上流於放任之境。由此放任，遂生六濫：一，學校濫；二，辦學之人濫；三，師資濫；四，教材濫；五，招生濫；六，升學濫。由此六濫，更生四惡：學校往往成爲個人製造勢利之工具，一惡也；教員與學生雖有天才，亦遭其戕賊，二惡也；不能養成一般青年之學問品格與技能，祇足增高青年放浪之精神與物質之欲望，三惡也；爲社會增加分利失業之徒，爲國家斲喪民族託命之根，四惡也。總此四惡，即成三害：一曰害個人；二曰害社會；三曰害國家。舉此三害，即知教育上所種之惡因，乃直接予中國以民族危亡之惡果。蓋父母生人，學校教人，國家用人，三者有一不得其當，即足爲全民族生存上之隱憂，而况三者之已相因而至耶？

吾人認爲數十年來教育上之病理狀態，積至今日，已成爲一急須救治之大問題。大會於此，以爲本黨今後必須確定整個教育方針與政策。其根本原則，必須以造成三民主義的文化爲中心。換言之，必須以三民主義之精神，融化東西文化之所長，使全國人在「人民之生活、社會之生存、國民之生計，羣衆之生命」上備具三民主義之實際功用，以達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之目的，然後教育之功能始盡。爲欲期此功能之增加，則必矯正從前教育上放任之失，而代之以國家教育之政策。言其要點，則必確定國

家由訓政時代以至憲政時代所要求於國民之知識能力品格道德究爲如何之標準，從而改善教育制度提高教育內容，以期養成國家所需要之國民及人材，而發展時代所需要之科學與文化，然後所謂國家教育政策者，始爲有健全充實之內容也。簡括言之，教育乃國家建設永久之任務，其功用應始於胎教，而終於使個人能爲社會生存之總目的，各獻其健全之能力。因此之故，吾人必須從優生學之基礎上建設父母教育，從社會倫理學之基礎上建設兒童教育；從國民經濟學之基礎上建設國民教育；從世界實用科學之基礎上建設高等教育。吾人若能將中國教育置於此種健全基礎之上，則全民族生存，始爲有深厚穩固之資源。總理嘗謂近世文明各國政府之職務，已由政治而兼及教育；中國古代所謂教養兼施之治理，蓋亦同此原則；後世退化之政府，委去教養之職務，而聽人民自斂自養，政府則只以消極不擾民者便爲善政；此則遠不及於古代，近不逮乎現代文明各國矣。大會秉此要義，認爲本黨今後必當於教育上採積極方針，合其他建設方針，以成國家教養兼施之全部訓政計畫，而努力實施，則於國民革命之責任，庶幾無遺憾矣。

五 蒙藏與新疆

本黨致力國民革命，既以實現三民主義爲唯一目的，則吾人對於蒙古西藏及新疆邊省舍實行三民主義外實無第二要求。雖此數地人民之方言習俗，與他省不同，在國家行

政治上，稍呈特殊之形式，然在歷史上及國民經濟上則固同爲中華民族之一部，而皆處於受帝國主義壓迫之地位者也。辛亥以前，滿洲以一民族而宰制於國內各民族之上。而列強之帝國主義，得圖謀侵略而瓜分之。故辛亥革命，其意義一方剷除滿洲之宰制政策，一方爲打破列強之瓜分政策。不幸滿清既倒之後，國內之軍閥代之而興，列強之帝國主義，一方援助軍閥以壓迫國內各民族，一方變瓜分之說爲共管之說，變武力的侵略爲經濟的壓迫。其結果遂令蒙古西藏與新疆之人民，在經濟上政治上教育上所處之地位，無稍增進。今幸軍閥之惡勢力已被摧毀，中國境內之民族，應以互相親愛一致團結於三民主義之下，爲達到完全排除外來帝國主義目的之唯一途徑。誠以本黨之三民主義，於民族主義上乃求漢滿蒙回藏人民密切的團結，成一強固有力之國族，對外爭國際平等之地位。於民權主義上，乃求增進國內諸民族自治之能力與幸福，使人民能行使直接民權，參與國家之政治。於民生主義上，乃求發展國內一切人民之經濟力量，完成國民經濟之組織，解決自身衣食住行之生活需要問題也。

大會於此，認爲今後宜本此主義上之真義，以全力昭示蒙古新疆之人民；並根據國家生存上共同之利益，努力實現漢滿蒙回藏諸族有組織的密切團結，共謀經濟上政治上教育上之建設。蓋唯國內民族政治鞏固之力量，始足以截止國外帝國主義之政治掠奪；唯國內民族經濟及教育充實之力量，始足以排除國外帝國主義之經濟侵略。本黨敢鄭重

述明，吾人今後，必力矯滿清軍閥兩時代愚弄蒙古西藏及漠視新疆人民利益之惡政，誠心扶植各民族經濟政治教育之發達，務期同進於文明進步之域，造成自由統一的中華民國。必如此，庶足以保持中國永久之和平，而促進世界之大同也。

六 本案之根本精神

以上五大端，臚列本黨今後對於政府組織，地方自治，財政金融，建設教育及蒙藏新疆各問題之施政方針，務期全黨同志率導國民，一致努力，以求貫徹。顧猶有不能已於言者，大會於確定本案五大端之原則，實企求總理遺教之按步實現，使中國由建設而成爲一民治民享之新國家。惟如何而能使其目的完全達到，如何而能使全國人民依本案之原則，作建設之總動員，則根本上必以全國安定爲其先決條件。顧今之議者，往往以爲本黨必須保持軍事時代之一切狀態，使全黨黨員及全國民衆長在風潮恐怖之中，乃爲革命。抱此觀念者，實繁有徒。大會認爲此種觀念，實爲辛亥以前一般黨人倡總理爲理想家而非實行家之說，及元年以後一般黨員只知一民主義或二民主義而不知三民主義者，同其謬誤。蓋革命之進程，實有不可踰越之順序，此總理所以有軍政訓政憲政三時期之規定也。吾人今已入於訓政時期，其建設工作，必須和平奮鬥，始能救中國，若仍留戀於軍政時期之方法與政策，其勢非至將十餘年來軍事所得之成就搗毀淨盡不可

。此則非自甘陷於反革命之流，或不惜自列於帝國主義工具之林者，斷不忍出此。當知軍政工作，與訓政工作之性質大異，前者爲非常的破壞，後者爲非常的建設。非常的破壞，所要求者爲不顧成敗猛烈的奮鬥；而非常的建設，所要求者乃沉毅精進的和平努力。破壞祇能推翻橫梗於革命前面之舊國家上層建設，唯建設始能樹立三民主義的新國家。建築於社會深厚基礎之上。故破壞可以從國家上層建設推翻而下，其效易見；若建設則必從下層基礎修造而上，其效難覩。然欲求建設之效之易覩，亦非難事；其唯一條件，則在政治安定，社會安定，人心安定而已，安定之道，首在革命軍人明瞭三民主義實行之步驟，與國家不能再遭擾亂之世界大勢。蓋革命軍人自身之利害，已與國家之利害歸於一致。中國現在所得之建設機會，乃革命軍人之熱血所換來之機會。吾人能保障此機會不致再遭危害，即中國之建設必易成功，而革命軍人之功勳亦不可磨滅。否則，中國十年二十年以內不能建設成功，世界帝國主義之第二次大戰若起於亞洲，則中國必亡，而現在不容國家安定建設之軍人亦必將無噍類。故中國軍人，於訓政時代，尙欲造成一系一派之勢力，而求將來個人奪取權利者，吾人敢斷其自掘之墳墓即在目前，而不在其所預期之將來。大會因此，一致訂定救國之方，唯在實行建設；建設之步驟，唯在執行本案之決議；而本案決議之實施，尤在於鞏固國家，安定社會，爲唯一之先決條件。此則本案之根本精神，凡我同志，及全國國民，所當共同注意者也。

(四五) 確定地方自治之方略及程序以立政治建設之

基礎案

(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三日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

總理自序建國大綱云：「革命之目的，在實行三民主義；而三民主義之實行，必有其方法與步驟。」又云：「今後之革命，不但當用於破壞，尤當用於建設；且當規定其不可逾越之程序。」「夫革命爲非常之破壞，故不可無非常建設以繼之，積十三年痛苦之經驗，當知所謂人民權力與人民幸福，當務其實，不可徒襲其名。」建國大綱者，以掃除障礙爲開始，以完成建設爲依歸。「倘能依建國大綱以行，則軍政時代，已能肅清反側，訓練時代已能扶植民治，雖無憲政之名，而人民所得權利與幸福，已非藉憲法而行專政者所可同日而語；且由此以至憲政時期，所歷者皆坦途，無顛蹶之虞。」扶植民治，總理言之綦詳。其言曰：「訓政時期之宗旨，務指導人民，從事於革命建設之進行。先以縣爲自治之單位，於一縣之內，努力於除舊布新，以深植人民權力之基本，然後擴而充之，以及於省。如是則所謂自治，始爲真正之人民自治，異於僞託自治之名，以行其割據之實者。而地方自治之成，則國家組織，始臻完密，人民可本其地方上之政

治訓練，以與聞國政矣。」總理云：「不經訓政時代，則大多數之人民，久經束縛，雖驟被解放，初不瞭知其活動之方式，非墨守其放棄責任之故習，即爲人利用，陷於反革命而不自知。」此種活動之方式，實言之，即地方自治，而地方自治，總理已定有實行方法，即「地方自治之範圍，當以一縣爲充分之區域；如不得一縣，則聯合數村而附有縱橫二三十里之田野者，亦可爲一試辦區域。」試辦之事有六，其次序如左：

(一)清戶口。

(二)立機關。

(三)定地價。

(四)修道路。

(五)墾荒地。

(六)設學校。

總理所讀地方自治團體，不止爲一政治組織，並爲一經濟組織；且規定自治機關之職務，更有：

(甲)農業合作。

(乙)工業合作。

(丙)交易合作。

(丁) 銀行合作。

(戊) 保險合作。

自治機關之職務，猶有關於經濟而應設專局以經營者：

(一) 糧食管理。

(二) 運輸交易。

凡此諸端，於建國大綱，既明定其綱；地方自治實行法，並詳定其目。蓋必依此方式以爲活動，始能得到充分之民權，并爲真正民生之解決。茲議就此義，確定其實行之方略及程序如左：

一、確定爲自治單位 努力扶植民治，不得阻礙其發展。

(理由) 本條以建國大綱第十八條及中國國民黨政綱對內政策第三條之規定爲根據。

但一方須扶植其發展，一方須排除其障礙，故積極則應爲廣大之宣傳及實際之訓練，而消極則防範貪官污吏之壓迫，土豪劣紳之假借。

二、制定地方自治法，規定其強行部分，使地方自治體成爲經濟政治的組織體，以達到真正民權民生之目的。

(理由) 本條以「地方自治實行法」爲根據，認地方自治體不祇爲一政治組織，而且爲一經濟組織。蓋必如是，始能達到真正民權民生之目的。至於自治機關之

組織與職務，人民對於自治團體之義務與權利，四權行使之方式與條件，孰應強行，孰可任意，在自治法中，均應分別定之。

三、由國民政府選派曾經訓練考試及格之人員（限於黨員）到各縣協助人民，籌備自治。

（理由）本條係以建國大綱第八條爲根據。地方自治之籌備，爲訓政開始必須之工作；苟非有經訓練明黨義並考試及格者，不能肩此重責。故以黨員爲標準，庶人民得易瞭知活動之方式，不致放棄責任，或受人利用，然必由國民政府選派，始能一致，而不致各自爲政；甚或因循，而延阻憲政之實施。

四、地方自治之籌備，宜逐漸推行，不宜一時並舉；以自治條件之成就，選舉完畢，爲籌備自治之終期。

（理由）本條根據建國大綱第八條之規定，以清查人口，測量土地，妥辦警衛，修築道路，爲自治完成之條件。並根據同條，應以曾受四權之訓練，完學國民之義務，誓行革命之主義，爲審查選民資格之標準，縣長議員依法選出，即協助籌備自治之工作告終，而該縣達於完全自治之域。但自治之籌備，宜分不宜並舉，應於各省先擇一二縣試辦，逐漸推行，則人才易於集中，而組織始克完密。

以上四端，係以建國大綱第八條至十八條，及本黨政綱與地方自治實行法爲根據而定之標準。乃完成憲政所必歷之過程，而訓政時期本黨最大之職責也。

決議：照修正案通過

附註：原案由爲確定施行政綱之方略及程序以定政治之實行標準案經提案審查委員會修正

(四六) 確定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案

(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

教育爲立國之大本，國民精神生活與實際生活，能否臻於健全與暢遂，全視教育方針能否適應民族與時代之需要；而國民革命之基礎，若不充實之以教育的建設，則三民主義亦將無澈底實現之期。過去本黨因注全力於障礙之掃除，對於教育，未暇爲整個方針之樹立。今當全國統一，訓政開始，本黨在政治上之地位與責任，更不同於往日。三民主義的國家建設社會建設與物質建設，全國人民方延踵以企本黨之啓導；而過去自清末以來，無方針無目的之教育所遺留之惡影響，積數十年之造因，正於此時，乘民族衰頹民生凋敝之會，併合而爲總發露。本黨於此，若不明定教育之方針，確立實施之原則

，作全國更始之基，而洗弛廢因循之弊。則不唯訓政時期一切建國救國之計劃，感跬步而難行；即國家民族今後之生機，亦必陷於困危而無可救。此全國迫切之要求，亦本黨不容旁貸之責任也。

中華民國今後之教育，應爲三民主義之國民教育，已無疑義。唯真正的三民主義之教育，非僅標三民主義之名所能收功，亦非僅令各級學校誦習三民主義之文字卽爲畢事。必須使一切教育上之設施，全部皆貫之以三民主義之精神，無處不具備三民主義之功用，而後方可達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之目的。過去教育之弊害，一爲學校教育與人民之實際生活分離；教育之設計，不爲大多數不能升學之青年着想，徒提高其生活之慾望，而無實際能力之培養以應之。結果使受教育之國民，增加個人之苦痛，以釀社會之不安。二爲教育之功用，不能養成身心健全份子，使在國家社會之集合體中，發揮健全份子之功用，以扶植社會之生存。三爲各級教育偏注於高玄無當之論，未能實用科學促生產之發展，以裕國民之生計。四爲教育制度與設施，缺乏中心主義，祇模襲流行之學說，隨人流轉，不知教育之真義，應爲綿延民族之生命。四弊相承，遂使共黨虛偽偏激之教義，得以乘間侵入，貽重大危害於我國家，而幾乎搖動國民革命之根本。過去教育病因之總因，既由於違反三民主義之精神。則今後澈底更始之謀，自非明定三民主義爲教育之宗旨，並就最急要之點，確立實施方針不爲功。

甲 教育宗旨

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延續民族生命爲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於大同。

乙 實施方針

前項教育宗旨之實施，應遵守下列之方針：

(一) 各級學校三民主義之教學，應與全體課程及課外作業相貫通；以史地教科闡明民族之真諦，以集團生活訓練民權主義之運用，以各種生產勞動的實習，培養實行民生主義之基礎。務使智識道德融會貫通於三民主義之下，以收篤信力行之效。

(二) 普通教育：須根據總理遺教，以陶融兒童及青年『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國民道德；並養成國民之生活技能，增進國民之生產力爲主要目的。

(三) 社會教育，必須使人民具備近代都市及農村生活之常識，家庭經濟改善之技能，公民自治必備之資格，保護公共事業及森林園地之習慣，養成恤貧防災互助之美德。

(四) 大學及專門教育，必須注重實用科學，充實學科內容，養成專門智識技能，並切實陶融爲國家社會服務之健全品格。

(五) 師範教育，爲實現三民主義的國民教育之本源；必須以最適宜之科學教育，

及最嚴格之身心訓練，養成一般國民道德上學術上最健全之師資爲主要上之任務。於可能範圍內，使獨立設置，並盡量發展鄉村師範教育。

(六) 男女教育機會平等，女子教育並須注重陶冶健全之德性，保持母性之特質，並建設良好之家庭生活及社會生活。

(七) 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應一體注重發展國民之體育；中等學校及大學專門須受相當之軍事訓練。發展體育之目的，固在增進民族之體力；尤須以鍛鍊強健之精神，養成規律之習慣爲主要任務。

(八) 農業推廣，須由農業教育機關積極設施。凡農業生產方法之改進，農民技能之增高，農村組織與農民生活之改善，農業科學智識之普及，以及農民生產消費合作之促進，須以全力推行。

決議：修正通過。

附註：原案由爲確定教育方針及其實施原則案，經審查委員會修正。

(四七) 訓政時期經濟建設實施綱要方針案

(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三日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

主席團對於審查報告第三號「訓政時期經濟建設實施綱要方針提案」審查結果，特提出修正案如下：

(一) 本案標題擬改為確定訓政時期物質建設之實施程序及經費案。

(二) 依據建國方略實業計劃所指示之方針原則為確定物質建設實施程序之標準，

而以交通之開發為首要。

(三) 以全國稅收之半，充物質建設經費。

甲、以國家收入之半為中央建設經費，由中央政府辦理(1)鐵路(2)國

道(3)其他交通事業(4)煤鐵及基本工業(5)治河(6)開港(

7)水利灌溉墾荒移民等事業

乙、以地方收入之半為地方建設經費，由地方政府辦理(1)省道及地方交

通事業(2)農業改進灌溉墾荒水利等事業(3)都市改良及公用事業

(4)衛生建設。

(四) 在五年期內以中央建設經費之半興築鐵路，以地方建設經費之半辦理一切直接改良增加農業生產之建設事業。

(五) 前兩項為建設經費原則上之規定，其實施辦法由國民政府斟酌國家地方財政狀況，隨時決定之。

(六) 中央政治會議認爲有必要時，得召集全國經濟會議，討論及決定經濟建設之實施問題及設立經濟設計委員會，任命及聘請國內外經濟設計專家爲委員及顧問，專任經濟建設設計事宜。

決議：照修正案原則通過，交中央執行委員會討論。

(四八) 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民國二十年十一月廿三日)

- 一、暴日乘我之危，強佔我土地。
- 二、救國真理，惟在團結。
- 三、國民要有勇猛精進之心。
- 四、民族自信力，必能表現於國家危難之時。

自本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迄今，歷時二年有八月。在此期中，本黨與全國國民所共同努力者，厥爲實現訓政時期之建設，與鞏固和平統一之基礎。以障礙紛乘，黨國多

故，致使民生國力，受無量犧牲，訓政工作，未按預期而實現。迄今年五月，始克召集國民會議制定訓政時期之約法。方謂自茲以後，全國國民與本黨，均得依公定之軌範，爲一致之努力。當國軍方在贛鄂各地，從事於戡定赤匪之時，全國忽遭空前未有之水災，流離蕩析，死亡遍野，舉國呼號，盡全力於救卹工作，而橫暴之日本，突於此時，乘我之危，施其侵略，強佔我土地，殘殺我人民，轟炸我城市，勾結叛徒匪類，以繼續不斷之暴行，破壞我國家之完整，國難之深，於此爲極。大會舉行於此國難嚴重之時期，認爲我中國民族，若不以決死之心求生路，則國族將永陷於淪亡。本黨同志，若不能團結一致，完全擔負救國之重責，誓死前驅，則革命之緒業，將自此而中斷。當此危急存亡之秋，特以基本之要義，竭其至誠，爲我全國同胞同志道之：

總理有言：「吾人必須團結四萬萬人民，爲一大國族，建設三民主義的強固充實之國家，始足以生存於今日世界。」救國真理，唯在於此。故欲求全國一致之團結，必先自本黨有真實之團結始。任何國家，當復興建國之際，凡全國人之心志，與革命中心勢力相堅固結合者靡不成，反之則靡不敗。吾人今日試一爲坦率之檢察，敢言全國人民，對於三民主義之信仰，實歷久而無渝，而對於本黨之期望，則漸見其淡薄。此種無可諱飾之現象，固由於本黨內部散漫分離之跡象，與國民以痛心；亦由於本黨各個之同志，能以堅苦之實際工作，起國民之愛敬。今當國難嚴重之會，實爲自反自贖之機，大會

謹以總理之心爲心，達總理之志爲志，泯滅已往一切之睽離，以求全黨之精誠團結。我全體同志，應一德一心，恢復互信，過則相恕，勞則相先。遵循總理犧牲自由貢獻能力之遺訓，造成不可搖動之精神結合，披髮纓冠，共禦外侮，則可以謝人民，可以紓國難。同時尤必痛切檢查已往工作之錯誤，防止散漫因循重形式而輕實際之缺點，隨時隨地，以犧牲爲全國倡，以力行爲天下先，以盡忠職務爲實行主義，以達救國救民目的之唯一責任，確立見危授命之決心，表示革命黨人基本之道德，則國民尊重本黨之心理，必日見其濃厚。挽國運於垂危，期主義之實現，轉禍爲福，非異人任，此大會願爲吾全黨同志告者也。

近世立國之基礎，寄於統一之鞏固國力之充實，尤賴國民有勇猛精進之決心，立共信而一致以求其實現。總理垂留於吾人之三民主義、建國大綱、與建國方略，實爲保持民族生存之最高原則，苦心創制，期策成功於後死之吾人。乃數載以還，建設之實效未彰，國力之增進猶鮮。最近復來此空前之外侮，凡舉國同胞之所責難於本黨者，本黨誠無所自道其責任，而今後之所以謝吾全國者，亦唯盡力所及，與吾同胞共爲救亡禦侮之犧牲。深信以吾全國之一致努力，必能戰勝任何之艱難，而保持國家之安固。唯吾全國同胞既共喻國勢之岌危，自必能省察責任之重大，應變禦侮，必須有犧牲個體，以全羣體之精神，而根本圖存之策，尤必劍及履及，造成真正之力量。曠觀並世諸國起衰振

敵之史跡，罔不以極端之刻苦，任加倍之勞役，捐棄個人自由權利，以貢獻於國家之建設。此等艱苦卓絕，急起直追之精神，實爲我國所必當取法。大會以爲今後國家之建設，亟須從軍事教育經濟三方面，就物質精神同時爲澈底猛進之改造，一掃僥倖之心理，造成鞏固之國防，以確保民族永久之生存。切望吾全黨同志，遵守決議，僉力從事，團結全國同胞，實行全國總動員，以一致之步驟，最大之決心，完成我建國之大任。

大會深信民族精神之重振，必於國家最危難之時，亦惟當國家最危難之時，方能充分表現與試驗民族之自信力，願我全國同胞，全體同志，竭其忠誠，赴以勇毅，集中於三民主義之下，作積極救國之準備，對外則捍禦強侮，保衛國權，爲國際正義和平而奮鬥，爲民族生存自衛權而奮鬥，一時之利鈍非所計，一切之犧牲非所惜，人道不滅，文明不毀，最後之勝利，必屬於我；對內則刷新政治，努力建設，兼程並進，義無反顧，以樹立中國民族永久獨立自強之基礎，亦即所以保持中國民族永久之生存與繁榮，我全體同志應知救國即所以救黨，我全國同胞當能共喻，非一體貢獻吾人一切精神物質之力量以聽命於中央之指揮，無以挽回國難而克盡救國之責任也，謹此宣言。

（四九）國家建設初期方案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第七次大會通過

國家建設 總理遺著言之詳矣此之所謂國家建設者即迫於最近的情勢客觀的環境急切的需要決定初期最低限度之實施方案以救危亡而立國家之基礎夫吾國目前嚴重之局勢固已盡人感受其危險然此種危險僅屬萌芽來日之艱難尙有不堪言狀者蓋世界各國正在準備其製造危險與應付危險之實力各國國家之建設皆以準備此種實力爲中心俟其準備成熟則世界第二次大戰必然突發且必以我國爲疆場彼其時也吾民族何以免於束手待斃之浩劫則自今日起自有全國一心努力挽救之必要大會於此決定以四年爲期之初步建設方案務期實現以圖國家民族之生存其建設綱要如后

(一)以國防爲建設中心 建設所以圖國家民族之生存今日生存之急務無逾於國防者是一切建設必以國防爲中心方切實際國防建設中之重要而有直接關係者，一爲軍備建設一爲經濟建設一爲國民教育建設軍備爲國防之主力經濟建設即所以供給國防上物質之需要國民教育即所以培植國防精神之能力也三者互爲連鎖要皆以積極建設國防爲旨歸

(二)以假想敵國爲建設對象 國防原所以防止敵國之武力侵略此種敵國必先認定而後我之屢建設者方能適應戰時之環境我之唯一敵國以過去及現在之事實證明固無待假設惟今後戰事之暴發以國際關係之複雜爲我敵者當然不僅一隅此建設方面亦不能不兼籌並顧也

(三)以必要與可能為建設範圍 國家建設萬緒千頭在戰爭之先自以力求充實為是惟吾人於此所當注意者即以目前情實觀之遠大進取之圖謀與興作必然為時間財力人力所不許吾人初期之國防建設為時僅定四年四年建設之成績但求其有自衛與應付之能力海防與空防求其有阻止敵人侵擾之能力陸軍有應戰之能力人民有適應戰時環境服從國家法紀之知識與能力即屬成功故吾人必須舉其應辦而能辦者辦之方可期其有濟依據上述之綱領更決定各種重要之建設方案於左

第一、軍事建設

中國自來以和平為立國之道德以文化為立國之根本 總理之三民主義尤以發揚固有之和平的國家道德為目的然對於強暴之敵國侵略非有充實之自衛力不足以圖存而在危亡迫於眉睫之今日自衛能力迅速與切實之建設實不容再緩為適應環境之要求在四年之內必須完成之基本建設工作預備條件如次

一、政權與行政之統一及法治之確立

二、肅清土匪

三、財政金融之整理與統一

四、地方自治制度之確立

上列各事別有其專門之計劃在本計劃中之重要方案爲左列各端

一、中華民國以充實陸軍增設空軍整理海軍完成海岸及陸地要塞之防備爲最近四年內國軍整理建設之大方針在此四年內特以整備充實陸軍爲重點同時積極發展軍事工業使我軍之建設日趨於近代化

（說明）中國目前若欲建設強大之海軍則爲國家財力所不許空軍誠應積極擴充但在四年之短時期內大批航空技術人才之養成及多數航空機之製造或購買之經費爲一難題現在所應整備充實者是現有之大額陸軍故爲國軍整理建設之重點至於軍事工業不發達國軍之裝備難健全外貨雖可購辦究非所以自立之道也

二、確定軍事絕對統一之根本法令凡兵額與軍費之數量必須完全由中央決定

三、陸軍之整備與充實應依現在國軍情態逐年改善確定兵役製度採取精兵與多兵並重之主義並確定其編製與裝備期於戰時先後相互發揮其力量完成國防之任務

（說明）陸軍之兵役制度分常備之基幹部隊與民兵基幹部隊爲動員參加第一綫之作戰於國防爲其專責在土匪未削平以前應仍繼續其工作民兵於戰時實行動員增加第一綫並守備要地

四、陸軍軍事教育之整頓應樹立軍隊教育權按照軍隊教育令以謀統一全軍之意志增進全

軍之體力與技能尤以全軍官兵皆深印預想之敵軍於腦際及高級幹部能明瞭戰時我軍作戰之方法等精神的訓育及實質的訓練爲要高中以上學校軍事訓練應使受訓練者具有初級幹部之能力與民兵之訓練相輔構成民兵之戰時編成故於實施訓練之各期中均應予以登記

(說明)我國軍隊之訓練初非以國防爲任務加以二十年來內戰之惡影響使民族意識全然麻木國家觀念日益蒙混敵國外患有公然置之腦後者一旦有警以巨額之軍隊無能抵抗以故基幹部隊及民兵之精神教育上須澈底激勵而矯正之

五、海軍之整理應注意於小艦自造自修主義潛水艦隊之創設應以能與海岸要塞相輔作戰達到充分防備我領海爲標準於四年內完成之其海軍指揮統一之機關應就渤海黃海南海三區分置鎮守府分管現有之艦隊總轄於海軍司令長官之下以一事權

六、空軍之準備應於四年內擴充飛機由一千架至一千五百架尤應於航空機之製造及飛行入材之訓練充分注意并盡力提倡民營航空事業

七、海陸要塞以防備沿海岸及各重要都市爲任務尤於防護首都應使國家平時政治經濟之一切設施互戰役全期不稍動搖爲目的故沿海岸要點均須建築要塞並劃分海岸爲渤海黃海南海三區使分擔建築及防備之責此項工程應先就半永久工事，開始實施尤於沿岸活動之重砲兵之一切設備迅爲注意實爲海防上有效而國力上可能之方法首都外圍

以邊海岸或敵境之重要方向至少須設三要塞防禦纔其建築步驟亦就半永久工事施行之又重要都市均須有防敵之準備

八、兵工建設應注意於兵器之獨立與兵器定式之制定戰時兵器補充之數量積極設施之尤於現時不合國防設備之製造應分期改善即擇立一中央兵工廠於適宜地點總理全軍兵器之補充於新式兵器及近代化學戰用具亦應充分研究與製造

第二、經濟建設

總理云建國之首要在民生古訓亦云國以民爲本民以食爲天故知經濟建設實爲國防建設之首要條件且現代之戰爭不僅爲軍事之爭實爲整個國力之爭軍事之基本實在於一切生產機關之完備與生產能力之充實在以自衛爲目的之中國國防上經濟建設尤爲重要 總理關於國防計劃之著作不幸被燬於陳述叛變之時然其實業計劃實與國防計劃相表裏而手著之交通地圖卽爲國防設計之表現應依照 總理之計劃分別緩急次第實施茲特就國防上列舉建設之要點如次

一、鐵道爲經濟建設之基本亦爲國防建設之要素爲應付實際需要計在四年中除總理舊有鐵道外第一應完成粵漢鐵道第二應完成贛海鐵道並以輕便鐵道延長至伊犁第三應完成由廣東至雲南由雲南至四川四川至陝西之鐵道如時間不許亦應先築輕便鐵道至於

內河航行亦宜就現有基礎擴張整理以利運輸

(說明) 以上各綫皆爲戰時軍事行動之命脈葢我國海軍力薄沿海一旦封鎖則廣大之區域無鐵路以資交通不但軍隊不能輸送即必須仰給於國外之接濟亦無路輸入是以必須於二十二年底完成粵漢鐵道同年完成隴海綫二十四年完成由隴海綫延至伊黎之輕便鐵道至於西南鐵道之敷設亦爲國防上當務之急如財力不及則經濟利益未顯著之綫可暫敷輕便鐵道以利軍事運輸

二、工業建設應注意於重工業之舉辦而於原料之採取煤鐵石油各礦產之開發尤應先期經營

(說明) 國防上之需用非可盡仰給於國外者我有豐富之原料即應擇其可能舉辦者舉辦之至舉辦之財力各種重工業應顧慮我國人力財力缺乏之現狀設法與僑胞或外國資本家合作並養成將來獨立經營之基礎

三、農業之整理應注意於水利工程之進行及農業技術之改良使農業生產得以增進以厚國力而予國防以良好之影響

(說明) 中國以農立國國防之經濟基礎建立於農業方面者甚多並糧食與工業原料皆爲農業之產物關係戰爭之成敗大戰之役德以武力凌駕各國之上從未失敗後因被英封鎖糧食與工業原料卒至發生麵包問題無法救濟我國雖地大物博然連年災難米麥且須

仰給外洋使不從速發展農業不但無以足兵食且無以裕民生安社會矣

四、邊地之開發於國防爲必要西北依鐵道之進展並以國家力量移殖屯墾以厚實力

(說明)開發邊地移民實邊爲積極的邊防政策我國目前宜注意於西北之移殖與屯墾

蓋東北之舉動純恃西北之開發以濟其資源支持其危局故宜以國家力量移殖而開發之

五、凡人民一切經濟事業可供國防上使用者應釐定戰時徵用法規並予以國家之補助

(說明)政府建設之成績有限而國防之需要甚繁在動員之時用之於國者必取之於民

故於民間平時之經濟事業可爲國防使用者國家應釐定徵用法規予以保障及補助以利

戰時之總動員

六、金融獨立爲戰爭爆發時之唯一要圖應速設法統一國家銀行之組織充實國家銀行之力

量集中國家銀行之發行紙幣權使國家銀行對於金融完全有支配之能力

第三、教育建設

關於教育之根本方針及大體方案本大會已別有詳明之決議此實中國救亡之良藥而爲

教育建設之基礎茲從國防之見地上就本大會之決定之教育方針特別列舉要點如次

一、各種教育應養成被教育者堅強的民族意識並使之明瞭國家民族之地位與危險養成其

發奮爲雄之愛國精神

(說明)此點 總理早已明示吾人「我們要救中國頭一種是使四萬萬人皆知吾人現在所處之地位是生死關頭自己知道國家多難發奮爲雄無敵國外患者國恆亡國即因平時不知有外患自以爲安不講國防臨事即一旦亡國滅種吾人現在要救中國當先使之知道國家危險恢復民族精神」此義至爲深切在國難時期教育之最大任務即培養國民之民族意識增進國民之救國能力

二、教育者應以嚴格誠實刻苦勤勞之訓導施之被教育者使之在國難時期瞭解奮鬥之途徑遵守共同之紀律具有堅忍之精神而矯正其輕率逾軌浪漫虛浮之行動使救國運動漸趨於紀律與實際

(說明)現在青年之救國運動倍極激昂不可遏制然考其實際多有逾軌輕率浪漫空疏之弊此不但於國事無補且於青年本身亦益少害多今後欲矯正此弊教育者應以誠懇明決的態度採取嚴格實際之方法使受教育者之思想行動皆能在正軌上以求進取

三、各級學校應特別注重與國家建設有直接關係之科學知識與適用技術國家對於中等以上之實業學校應特別獎勵並統計國防建設上需要之人才充實各專門大學之設備限期造就並極力獎勵青年迎頭去學西洋科學以資應用

四、學校軍事訓練應注意受教育者之生活與技能適應戰時之需要高中學校以上之軍事訓練應養成初級幹部之知識與技能同時必須注重一般的體育養成學生健全之身體與精

神傳有勇敢耐勞之氣力爲國犧牲之決心

五、中小學校應施以特別的課外訓練使學生更深切感覺敵國之壓迫我國之危急並明瞭政府人民救國之正當方法及己身對於國家應盡之責任藉以激發其志氣增進其努力

(說明)甲午以前日本之小學校中除正式教本外尚有祕密教材專以我國爲敵鼓動其國民向我侵略之野心大戰以後國際間取締軍國主義及侵略主義之教材然在日本至今未稍減其侵略我國之教育政策我國以後中小學校中宜有特殊的課外訓練其收效必較公開普遍之授課爲深刻而宏大

六、中小學校之教科書應完全由教育部編印中小學校應採用此項教科書同時對於坊間所售之教本中小學校教員自編之講義一律禁止或取締

(說明)教科書爲學校教育之工具爲國民救國建國之導師乃自來教材編印之權委諸書賈矜新尙奇投機營利病國害民莫此爲甚此種教本早應嚴格取締教育部急宜依據三民主義之教育精神與國民需要編印教科書統一訓練爲齊一民德增進民智以建設國家之根本

以上各端僅就犖犖大者提其綱要以爲國防建設之方針爲便於本綱領之實施及完成尙有必須決定者

一、召集國防會議俾各種國防方案益臻周密而適用並得按步實施

二、完成國防設計國防會議所決定者大抵爲一般的方針而非精密的設計故在此項方針確定後應交付國防機關根據各種調查統計報告決定各種建設之精確計劃並規定每年實施之進度

(五〇)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一、崇道德以振人心：一曰切實闡揚總理遺教，二曰確立與現代生活相應之禮制，三曰制定與公共生活相應之樂章，四曰提倡服勞互助整潔有序之習慣。

第二、興實學以奠國本：一曰學術研究機關必須與國家社會密切聯繫，二曰確立獎學制度，三曰促進科學之獨立與發展，四曰注重技術之修習。

第三、宏教育以培民力：一曰實行教科書之統一與改良，二曰積極推行義務教育，三曰充實師範教育之制度，四曰發展女子教育，五曰增加教育經費，六曰普遍推行國民訓練，七曰推行社會教育與成年補習教育。

第四、裕經濟以厚民生：一曰確立治水之行政制度，二曰發展交通，三曰勸農墾荒、造林、開礦、獎產、畜牧、勵漁業，四曰振興工業，五曰確立土地行政制度，六曰提倡義務勞動，七曰立計政、嚴審核，統一幣制，調節金融。

第五、慎考證嚴考績，以立國家用人行政之本，一曰完成詮敘制度之運用，二曰充分發揮考試制度之效能，三曰嚴格執行公務人員之考績

第六、尊司法輕訟累，以重人民生命財產之權：一曰如何保民便民，以減少時間之損失與經濟之負擔。二曰如何達減刑息訟之目的，而同時收案無積弊之效。

第七、重監察、勵言官、以肅官方而伸民意：一曰如何充分發揮監察制度之機能，二曰力圖監察制度之充實與運用之適當。

第八、重邊政，宏教化，以固國族而成統一：一曰邊疆施政綱領，儘先爲土著人民謀利益，二曰邊民選舉代表必須當地確實有籍貫，三曰邊地民族之教育，中央應制定妥善方案，四曰邊地之經濟，應取保育政策，五曰政府應培養邊地人才。

第九、開憲政、修內政、以立民國確實鞏固之基礎：一曰開始憲政，完成

自治之基礎，二日內務行政之整飭與充實，三日實施均權制度之原則。四日保障言論公開

第十、恪遵 總理遺教，恢復民族自信，確立正當對外關係，以保持國家獨立平等之尊嚴，而達世界大同之目的：第一 總理所倡民族運動，對外求自由平等，對內求獨立自強，第二 決定國際關係，應以整個國家命運與永久民族利害爲對象，第三 對於完成國家中心基礎工作，立共同堅決之信仰。

中國國民革命之主旨，見之

總理孫先生之遺教者，曰求中國之自由平等，曰以

建民國，以進大同，曰和平奮鬥救中國，曰吾人必須團結四萬萬人民爲一大國族，建設三民主義的強固充實之國家，始足以生存於今日之世界。是知革命目的唯在於救國與建國，而革命先烈之前仆後繼，冒萬死而不辭，本黨同志之遵奉主義，爲革命而奮鬥，以及全國之志士仁人願率 總理遺教以共同致力者，厥惟期求救國建國二大使命之完成，使中國由阽危而鞏固而發揚光大。更以自立立人之步驟進求世界之大同。如此重大之工作，本黨所以毅然負之者，誠深信國家民族之生存發展，罔不由於自身艱苦之奮鬥。任何國家之復興改革，亦罔不由少數人爲之先驅，而後感動全國國民，相與爲一致之努力。回溯革命先烈之犧牲，以及全國同胞所受之痛苦，無非求此目的之實現。至於近年，

乃遭此空前未有之國難，積因甚多，良非旦夕之故。本黨同志對於總理所遺之使命，與對於國家應負之責任，無日不懷然於負荷之弗勝因而環顧四境，瞻望前途，則又深覺吾黨之仔肩無所諉卸，惟有本總理一同志仍須努力之遺教，喚起國民，共同奮鬥而已。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舉行國難嚴重之今日，縱觀近年國勢之遷變，審察吾國家今後生存之出路，檢查過去之工作，深覺吾人此日若不舍棄個人之一切，貢獻所有之能力，合同團結，以自效於國家，則革命大業將有中斷之危，而民族前途有不可想像之懼。更有見於近年以來，舉國同胞在極端艱困痛苦之中，對於總理革命救國之主張認識愈深，其共赴國難之精誠，亦日益深著。認爲國家前進光明之希望，即寄於此舉國一致之覺悟。由是感奮，集中心力，以審圖乎國家大計，則以爲救國建國雖事有本末先後之殊，而在中國今日，則非以自身刻苦之奮鬥，澈底更始之覺悟，恢復民族精神，追蹤近代進步，以建立一人力物力並皆發展充實之近世國家，決無以克環境之艱危，致國家於鞏固。爲求得此建設國家之機會，則當不辭任何犧牲以侈力於自強自立之本務。誠以自侮人侮，古有明訓，國家之衰危既非無因而至，則其由剝而復，由艱困而復興，亦非可以微倖而致。世上任何民族，當其孕育新生之機能，往往經過極端危險困苦之階段，其於經濟艱難，又罔不由九死一生之決心，任宏遠巨大之事業。本大會鑑於此等歷史之教訓，願以救國建國同時致力之意義，昭示吾全國同胞，期相與爲同德同心之努力。爰舉今日

要計有關於建設國家挽救國難者，爲我同胞詳切陳之。

第一 崇道德以振人心

總理致力革命，以恢復民族道德爲恢復民族地位之本，而推究國家之浩亂，謂繫於人心之振靡。證以吾黨革命以來，無數先烈之成仁取義，罔非涵濡孕育於數千年來至德要道之所致。是知振義起敵，宜務其本，而後艱危得以匡濟，國族乃能久安。本大會既通過黨員一致信行之守則，亦期與我全國同胞努力於復興之先務，綜其要義，厥有四端：

一曰，切實闡揚 總理遺教，一致爲真切之宣傳，使全國各地家喻戶曉，人人盡敬存誠，自知吾民族光榮歷史之尊，與在世界地位之重要，以恢復固有之道德智能，迎頭趕上世界文化，樹民國萬世無疆之基礎。

二曰，確立與國家社會家族個人現代生活相應，繁簡適中，文質合度之禮制。

三曰，制定與國家社會公共生活相應，莊敬正大剛健和平之樂章，陶育民族道德，潤澤國民奕世不衰之生命。

四曰，在社會實際之生活上，提倡服勞互助整潔有序之習慣，俾養成普遍自然之風尚，以立克己合羣之始基。

第二 興實學以奠國本

自來盛衰興廢，靡不由於學術，而學術之克呈其偉大之功用以貢獻於文化之發揚者，則必與時地人事之實際相適應，亦必符合國家社會整個生存發展之真切要求。處國力相競之今日，欲舉迎頭趕上之實，所宜集中心力以圖首要之計，則如下述：

一曰，中央研究院及一切學術研究機關與各公私立大學之研究工作，必須與國家社會成密切聯繫，俾國家得學術之用，社會獲學術之益。

二曰，確立獎學制度，迅速盡利推行，使真才有進學之方，實學得補助之益。

三曰，促進中國科學之獨立與發展，以自然科學與人文科學並重。俾學術一方面能盡物之情，一方面能盡人之性。以期增進人力，發展物力，而造成堅實之國力，推進久遠之文明。

四曰，注重技術之修習，推廣技術專科之設置，以矯偏重理論之風，而收分科專習之益，藉應國家物質建設迫切之需要。

第三 弘教育以培民力

關於教育之發展改進，本黨歷屆大會決議已多，茲重申前議，更舉要端，促政府之

決心，集國民之意志，其第一第二兩款之爲教育始基，更不待論。至審察國情，尤認爲文事教育與武事教育應根源於同一之精神，而於國民基礎訓練，則兩者尤宜並重，以復吾國固有之良規，而應現代國家之需要。概舉其目，有如下列：

一曰，實行教科書之統一與改良，裁併不切實用之學科，充實必用學科之內容。

二曰，積極推行義務教育，改良中小學制度。小學應以不能升學之貧民能切實致用爲方針，中學應爲升學與不升學兩種學生同謀利益爲前提，使貧寒子弟有普受教育之機會，學生獲立身致用之實學。

三曰，充實師範教育之制度，推廣師範教育之設置，注重於人格陶冶與愛國觀念之堅定，以養成中小學健全之師資。

四曰，發展女子教育，培養仁慈博愛體力智識兩俱健全之母性，以挽種族衰亡之危機，奠國家社會堅實之基礎。

五曰，增加教育經費，獎設教育基金，同時以真實之努力與精密之注意，節制各級學校之浪費。

六曰，普遍推行國民訓練，興武教，重武德，以養成國民集團生活之習慣，健全國民身心之教育，培養社會組織之基幹，造成國家獨立自由之實力。

七曰，推行社會教育與成年補習教育，以救養衛三者一貫兼修之方法，溝通政教之

關係，養成國民自救救國之能力。

第四 裕經濟以厚民生

現代經濟以金融為專業之中心，現代政治亦以金融為財政之樞紐，吾國今日當國民經濟組織尙未健全之時，受世界工業國家之重大壓迫，自農村以至於都市，均陷於破產之厄運，是以吾人下最大之決心，行金融之統制。然而國民須知國家所以下最大決心行此空前之政策者，乃所以挽救當前之大難。至若今後真實之經濟建設，則惟有合政府與人民為一體，致力於下列各點：

一曰，確立治水之行政制度，集中事權，以排除省自為政，縣自為謀，與水爭地，與地爭政之積習，開始大禹以後最艱巨之治水工程，防國民百世之災，與國家萬年之利。

二曰，發展交通，必須便利大量貨物之運輸，達到時間迅速、運費低廉、保護周到之目的，而後方足成為完善之交通網，以適應國計民生之需要。貨物交通之建設，尤難於思交通與人體交通之建設，必須全國上下全力以赴之。

三曰，勸農墾荒，造森林，開礦產，獎畜牧，勵漁業，因天時地利人事之宜，別本末先後輕重緩急之道，以期一切興舉，有利於全國而無損於地方，有功百世而無害於現

代。

四曰，振興工業，凡一切與國利民福關係重大之事業，應以國營爲原則。一切國有營業，應以原有之整理與新興之專業並重。同時對於一般工業，則應力除與民爭利之弊害，並與以積極之扶植與保護，協調勞資關係而助其發展。

五曰，確定土地行政制度，完成丈量，規定地價，調整土地分配，促進土地使用，活動土地金融，以增加農業之生產，而謀平均地權，實現三民主義之主張。

六曰，提倡義務勞動，恢復吾國社會協作之良規，整治地方產業發展之初步建設，用以勞教民之手段，達救民生之目的。

七曰，立計政，嚴審核，統一幣制，調節金融，以期扶植民力，充實國用，暢遂貨物之流通，培養國家之元氣。

第五 慎考銓，嚴考績，以立國家用人行政之本。

欲使事業無不舉，以須人盡其才，革命之始，諸端草創，作育之道既不易完全，黜陟之方亦難期嚴整。今國民政府成立，已屆十年，而國家一切建設，隨處需要多量之專材。各級行政機關，又非有適宜合格之官吏，懷奉公盡職之教條，無以增進行政之效率；且倖進之途一日不塞，則抑鬱之數一日不得而舒，因循之習長此不革，則勤能之士無

由自勵，循環相應，國力人力兩受其損，艱危之局何由克濟。故考銓制度之完成，與尊重公務員考績之嚴格履行，實爲當前急切之需要。類而舉之，其尤要者有三。

一曰，完成銓敘制度之運用。銓敘制度之獨立，爲吾國立之唯一特色。吾國之所謂人治者，實以立嚴密之人事制度爲其要素，自古代之天官，至清末之吏部，名雖不同，均列於百僚之首，掌全國之人事。今銓敘部雖已設立，而距制度之完成尙遠，將欲登進才能，增加行政與建設之效率，所宜應於時勢之演進，逐漸減少例外之權宜，俾賢者有自獻之機，能者有保障之望，此必須全國一致，中央地方協同努力，方能期其有效。

二曰，充分發揮考試制度之效能。自古考試與學校成爲不可分之一貫制度，今之事實亦莫不然，而制度不能盡合，方針不能一致，總理所謂教養有道，鼓勵以方，任使得法之三大方針，尙未能盡利推行，今後必須立遵行遺教之決心，承中國固有制度之精神，採取各國專長，適應現代需要，以立良美完備之政制。謀作育考試與登庸三種程序之相互貫連，此又必須中央地方政府一致協力以赴之。

三曰，嚴格執行各級公務人員之考績。國民政府成立以來，爲求政務之迅速進行，每以一定之程期，限時日而促其完成，證以近代新興國家建設之成規，應以此法爲最有效之推進，願施行既久，多無遵奉之誠，轉生敷衍之習。本大會以完成國家一切建設，實爲存亡成敗之關鍵，特通過公務人員貽誤國計應予處罰之原則，期政府遂爲明令，使

各級官吏咸自振奮。以促一切急要事業迅速完成。

第六 尊司法，輕訟累，以重人民生命財產之權。

司法新制行於吾國，在新政中爲最早，以教化失效，舊習新制不能相應，良法雖頒，美意未著。今欲漸躋憲治，必須順應民情所宜，完成司法制度之獨立，注重官任用之程序，推廣調解制度，實行感化政策，培人民守法之德，養社會純樸之風，以期案無積壓，民無冤抑，而達刑期無刑之旨。至於保護未成年之兒童與出獄人，尤爲正人心厚風俗之要政。凡此諸端，皆宜卽行，實施之方針則有二點：

一曰，司法制度之最大目的，在於保民，而便民尤爲保民之第一要義，必須盡力審酌於制度之本身，與推行方法之盡利，使能減少人民時間之損失與經濟之負擔，解除人民實際之痛苦，故慎審與迅速，均爲今後改良司法之最要方針。

二曰，我國古時以政簡刑清爲善政，而今世爲減免積壓，乃不得不以辦案多寡爲獎勵之標準。其因此發生之流弊，有非始計所及者。如何收棄無積弊之效，而同時亦達減輕息訟之目的，實政府今後所應以全力圖之。

第七 重監察，勵言官，以肅官方而伸民意。

考試所以登進賢良，監察所以糾彈失職，相輔爲用。凡以促公務之進行，增行政之實效，值此百廢待舉，首宜整肅官方，故目前要義，必須尊重監察權之獨立，保障監察權之行使使言官舉盡言之責，政府收自勵之效，國無亂法瀆職之官，而後人民生守法愛國之信。茲舉其要，約有二端：

一曰，總理知人治與法治兩者相維相繫而不可分，故立五權憲法，一以復古制之方。一以濟新制之美，而監察權之獨立於五權之中，一方與考試權具前後相承之體，一方與司法權有左右相維之用，以立法權之健全爲其因，以行政權之健全爲其果。必如何方能分工合作，完成政府之機構，以收五權制度之效，觀今鑑古，應求恢闡其作用，而充分發揮其機能。

二曰，御史之制原於史官，春秋大義卽其原則，故曰，言者無罪，聞者足戒。自古言官之出身，有最嚴格之規定，雖清要與學官相同，而森嚴實爲萬人所敬，故能得不言而人知自愛之益，吾國五權憲法制度，欲爲世界萬國所尊崇取法，則監察制度之充實，與運用之適當，政府必須悉力以圖之。

第八 重邊政，弘教化，以圖國族而成統一。

爲實施 總理民族主義之遺教，因應國家當前之環境，必須扶助國內各民族文化經

濟之發展，培養其社會及家族個人自治之能力，尊重其宗教信仰與社會組織之樞紐，以期鞏固國家之統一，增進國族之團結。其基本實施綱領，有如下列：

一曰，對於邊疆各地與間在西南各省間之民族，其一切施政綱領，以儘先爲當地土著人民謀利益爲前提，從前大會屢有鄭重之決議，必須切實奉行。

二曰，自後國內蒙族、藏族、新疆回族，以及散住內地各小族，選舉代表，必須在當地有確實籍貫者，期能充分表達各族人民之情意。

三曰，對於上列各地民族之教育，中央應切實制定妥善方案，而努力以謀其發展，國家對於各族之教育，必須寬籌經費，確立預算。

四曰，關於上列各地之經濟建設，應取保育政策，于其原有之產業與技能，應盡量設法使之逐漸改良，俾人民能直接獲益。

五曰，政府應培養邊地人才，俾中央各機關得充分任用邊地出身之人員，以收集思第益之效，而厚真正統一之力。

第九 開憲治，修內政，以立民國確實鞏固之基礎。

建國之本，在以集人民合同之力量，謀人民真正之福利。故一面宜培植民權，一面宜督勸民事，二者之功實相表裏，吾國調政工作雖因連年多故未臻完密，曠言憲治，有

越程序，惟三民主義之灑灑確已普及於全國，則以制作憲典，創共守之軌範，以集全國之力，促地方自治之實現，因應事勢，實為必要之圖。本大會認為國民大會應限期召集，俾人民咸知肩負國事之重責；而同時必須修明內政，遵依建國大綱之規定，加緊督促地方自治之早日完成，培民權健實之基礎，即所以造成全國共同之力量，所必須標舉而力行者，有如下列：

一曰，國民大會須於二十五年以內召集之。憲憲草案並須悉心修訂，俾益臻於完善。一面仍宜遵照建國大綱及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之規定，斟酌各地實際情形，分別制定程序，切實督促各級公務人員，並喚起人民，共同努力於自治基礎工作之完成。

二曰，內務行政之整飭與充實，為政府所首宜注意，總理制作精義，縣為地方自治單位，中央政府之內政部實司其總樞，而建國大綱之實施項目，則為建國方略中諸般建設發展之基本，國家一切軍政、財政、教育、交通、實業、各種重要行政，實莫不以內務行政為基礎，而於徵兵、經濟、治水、勸農，以發展地方自治，扶助人民自衛，完成保甲組織等，亦無一而非內務行政之要端。今後欲造成均衡發展之國家，以舉非常之事業，則內務行政必須充實其機能，完善其組織，俾充分發揮有之職責。

三曰，實施均權制度之原則，確定中央與地方之分際，俾充分發揮各省區之政治效率，賦以相當之權力，假以應有之便宜，使因地制宜，各為迅速切實之發展。

四曰，保障言論公開，以宣達民意，統一民志。關於言論著作出版之管理，必須悉心改善其方法，權極善導，使於自由發展之中，共趨齊一健全之途，憲法未頒布前，對於人民權利，並宜根據訓政時期約法保護之。

第十 恪遵 總理遺教，恢復民族自信，確立正當之對外

關係，以保持國家獨立平等之尊嚴，而達世

界大同之目的。

我國以文明最古之國家，中更式微而淪於次殖民地之地位，總理致力革命、即爲挽救中國之危亡，民族主義之演講中所以警惕吾人者，言之唯恐其不盡。至於今日，乃遭空前之國難，舉國人民悲憤痛苦，咸願盡心竭力爲國家求光明之出路。吾人以爲中國國難之構成，既非一朝一夕之故，欲謀自救救國之道，亦唯有求之於數十年前先知灼見之總理遺訓。故第一吾人應切認 總理所倡導之民族運動，實包含對外求自由平等對內求自立自強之二義，而後者實爲前者所由達到之必然的努力。此吾人當切實反省，急起直追。第二決定國際關係，應以整個國家命運與永久民族利害爲對象，而不爲一時之變化與感情所牽引。吾人爲今日中國之國民，對國家對世界有當盡之義務，對祖先對後

世有應負之責任。故吾人今日唯有一秉不偏不倚之固有德性，以無畏無惑之精神，權衡於國家百年真正之利害，以定決策。明於國家定律依人定勝天之意義，而侈力於自助自救。第三，應知在此國家改造期中，建國之業未就，世界之變方殷，橫逆險阻，非可預知，則必對於完成國家中心基礎工作，立共同堅決之信念，盡心力以排除障礙，期底於完成。同時則以應變赴機保障國家生存利益之責任，付中樞以當機應付之權能，而一致以聽命。吾人今日唯有以自力奮鬥，求自國之生存，亦願本尊重和平互助之民族天性，與並世各國圖共存，既不欲偏向任何國家，亦不欲妨害任何國家。蓋吾中國數十年來有高尙偉大之國際道德，無間古今，始終信守，繼絕世，舉廢國，治亂持危，朝聘以時，厚往而薄來，諸義實發以誠正修齊治平之一貫大道，尤爲人類所應共行以達大同之目的。吾人之所以革命，所以力圖自立自強，恢復民族地位與國家自由平等者，即欲以自立者立人，以自救者進而救世界之大危。觀於歐戰後犧牲之大及其結果，與列強所預期者相反，即可知我中國於三千年前所以能合千萬邦爲一國，合億兆人爲一體者，其至理要道必爲世界有國家者之所當效法，吾人不欲託於高遠之理想以自弛實現之奮鬥，然亦不因一時處境之危艱而斯須喪失其自信，至吾人處此國難嚴重之時期，所持以應付危局者，亦唯有秉持「總理「人定勝天」與「操之自我則存，操之在人則亡」之二大遺訓，以最大之忍耐與決心，保障我國家生存與民族復興之生路。在和平未至完全絕望之時，決

不放棄和平，如國家已至非犧牲不可之時，自必決然犧牲，抱定最後犧牲之決心，對和平爲最大之努力，斯以真誠決意，轉捩時局，務達自立自存之目的。與並世國家共同勸勉於世界大同之實現。是爲中國國民在此時期中之最大義務，全國國民所宜一致眞信力行者也。

上述諸端，乃建國救國之要計，亦團結國民共同努力之前提。其他政治軍事經濟教育，今後致力之方案，如民力物力之培養，如迅速勦滅危害國家之匪患，已另有決議，不再復述。今日之事，已無治標治本之可分，必須爲同時並進之努力。凡前文所揭發，或事關基本，或包舉廣大，原非能期以於旦夕，要不可不急起以直追。誠以一時期之生命所懸延，卽千萬年歷史不搖之基本，卽無數人民之累積。吾人生於今日之世界，丁此危急存亡之時機，上之須保持吾民族光榮之歷史，下之須爲國民建萬世不替之宏業，此承先啓後之責任，已加於吾全國國民之肩頭，而吾全黨同志，實爲其前驅健卒。自來鉅大安偉之建國良規，必於極艱危之時期，由國民深刻之覺悟，起全國眞實之努力，而後有遠大之成就，誠使舉國人人咸有頂天立地持顛扶危之志氣，深信中國必能成爲富強康樂之國家，人類不滅，則眞理不滅，吾中華民國之光榮，與數千年民族歷史之精神，必與世界同其無極，願吾舉國同胞，秉此信念，矢忠矢勇，一心一德，以共赴之！

(五一)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對於政治報告及軍事報告之決議案

告之決議案

(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

大會聽國民政府之政治報告及軍事報告後，深以國家在此四年間所遭遇者實爲歷史上所未有之艱難，國民政府於此內外憂患時期，能審察革命之環境，秉持堅卓之精神，凡所措施，一以保障國家民族永久生存爲旨歸，而倡導國民相與爲艱苦之努力，其效績彰著於事實者：有如鐵道電綫公路各種交通建設之猛進；有如發展國民經濟初步程序之逐漸完成；有如普及教育計劃漸有具體之規模；皆與發展國力充實民力之目的相符合。其在軍事方面，既以忠勇犧牲之精神，淬勵全國將士，盡瘁效命於捍衛國家剿除匪患諸戰役，而於軍政之刷新，軍制之改進，亦復有不斷之努力，尤以完成各兵科之教育，普及官佐士兵之精神訓練，與提倡國民軍事教育致力最多，亦最能適應國家之需要。凡諸設施，權衡本末，知所先務，本大會認爲悉洽機宜，應予接納。惟我國爲久衰積疲之國家，又處此國際形勢演變最劇之時代，設非急起直追，終將望塵莫及，國民政府應本其已往積極之精神，爲建立近代國家而更有確實奮迅之努力。於行政則務求效率之增加，

於建設則務求數量質量之推進：於公務人員則嚴定考覈以爲有效之鞭策，而使按日以呈功：於民力物力則於實際訓練集中使用之外，更須盡力於培養與節儲，以期國本之日益充實。其在軍事方面，則望剷絕殘餘之赤匪，積極從事軍隊之整理，對於軍事建設，尤望能應國家一切建設之進程，而力求完成近代之設備。對於軍事教育，應使高級學術更有深造之機會，同時更宜繼續前規，推行精神訓練與職業訓練於將校士兵，實施國民軍事教育於學校與民衆，既以造成堪爲良民模範之士兵，亦以造成確爲良兵基礎之人民，庶幾剛健整肅之風氣，與衛國自衛之知識能力，得以普及全國，以爲國家生存發展之保障。深維多難興邦之古訓，必須濟之以生聚教訓之苦心，此尤願吾全國人民與政治軍事當局相與一致僇力者也。

（五）切實推行地方自治以完成訓政工作案

（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

查訓政時期以推行地方自治爲主要工作，蓋革命爲非常之破壞，不可無非常之建設以繼之，故 總理有言：「自治者，民國之基礎也，基礎固而國固：」又於建國大綱自序謂：「訓政時期之宗旨，在指導人民從事革命建設之進行，先以縣爲自治單位，於一

縣之內努力於除舊布新，以深植人民權力之基本，然後擴而充之，以及於省，如是所謂自治始爲真正之人民自治，異於僞託自治之名，以行其割據之實者，而地方自治已成，則國家組織始臻完密，人民可本其地方上之政治訓練以與聞國政矣。一因此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曾於民國十八年根據建國大綱議決通過「確定地方自治之方略及程序以立政治建設之基礎」一案，同年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復議決通過「完成縣自治案」，對於進程序，亦分期有所規定，並限於二十三年底以前完成縣自治。當由政府本此原則，擬具訓政時期完成縣自治實施方案，及分年進程序表，以爲實施步驟。旋爲適應地方需要，又有各省縣自治改進辦法大綱，及改進地方自治原則之訂定，同時關於自治法規方面，如縣組織法，縣組織法施行法，區自治施行法，鄉村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縣參議會組織法，縣參議員選舉法等均先後於民國十八年至二十一年間由立法院制定，呈由國民政府公布在案。果能一一依照施行，自能收獲相當效果，迺願過去成績，全國一千九百餘縣中在此訓政將告結束之際，欲求一達到建國大綱之自治程度，能成爲一完全自治之縣者，猶查不可得，更遑未完成整個地方自治工作。揆其所以致此之因，固由於環境牽掣，而下述兩點，亦實爲之厲階。

(一)政府祇注重書面應付，而忽略實際工作，每藉口剿匪關係，或經濟無着，以因之敷衍，奉行故事，徒有自治之名，而無自治之實。

(二)地方黨政當局多欠密切連繫，黨部欲推進而不可能，如過去中央曾有地方自治協進會之組織，令各地黨部籌設分會，以協助政府，推行自治，乃地方政府在積極方面不參加合作，在消極方面復以經費困難為辭，而取漠視態度，結果該項組織乃無形瓦解，毫無成就，即此一端，足證地方黨政當局之未能切取聯繫，而影響於自治前途者甚大。

上述兩種缺點，在由於推動自治之原動力失去真理「黨治精神」作用。所謂黨治精神者，非僅依照黨綱規定發布命令之謂，即必須由黨部推動，由黨員領導，換言之必須將官辦自治改為民辦自治，將土劣自治改為革命自治，而後真正地方自治有澈底實現之可能。方今訓政工作既亟待完成，推行地方自治，實不容或緩，茲本以上論斷，根據黨綱及歷次議決案，並參照實際需要，訂定辦法如次：

(一)全國各地地方自治限期迅速完成，(但剿匪區域及有特殊情形者例外，但須於令到一月內呈報核准。)交國民政府通飭遵照，如有不遵行者，予以不盡職之處分。

(二)由中央黨部成立一地方自治計劃委員會，為全國地方自治設計及考察機關，得隨時派員分赴各推行自治區域視察指導，限一月內成立，內設左列各種委員會，以分司其事。

(甲)組織委員會(關於縣組織與區自治組織及鄉村自治組織參議會鄉村評議會等組織指導事宜屬之)

(乙)民衆訓練委員會(關於鄉村自治職員之行使四權及民衆教育等指導事宜屬之)

(丙)農村生產委員會(關於改良生產糧食管理運輸交易等指導事宜屬之)

(丁)保甲委員會(包括地方保衛事宜之指導)

(戊)合作委員會(關於農業合作工業合作交易合作銀行合作保險合作等指導事宜屬之)

(己)戶口委員會(負土地測量及釐定地價等指導之責)

(三)各省市設一地方自治分會，由各該黨政當局會同組織，秉承中央地方自治計劃委員會之指導，爲當地地方自治設計考查機關。內部職員由黨部政府調用，以節經費，黨部則專司設計考核，負督促切實推行之責；政府除會同設計外，則專司執行。至內部組織，亦得酌量情形，分設「組織」「民衆訓練」「農村生產」「保甲」「合作」「戶口」「土地」等組，俾分工合作，切取連繫，共謀地方自治之完成。

(四)地方自治應力求克負敦養衛之使命，並應儘先樹立保甲組織，限民國二十五年

關於政治綱領者

上半年內完成，（大多數省份早經舉辦保甲，此項限期雖促，并無若何困難。）用爲安定社會復興農村之助。

（五）地方自治經費，應分別按照當地財政狀況，除由縣稅項下劃撥專款外，并應由省政府就省稅收入項下酌量補助，務以不虞匱乏爲原則，其已劃撥爲地方自治之稅收，無論屬縣有或省有，概不得挪用，以保障自治經費之獨立。

（六）確定推行地方自治爲各省市黨部主要工作，其對黨員之訓練，黨員工作之考核，均須以地方自治爲主要項目，對於民衆運動，亦須以領導完成自治組織及發展自治事業爲依歸。

（七）由中央黨部於兩月內籌設一地方自治學院，爲培植自治人才機關，飭各地黨部就各該黨部工作人員及所屬黨員中遴選富有相當學力者保送入院，授以自治智能，（期限三月）俟卒業後派赴各地工作。其地方上鄉望素孚，或有兵當職業而能熱心任事者，亦須酌量施以適當訓練，以養成地方自治之領袖人才。

決議：照黨務組所擬切實推行地方自治以完成訓政工作方案通過

（五三）臨時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民國二十七年四月一日）

(一) 日本帝國主義之侵略，使吾人不能於和平中謀建設。

(二) 國家民族已至最後關頭，不得不以絕大決心與勇氣從事犧牲。

(三) 中國最終之希望，仍在合於正義之和平。

(四) 外交方針：

一、遵守維持國際和平之條約。

二、增進世界各國既存之友誼。

(五) 內政方針：非抗戰無以進行建國大業，非建國則自力不充實。

一、民族主義：

一則中國民族自求解脫——合吾民族之力，以共保其生存，乃能合吾民族以共享其生存。

二則中國境內各民族一律平等——抗戰勝利以後，乃能組織各民族自由聯合的中華民國。

二、民權主義：組織民衆，以發展民之，增進民權。

第一、組訓之目的，在養成民衆自衛能力與自治能力。

第二、組訓必當有釐然之系統，然後能有條不紊。

調整政治機關，設置國民參政機關。

三、民生主義：中國現代工業之萌芽，已爲日本破壞無遺。

一、增進戰時農工生產：

1 節約刻苦，以累積生產資本，振興產業。

2 一切產業復興計劃當集中抗戰勝利。

3 施行計劃經濟，使生產合理化。

二、消滅階級鬥爭。

(六)爲吾黨同志告者：提高革命精神，厚集革命力量。

(七)爲全國志士告者：望奮然而起，相與集合於本黨。

(八)切實推進慰勞濟難救死撫傷工作。

(九)抗戰中所不可忽者：

其一、爲道德之修養。

其二、爲科學之運動。

(十)服從領袖，完成抗建大業。

中國現正從事於四千餘年歷史上未曾有的民族抗戰。此抗戰之目的，在於抵禦日本帝國主義之侵略，以救國家民族之垂亡；同時於抗戰之中，加緊工作，以完成建國之任務。在中國歷史上，民族戰爭不乏其例，然其關係，從未有如今日之深且鉅者，日本帝國主義之侵略，在政治上將使中國失其獨立與自由，在經濟上將使中國永滯於產業落後之境遇，而為日本工商業之附庸，遠非以前歷史上時時的暫時軍事失敗或政治失敗可比。以此之故，吾人當竭其全力，為國家民族爭取生存與獨立，同時根據三民主義，繼續不斷完成政治上經濟上之建設，俾中國獲得自由平等於世界。吾人亦知中國目前若能得和平之環境，則此等建設完成當較易。然日本帝國主義之侵略，着着深入，已使和平歸於絕望。此次抗戰，在事勢上為必然發生，且無可避免。吾人不能望於和平中謀建設，惟當使抗戰與建設同時並行，是則救亡的責任與建國的責任，實同時落於吾人之肩。惟望全國同胞，以一致之團結，為共同之負荷，使此捍衛外侮復興民族之使命，得以完全達到。臨時全國代表大會開會之際，對於抗戰以來殉職及殉難之同胞同志，深致哀敬，對於在被敵佔領區域中備受苦難之同胞同志，深致慰勉。同時對於在各戰區暨後方以至海外努力中之全體同胞同志，竭其忠誠，貢獻一言。

自去歲七月蘆溝橋事變突發，蔣中正同志即昭告全國，認為此國家民族之最後關頭。蓋自塘沽協定以來，吾人所以忍辱負重，以與日本周旋，無非停止軍事行動，採用和

平方法，先謀北方各省之保全，再進而謀東北四省問題之合理解決，在政治上以保持主權及行政之完整為最低限度，在經濟上以互惠平等為合作原則。日本於此悍然不顧，肆其壓迫，而猶以無領土野心為言，抑知領土與主權不可分離，中國若於其領土以內不能保持其主權及行政之完整，則所謂領土失其意義：經濟合作若不以互惠平等為原則，則將成為片面的掠奪，是以殖民地待中國而已。吾人雖備受橫逆，仍願以最大之忍耐，期待日本之覺悟。二十四年十一月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猶鄭重聲明「和未至完全絕望時期，決不放棄和平；犧牲未至最後關頭，決不輕言犧牲」：迄於二十六年七月以前，本此方針，未嘗少變。乃日本棄和平解決之方法而不用，突然以兵力進攻蘆溝橋，繼之以進陷北平，旁及天津，無故殺掠我人民生命財產，摧毀我文化經濟之建設，為狀之慘，世所罕見，其處心積慮，無非欲以殘忍手段威脅我民族，使我北方各省先受其統制。夫北方各省之存亡，即中國之存亡也，北方各省為中國文化之發源地，經濟之心臟區，有史以來：一切文化，皆自黃河流域以次擴及於長江流域珠江流域，無北方各省，則中國之文化將歸於枯涸。至於物產，不特農產物為人民所資以為生，礦產如煤如鐵，尤為中國工業之所憑藉，無北方各省，則中國之經濟無由發展以成為現代之國家，即無以自立於世界。故北方各省若不能保全，不特東北四省問題，永無合理解決之望，中國領土之全部，亦將淪胥以亡，吾人認為國家民族之最後關頭，其意義具如此。吾人當未至最

後關頭，曾以絕大之決心與勇氣，從事於忍耐；既至最後關頭，則不得不以絕大之決心與勇氣，從事於犧牲。自全面抗戰開始以來，將士死傷，爲數逾五十萬；非武裝的人民橫被屠殺，爲數尤不可紀；婦女同胞所受之殘酷，更爲吾人所口不忍言；至於政府人民一切心力物力之建設，亦爲敵人破壞之對象，而夷爲灰燼。然吾同胞同志之血，必非徒流者。此次抗戰，爲國家民族存亡所繫，人人皆當獻其生命，以爭取國家民族之生命；吾同胞同志之血，一點一滴，皆所以使四萬萬五千萬之人心凝結爲一，以爲中國之金城湯池；卽此心力物力之夷爲灰燼者，亦必於灰燼之中發生熱力，爲中國之前途放光明之炬。最後勝利之獲得，不獨領土主權及行政之完整可以確保，自由平等之國家，亦可由此以實現，吾同胞同志惟有并力以赴，不達目的，決不中止。

抗戰之目的如上所述，吾人爲達此目的，決不辭任何之犧牲，惟吾人鄭重聲明，吾人之本願在和平，吾人之最終希望仍在和平，惟吾人所謂和平，乃合於正義之和平，必如是，然後對內得以自立，對外得以共存，必如是，始爲真正之和平，永久之和平，若舍正義而言和平，非和平也，屈服而已。和平所以防止侵略，屈服則所以助長侵略，中國若怵於日本之暴力，以屈服謀一時之苟安，則將降爲日本之殖民地；民族失其生存獨立，國家之自由平等更無可望，爲中國計，豈容出此；卽爲日本計，若遂其侵略之欲，則窮兵黷武，永無底止，勢必須困其民，以害人者自害，而爲世界計，此侵略之餘，既

煽揚於東亞，勢必延燒及於世界，使各國人民同罹兵燹戰危之禍；凡此皆助長侵略之必然結果，而爲吾人所斷然不爲者。以此之故，中國對於日本，既明示以抗戰之目的，更本必死決之心，盡可能之努力，以赴此目的。必使日本瞭然於中國之目的，知中國終不可以暴力屈服，幡然變計，放棄其侵略主義，更與中國謀合於正義之和平，然後中日共存之希望始達，太平洋之危機始息，世界和平始得到真實之保障。中國此次抗戰，實爲東亞百年之大計，非惟對於日本國民無所仇恨，且期待其促成日本軍閥最後之覺悟，以中國之廣土衆民，數十年來與各國之經濟利益已交織爲不可分離之網，日本無論其爲蠶食，爲鯨吞，惟有使太平洋之國際均衡不可得而再建，日本非徒自陷於中國境內長期抗戰之困難，抑且自絕於世界愛好和平之人類，而自淪於孤危，日本國內明識之士，其亦恍然有所動於中乎？

歐洲大戰以後，各國恍於戰禍謀重作，之和平之永保，因以有國聯盟約，九國公約及非戰公約之規定，中國夙以和平爲職志，自加入諸約以後，所致力者惟在於「盡文明國應盡之義務，以享文明國應享之權利」。一而盡其所能，以從事於現代國家之建設；一而與各國和衷共濟，以謀平等條約之廢除；數年以來，循此軌道，力向前進。不幸九一八事變突發，中國仍遵守盟約之規定，避免戰爭之手段，斷得和平之解決。直至去歲七八月間，觀於日本無止境之侵略，始決定自衛，從事抗戰，從中國立場言，則爲捍

衛外侮，爲國家民族爭取獨立生存；從國際立場言，則爲維護條約之尊嚴，對於破壞條約甘爲戎首者予以堅決以抵抗，以是之故，凡愛好和平之國家，自政府以至人民，莫不同情中國，譴責日本。中國當抗戰期間，得此等道德上之同情與援助，至爲感奮。徒以各國間各有其利害之衝突，對於維持和平反對侵略，雖知其義有當爲，然既汲汲內顧，又徘徊於互相觀望之中，遂不能以一致之努力，爲共同之行動，此誠深可缺憾者。加以各國間或以政府上以主義與制度不同，或以經濟上之立場與見地不同，已漸成對峙之形勢，而繁然各殊之利害關係，又參伍錯綜於其間，遂使國際關係，益陷於複雜之境，其變遷離合之所至，或將釀成不可解之糾紛，此尤舉世所引爲深憂者。中國之立國的基本精神而論，自有三民主義爲最高之信仰，惟當努力以求其實現，決不曲意詭隨，以自喪其所守；以經濟的建設而論，總理所著建國方略，實業計劃，對於歡迎外資，開發利源，已有詳明之提示，任何友邦，苟根據互惠平等之原則，以謀經濟之合作，中國無不樂於接受，以期獲得人類之共同繁榮，此爲中國經濟建設之已定方針，決不輕有所移易。中國今日對外關係，確當謹守以下兩原則：其一、對於曾經參加之維持國際和平之條約，必確實遵守；其二、對於世界各國既存之友誼，必繼續不懈，且當更求其增進。中國自知爲貧弱的國家，平日所汲汲者，惟在力自振發，以致中國於自由平等。際此空前之國難，亦惟有依靠自力，艱苦奮鬥，以自拔於危亡，決不稍存僥倖之念，以成倚賴之

習。惟有當爲世界各先進國家告者，世界和平不可分割，一部分之利害，即全體之利害，故每一國家謀世界之安全，即所以謀自國之安全，不可不相與戮力，以致力於保障和平，制裁侵略俾東亞已發之戰禍，終於遏止，而世界正在醞釀中之危機，亦於以消弭，此則不惟中國實受其益，世界和平胥繫於此矣。

以上所述，爲外交方針。至於內政方針，實與外交方針相爲表裏。蓋建國大業以三民主義爲最高指導原理，外交方針，內政方針，皆由此出發。從外交言之，致中國於由平等；從內政言之，其所以致中國於自由平等之道；故其精神實爲一貫。吾人本此精神，以從事抗戰；同時本此精神，以從事建國。蓋吾人此次抗戰，固在救亡，尤在使建國大業不致中斷，且建國大業，必非俟抗戰勝利之後重行開始，乃在抗戰之中，爲不斷的進行。吾人必須於抗戰之中，集合全國之人力物力，以同赴一的，深植建國之基礎，然後抗戰勝利之日，即建國大業告成之日，亦即中國自由平等之日也。世人於此有所未察，以爲建國大業，有俟於抗戰勝利之後，此不惟浪費中國之時間與精力，且不明抗戰與建國之關係，蓋非抗戰，則民族之生存獨立且不可保，自無以遂建國大業之進行；而非建國，則自力不能充實，將何以捍禦外侮，以求得最後之勝利。吾人誠能究心三民主義之最高指導原理，則知抗戰建國二者之相資相輔以相底於成，有必然者。茲揭其要點如左：

一、民族主義，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中，關於民族主義，有兩方面之意義：一則中國民族自求解放，二則中國境內各民族一律平等。今先就第一方面言之，抗戰之目的，在於求民族之生存獨立，必民族爭回生存獨立，然後此民族所建立之國家，始有自由平等之可望。從前國內之人道主義者多抱世界主義之理想：社會主義者又往往信仰國際主義，曾不知民族精神若不能喚起，則思想爲之混亂，意志爲之散漫，情緒爲之薄弱，其團結因以不能堅固，行動因以不能一；外侮一至，內潰之象，立時呈現。歷史上亡國之禍，胥由於此也。故吾同胞必當深切認識抗戰之際，惟本於民族主義以發揚民族之固有道德，恢復民族之自信力，使此四萬萬五千萬人心，凝結爲一，堅如金石，知政治之自由，爲吾民族生存之保障，經濟之自由，爲吾民族生存憑之藉，惟能合吾民族之力以共保之，乃能合吾民族以共享之。民族主義於抗戰期間能充分發揮其精神與力量，則此精神與力量，爲今日捍禦外侮之要素，亦即他日復興民族之基礎也。

就第二方面言之，中國境內各民族，以歷史的演進，本已融合而成整個的國家；且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中。已對於諸少數民族豫爲之諾言矣，「於反對帝國主義及軍閥之革命獲得勝利以後，當組織自由統一的（各民族自由聯合的）中華民國」。此實爲對於諸少數民族最大之諾言，而此諾言之實踐，必有待於此次抗戰之獲得勝利。蓋惟根於自由意志之統一與聯合，乃爲真正之統一與聯合；在未獲得勝利以前，吾境內各民族

，惟有同受日本之壓迫，無自由意志之可言。日本口中之民族自決，語其作用，誘惑而已，而已；語其結果。領土之零星分割而已，民衆之零星拐騙而已；日本知此廣大之領土與繁應之民衆，非可以一口吞滅，故必取而嚮切之，嚮切愈細，吞滅愈易，其所以製造傀儡，惟日汲汲，如恐不及者，職由於此。故吾同胞必當深切認識，惟抗戰乃能解除壓迫，惟抗戰獲得勝利，乃能組織自由統一的即各民族自由聯合的中華民國。各民族今日致力於抗戰，即爲他日享有自由之左券也。

綜此兩方面言之，以民族主義充實抗戰之力量，以抗戰之獲得勝利，而民族主義之目的完全貫徹，於理於勢，無可疑者。

二、民權主義，抗戰之勝負，不僅取決於兵力，尤取決於民力。民力之發展，與民權增進相爲因果，故組織民衆訓練民衆，爲發展民力之必要工作，亦爲增進民權之必要條件。惟有當注意者：第一、組織訓練之目的，在養成民衆之自衛能力與自治能力。前者屬於軍事，後者屬於政治，兩者並重，無自衛能力，則所謂自治無放育之餘地；而無自治能力，則所謂自衛亦失其根本。故抗戰期間，對於民衆授以軍事組織軍事訓練，以養成軍國民之資格，固爲當務之急；而政治組織政治訓練，則先以地方自治條件之完備，繼之以進而參預中央政事，凡建國大綱之所規定者，皆當於此謀其實現。第二、組織訓練必當有蒼然之系統，然後能以簡馭繁，有條不紊。蓋民權主義與自由主義固相爲因

緣，然在革命已告成功之國家，政治之自由，尤當存在於不妨害團體政治之範圍內。至於革命期間，則政治之統一，較政治之自由爲急，軍政訓政，實爲勢之所不容已。而當對外抗戰，則雖憲政時代之國家，亦必授權政府，俾得集中人民之力量，統一人民之言論與行動，以同赴於國家至上之目的。當此之際，在議會及在社會間，雖然各殊之政黨，亦必相約爲政治的休戰，以一人民之心思耳目。蓋自由與統一，似相反而實相成，無自由則人民無自發的情緒，以從事於同仇敵愾；無統一則以意思之龐雜，而致行動之紛歧，抗戰力量由之減削，有必然者，以此之故，抗戰期間，政府對人民之自由，必加以尊重，同時亦必加以約束，使得自由於一定限度之中；約束既定，政府人民共同努力，見之實行，庶幾自由統一，乃能兼顧。

以上二者，爲組織民衆訓練民衆之指導原則。

至於政治機構，更有當鄭重之聲明者，戰爭既起，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所議決關於國民大會之召集，憲法之制定頒布，不得已而延期，政府此時惟有依據國民會議所制定頒布之約法以行使治權。惟爲適應戰時之需要計，應就各機關組織加以調整，使之趨於簡單化，有力化，並應設立國民參政機關，俾集中全國賢智之士以參與大計。惟值此非常時期，政府不能不有緊急處分之權，俾臨危處變，有所應付。

要而言之，民衆方面則注意於能力之養成，政府方面則注意於機能之適應，此固所

以充實抗戰之力量，而民權之基礎，亦於此建立，則抗戰勝利之日，結束軍事，推行憲政，以完成民權主義之建設，爲勢固至順也。

三、民生主義，總理民生主義，曾指出中國今日陷於赤貧，舉國之中，只有大貧小貧之別。抗戰既起，日本軍隊蹂躪所及，農村則廬舍爲墟，田園生產化爲燼餘，都市則新興工業悉被摧殘。近年以來，政府之所慘淡經營，以及私人企業拮据捋茶之所得，皆蕩析以盡。凡此苦痛，舉國之中，無論何人，所同受也。日本帝國主義之侵略，其最大目的，莫過於憑藉軍事的勢力，以施行經濟的掠奪。詳言之，則爲原料之榨取，市場之襲斷，在佔領區域內從事礦產及農產物之搜括，煤鐵棉花羊毛，尤取之惟恐不盡，同時破壞中國新興之一切工業，紡織機器麵粉機器搬運一空，不能搬運者，則粉碎之無孑遺。凡此皆欲摧折中國現代工業之萌芽，使永遠居於原料供給之地位，一切工業品皆仰其鼻息，不能自行製造也，循是以往，不但經濟建設無從說起，國計民生亦惟有日卽於彫敝，國計既絕，生命隨之，政治自由之喪失，其結果爲亡國，經濟自由之喪失。其結果將至於滅種，此不能以歷史上之外患爲例者也。

中國爲農業國家，大多數人民皆爲農民，故中國之經濟基礎在於農村，抗戰期間，首宜謀農村經濟之維持，更進而加以獎進，以謀其生產力之發展。至於新興工業，直接間接關係抗戰至深且鉅，必須合政府與人民全力，於最短期間謀其復興。凡此增進戰時

農工生產，以奠立戰後經濟基礎，語其條理，雖經濟萬端，而扼要言之，不外三點：第一、舉國人民，當以極端之節約，極端之刻苦，以從事於生產資本之累積與產業之振興；近世新興諸國，莫不循此，吾人所宜借鏡者也。第二、舉國人民皆當認定此時所急，惟在抗戰；惟在求抗戰之勝利，一切產業之復舉之計劃，皆當集中於此。蓋此次抗戰爲國家民族存亡所繫，國家民族之利益，大於個人之利益，必當以國家民族之利益，爲共同之目的。即使平日因其地位或其職業利害感情各有不同，然覆巢之下，斷無完卵，惟有向共同之目的而共同邁進，乃可以救國家救民族，且卽以自強。第三、抗戰期間，關於經濟之建設，政府必當根據民生主義之信條，施行計劃經濟。凡事業之宜於經營者，由國家籌集資本，從事興辦，務使之趨於生產的合理化，且必制終節度，樹之楷模；其宜於私人企業者，由私人出資舉務，於國家的整個計劃之下，受政府之指導及獎勵，以爲有利的發展。私人企業既因國家的銀行與重工業及交通網之發達而遂其生長，則於節制資本之目的既無違背，而私人企業心亦得所滿足，不惟直接關係國防的經濟事業得以活潑進行，卽關於社普通繁榮的經濟事業亦因之發展，使大多數人民生活之水平綫得以增高繼長。以上三者，若能合政府與人民之力，見生實行，抗戰力量，由之充實，民生主義之基礎，由此奠定，有必然者。

總理遺教關於民生主義之實行，諄諄以消弭階級鬥爭爲念，今若於此三端身體而力

行之，抗戰以前，中國經濟狀態，尙無發生階級鬥爭之可能，抗戰期間，同仇敵愾，階級鬥爭，更不容許其發生，抗戰勝利以後，基於民生主義之計劃經濟，已使共有共治共享之理想臻於實現，尤無發生階級鬥爭之必要，消弭之道，莫善於此。吾人謂民生主義之實行，當於抗戰期間求之，且當於此求得抗戰之勝利，決非俟抗戰勝利之後，始從事於民生主義之開始，其理由具如此。如上所述，吾人本於三民主義一面抗戰一面建國，其事似難，其勢至順，倘能壹其心志，始終不易，以不斷之努力，克服困難，奮向前進，則抗戰必勝，建國必成，有斷然者。

於此有當爲吾黨同志告者：總理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臨終之際，念革命尙未成功，勸我同志繼續努力以期貫徹。我同志秉承遺志，努力不懈，先之掃蕩軍閥，完成統一，以結束國民革命前半期之工作，而後半期工作之開始，則在致中國於自由平等。自歐洲大戰以後，各國皆汲汲於維持和平，中國尤欲在此和平環境中，完成其建國之工作，不幸有九一八之事變，空前之國難，適集於吾黨執政之時，雖此事變之發生，決非偶然，而吾黨丁此之際，責任更無旁貸。數年以來，鑑於國力之未充，國際形勢之未足以維持和平，制止侵略，忍尤含垢，以填頭苦幹之精神，從事於必要之準備，同時期待日本之覺悟，乃準備未達遠吾人之所預期，而日本之侵略已迫中國至於最後關頭，不能不領導全國，決然出於一戰，國之存亡，種之興滅，胥繫於此。九閱月來，吾國破碎

之山河，隨處皆染有吾黨同志之血痕，而吾同胞在被敵佔領區域內者，死固不能瞑目，生亦呻吟憔悴，無以為生，其哀痛迫切之情，與期望恢復之意，每一念及，心血沸騰，不能自己。吾同志惟有更提高革命之精神，更厚集革命之力量，以負起此重大使命，而慰吾同胞之望。吾同志當此之際，必當自覺其過去之努力有所未盡，而急於反省，尤當深念將來之困難必將更多，而毅於自任，刻苦精勤，以處萬事，勇敢犧牲，以當危難，責已惟恐不厚，遷善惟恐不速，組織更求其精密，務深入民衆，勞苦之事，以身先之，訓練更求其深造，學問經驗，日積月累，永無止境；紀律更求其森嚴，不以猜忌而成苛刻之風，亦不以姑息而生放縱之漸。凡此諸端，吾黨同志所宜共喻，而相與身體力行之者也。

於此更有為全國有志之士告者：吾黨欲謀三民主義之實現，其唯一希望，在於有志之士一致加入，共同奮鬥，迴憶總理致力國民革命，精勤惕厲，四十年如一日，每經一次之挫折，必獲一次之進步，固由主義政策歷時愈久而入於人心；而誠求有志之士，致努力，使黨之機體得遂其發榮滋長之功用，以克負其重大之使命，亦為最斷之原因。此總理所謂「夫事有順乎天理，應乎人情，適乎世界之潮流，合乎人心之需要，而為先知先覺者所決志行之，則斷無不成」也。乙酉以後，與中會之倡導、同志寥寥而已及乎乙巳，而有中國同盟會之改造，海外志士及國內有志於革命者，無不與焉。其已成

立組織者，如江浙之光復會，兩湖之興漢會，亦慨然解散，而一致加入。由是羣策羣力，本成顛覆清廷，創建民國之業。元年以後，以破壞已終，建設伊始，易革命黨為政黨，爰有國民黨之改造。二年失敗以後，鑒於議會政治政黨政治之有名無實，徒致禍亂，與革命性質的政黨亟宜恢復，爰又有中華革命黨之改造，十三年以後，更改造為中國國民黨，集合全國有志之士，共同奮鬥，使掃蕩軍閥，統一中國之工作，得以告成。凡此皆足證明，倘其主義及政策能適乎世界之潮流，合乎人羣之需要，則必能得有志之士，加入團體，共負責任，以期主義及政策之實現，此易所謂「同聲相應，同氣相求」，詩所謂「嚶其鳴矣，求其友聲」者，九一八以來，「精誠團結，共赴國難」之口號，不惟普及於全黨，且普及於全國，有志之士，平日雖與吾黨政治見解有所異同，亦無不深體時艱，共維國是，此皆民族意識之表現，而時勢之所需要也。昔者滿清之季，全國人民對於專制政體，痛心疾首，由是有志之士集合於本黨，以為革命之嚮導，遂以收光復之效，十二三年間，全國人民對於軍閥之恣睢暴戾，深惡痛絕，由是有志之士又受痛苦，如水益深，如火益熱，人人有寧與偕亡之願，有志之士奮然而起，相與集合於本黨，同心戮力，以完成捍禦外侮復興民族之使命。此真全國人民所嚶嚶而望，不獨本黨同志馨香禱祝而已也。

在全面抗戰中，全國人民竭其所能，所從事於克敵制勝，不辭勞苦，不避危險，歷

八九月之久，而意志彌堅，精神彌厲；武裝同志，日夕在槍林彈雨之下，以其生命與強敵相搏，特精神爲甲冑，特血肉爲堡壘，前仆後繼，始中不渝；生產分子通力合作，以其血汗所得，供抗戰之用，紓國家民族之難；農夫工人，尤爲亢瘁。對於此等勞苦之將士及民衆，政府必當盡心盡力，加以愛護。凡出征軍人家屬之優待，殘廢軍人之給養，傷兵之救護，難民之振卹，失業者之扶助，犖犖諸端，已舉辦及在籌備中者，務切實推進，俾臻完善，庶此等勞苦之將士及民衆，得有所生息，而益以發揮其貢獻於國家民族之能力。

惟死者最大之安慰，生者最大之報酬，尤在於抗戰必勝，建國必成。本黨同志及全國有志之士，必當深念及此，務有以副其期望。今日之事，非抗戰建國同時並行，無以解目前之倒懸，闢將來之坦途；非團結無以得抗戰必勝建國必成之把握；非共同努力於三民主義之實現，無以得真正之團結。此誠所謂根本之圖，所當同心同德，以期其奠定，且發榮滋長於無窮者也。

尙有二義，爲抗戰期間所必不可忽者：其一爲道德之修養，其二爲科學之運動。睽近以來，持急功近利之見者，往往以道德之修養視爲迂；殊不知抗戰期間所最要者，莫過於提高國民之精神，而精神之最純潔者，莫過於犧牲，犧牲小己以爲大眾，一切國家思想民族思想皆發源於此。而犧牲之精神，又發源於仁愛，惟其有不忍人之心，所以

消極方面，已所不欲，勿施於人；積極方面，已欲立而立人，已欲達而達人；及其臨於禍福關頭，則充其不忍人之心，無求生以害仁，有殺身以成仁，此道德之信條，所謂互萬世而不易者也。國民若無此仁愛之心，則必流於殘忍，習於自私自利，強則窮兵黷武，弱則偷生苟活，視國家民族之存亡，曾不以動其念。個人人格已不存在，國家元氣因以喪失，何以抗戰，更何以建國。誠能於道德之修養，厚加之意，立仁愛以爲之本，禮義廉恥，綱舉目張，躬行實踐，貫之以誠，則振作人心，蔚成風氣，捷於影響。證之數年以來軍隊因受精神訓練，對於捍禦外侮，復興民族，有同一之覺悟，同一之決心，故抗戰開始，人人皆勇於赴敵，雖物質方面，部隊之機械化遠不如敵，而能以精神彌其缺憾，因犧牲精神之激厲，抵抗力量與時俱進，用能堵挫強敵，百折而不撓其志，敵雖盡其挑撥離間引誘蠱惑之能事，絕無一人爲之搖動，凡此皆抗戰以來共見之事實。由此可知，道德之修養，若更能普及，更能深造，則本實既…，體用並備，抗戰必勝，建國必成，必由於此。

至於科學之運動，在抗戰期間亦爲最要。蓋抗戰爲全國心力物力總動員，亦爲全國心力物力之總決賽。必當以沉毅勇壯之精神，腳踏實地，從事於心力物力之充實。在技術方面，則提高自然科學的研究，俾軍需軍器得無缺乏；在社會制度方面，則適用社會科學的學理，使社會的組織與活動趨於合理化，成爲有計劃有系統的發達；其施行之於

教育者，宜知戰時的科學需要，較平時爲尤急，科學的探討與設備，爲抗戰持久及抗戰勝利之決定因素；其施之於文化運動者，宜知所謂文化運動，不外謀全部人類生活之充實向上，當在科學方面，使技術與社會制度相貫通，物質與精神相貫通，理智與感情相貫通，以求其平均發展，然後心力物力乃能日卽於充實，抗戰必勝，建國必成，必由於此。

今日之國難，其嚴重爲中國四千餘年歷史上所未曾有，今日之抗戰，其偉大之意義，神聖之任務，亦爲中國四千餘年歷史上所未曾有，具如上述，自抗戰開始以來，中央執行委員會已以一致之決議，授權蔣中正同志，統一黨政軍之指揮，負抗戰建國之大任，舉國一致受其領導，向於必勝必成之之光明大道而邁步前進，依數月來之奮鬥經驗，已明示吾人，若能壹其心志，齊其步伐，矢勤矢勇，爲國效命。則強敵未有不摧，目的未有不達者，臨時全國代表大會謹以至誠至敬，布告海內外之同胞，自今以後，更當本於寶貴之經驗，爲加倍之努力，在其同信仰的三民主義之下，合四萬萬五千萬人之心以爲一心，合四萬萬五千萬人之體以爲一體，竭其忠誠，服從領導，使此至艱至鉅之事業，至崇高至重大之使命，克底于成。總理在天之靈，實式憑之！

三民主義萬歲！

中國國民黨萬歲！

關於政治綱領者

(五四)非常時期經濟方案

(民國二十七年三月三十日臨時全國代表大會通過)

經濟政策應適應時代之需要，是以在非常時期一切經濟設施，應以助長抗戰力量，求取最後勝利為目標。凡對於抗戰有關之工作，悉當儘先舉辦，努力進行，以期集中物力財力，早獲成功。

目前之生產事業，應以供給前方作戰之物資為其第一任務。戰爭之勝負，每以後方對於前方物資供給之能否充裕為斷。吾國原料雖豐，而工業落後，作戰所必須之物資，其得由國內生產者，務宜積極生產，以求自給。因製造設備不足而須向國外購買者，則應輸出國內貨品，以為交易。故為前方物資計，亟應提倡生產。

在抗戰時期，前方將士之一切需要，固應充分接濟；而後方民衆之日常生活所必需，亦應由國內設法供給。抗戰以來，各處海口多被封鎖，交通工具多被破壞。我國設施，當使人民日用所需無須仰賴外人，庶生活得以自給，抗戰可以持久，是後方生活必需品之求自給自足，亦為當前之要務。

爲實行促進生產起見，自須金融鞏固，運用靈活，然後農工礦各業得以發榮滋長，並應發展交通機構，俾各種物資之運輸輸得以通暢，更進而改進對外貿易，增加國產之出口，減少奢侈品及非必要之入口。庶國際收支得以平衡，而促生產及抗戰必需之工具亦可藉以輸入，故金融交通以及對外貿易，亦爲經濟計劃中之要端，必須同時注重。

在此抗戰期間，經濟上種種困難倍蓰於曩日。而國本所關，政府職責所在，自應排除萬難，努力工作，務使地盡其利，物盡其用，貨暢其流，一切事業充分發揮其效能，以應戰時之需要。茲依據上述目標，決定目前應取方針及辦法大綱，分項說明，由政府交由主管機關，擬具詳細辦法，分別實行。

(一) 推進農業以增生產

吾國以農立國，農業生產實爲一切生產之基礎。在此非常時期，前方抗戰所需，後方生活所資，均將取給於此。是以農民農事，在經濟上之地位，較平時尤爲重要。

(一) 農民生活應使安定，農民爲直接生產者，必先使之生活安定，庶可提高其生產之效率，是以各地農村之秩序，必須盡力維持，且爲培養農村，毋害農事起見，各方辦理徵兵徵工，均當力避苛擾，使安耕植，要以前方作戰與後方生產相輔並進不相妨害爲主旨，至厲行保甲，肅清盜匪，嚴禁騷擾，灌輸戰時常識等各項工作，尤須盡力以赴。

(二) 有用作物之生產應使增加，目前對於增進農產之主要方法，計分三類：(甲) 禁止有害作物之種植，限制不急需作物之過分生產，以期有益作物數量之增加，例如各省禁種烟土，業已限期舉行，茲更宜加緊督促，以期從早斷絕毒物。(乙) 勸導農民努力推廣米麥雜糧，並就急需提倡植棉之省份，加種棉花，使軍民衣食益有所取給。(丙) 特種產物如桐油茶葉蠶絲等，亦應積極提倡。至於種植方法，皆由政府機關分別指導。例如改良種子，推廣施肥，引水灌溉，防除獸疫等事，皆當由專管人員分赴各地切實協助，善為推行。

(三) 大宗農產品應設法積儲調劑 農業生產之數量與各地方需要之數量，往往因天時地利關係，並不相侔。故產量多之區域，應選定地點，設立倉庫，妥為積儲，更設法調劑，使甲地之羨餘，得以補乙地之不足。例如粵省米產不足，當由政府督促湘贛米南運，以減少洋米入口之數量。而節省外匯之流出。川省新設紗廠，當由政府收購陝西棉花以海目前之急需，並當使辦理規模更為加大。凡本國農業特產，如食糧、棉花、桐油、茶葉、蠶絲、羊毛等類，政府當促進運銷，內以濟各地之用途，外以分銷於歐美。

(四) 農村經濟應…活動使農民向感資金缺乏，發展為難，而生產率能，不免受其影響。政府對農村金融之需要，極為重視，救濟方法，尤重在健全農村合作之組織，

以利農產品之生產抵押及保證，並在農業中心區域，多設合作金庫，舉辦農業生產貸款，由政府責成主管機關，運用政府所撥資金，積極進行，並利用各地倉庫爲農產之儲押，使農村經濟益形活動。

(五)土地分配應逐步改進 農村土地問題之根本解決，當依照本黨平均地權政策，使耕者有其田，勞者得食。在此抗戰時期，固不宜操之過急，亦須積漸施行，穩健推進。茲擬在陝北各縣，試行贖土歸佃，平均耕地，使農民各得其田，而地主漸收其值，以投資於生產事業。在江西省內，亦擬試行分配農田，一俟辦有成效，再行酌察情形，相機推廣。

此外，如整頓水利，開闢荒地，填塞池沼，取締墾田，推廣造林，增加副產等，均宜由政府規定辦法，切實施行。

(二)發展工礦以應供需

近代列強莫不以工業爲經濟基礎，中國農業自極重要，但不應以此自足，應進而提倡工業，以宏製造之能力，而應抗戰之需要。

(一)固有工礦設備，應設法保存以充實內地生產能力 吾國大部份之工礦業，前此皆集中於沿海各地。抗戰軍興，不免遭受敵人之摧殘。自宜設法保全，俾能繼續生產以應供需。業經政府撥款協助，遷入內地之工廠達一百四十家，機器材料共達二萬噸，

對於足以補助國防之鋼鐵、造船、化學、電機、橡膠及機械等工廠，尤爲重視，均已分別性質遷至四川、湖南、鄂西等處。河北、山東、安徽等省之煤礦設備，亦已擇要內移，以爲開採湖南、四川等省新礦之用。其與人民衣被有關之紡織工廠，現亦擇要遷移，遷入四川者，約可有八九萬錠。其他各處，亦宜籌劃促進。

(二) 國防急需之工廠應積極籌設 政府除保全原有生產力之外，更應創造新生產能力。吾國重工業及基本礦業之創造，抗戰以來未嘗停頓，此後計劃進展，較前應該愈爲積極。例如鋼鐵廠、鋁鐵廠、電工器材廠、煉銅廠等，現在四川、雲南、湖南、河南、贛西等地進行者，應尅期完成。至於民生日用所必需之輕工業，如造紙、火柴、水泥、酒精及製藥等等，亦爲軍事上所必需者，亟應在西南西北相當地點迅速籌設。

(三) 燃料及動力應妥籌供給 政府在內地各省就原料供給及運輸便利之標準，選定工業中心，使各工廠得以開辦，而各工廠須有電力及煤炭之供給，以爲動力來源，亦應由政府設立電廠，開發煤礦，以資供給。例如設立四川自流井電廠，以助化學工業；開採湖南湘潭煤礦，以供湘鄂之用。

(四) 農村手工業應提倡促進 內地生產應使大多數人民皆能各盡其力。新式工業，因動力及運輸之必要，不能不集中於若干區域，且因管理之便利，工人工作勢須有一定時間；農村手工業，則可利用農業餘閒，且可分在各地，對於工作方法政府當妥爲指

導，促其改良，例如在新式紡織業尙未發達之地，亟宜提倡手工紡織，並改良工具，以增效率。

(五) 民營事業應扶植獎導 建設事業，非政府單獨力量所能完成。政定除對於與國防有密切關係之工業率先創辦外，其他多數事業應提倡人民自力經營或利用友邦資金辦理。凡我國民有願盡力於經濟事業者，政府必予以最大之協助，使其計劃得以成功，利益得有保障。其國外僑胞有能投資祖國者，尤應予以獎勵。至協助獎勵方法，計有：(甲) 保息及補助，(乙) 押借資金供給材料，(丙) 加入官股，(丁) 協助運輸。政府對於國營民營事業之間，應不分厚薄共爲促進，而對於國營民營各事業，凡關係全國經濟之推進者，政府務當爲整個計劃努力促其發展。

(六) 資本與勞工之利益應兼全並顧 中國工業創辦伊始，擘劃經營，極非易易，欲求成功，必須使效率提高，成本不致太重。另一方面，勞工爲生產之根本，其應有之待遇及保障，未可忽視，政府自應雙方並顧，妥定規章，使資勞合作，事業繁榮。

(三) 籌辦工墾以安難民

抗戰以來，凡戰區民衆之避至後方者，政府當妥爲撫輯，不令失所，更當使彼等從事於生產工作以增加抗戰力量。彼等對於生產工作，可以用力之處甚多，其最要者，厥爲墾荒，後方各省可耕之荒地甚多，而以西北之陝甘寧青爲最，卽西滇南之川黔桂以及

鄂西部 亦尙多可墾之地，卽如陝西黃龍山一處東西長二百餘里，南北長三百餘里，可墾之地達四百萬畝至五百萬畝之多，可容墾民二十萬之衆。現查該墾區業經政府訂劃經營，並製定難民墾殖實施辦法大綱，指定專管機關統籌其事，督促各省政府切實辦理，最短期內卽將勘定各省荒地，辦理難民移墾登記，並擬定各項墾殖實施辦法，次第施行。在各墾區內各種手工運輸貿易及教育事業亦當同時促進，難民中能從事此種工作者，自應協助遷徙，俾有以自効。

此外開礦築路，以及工廠等政府亦應積極提倡興辦，使熟練工人及能耐勞苦者從事工作，得以自食其力，於增加生產地方治安均有裨益。至興辦工墾所需經費，應由政府籌定的款，以助實行。

(四)發展交通便利運輸

交通事業與經濟建設有密切之聯繫，值此非常時期，凡工礦之開發，物資之分配，商業金融之運用，皆有賴於運輸通訊系統之擴張與充實。在國內固應求交通便利，對友邦亦應求各種物資得以充分交換，庶減少因海口封鎖而發生之困難。

(一)國內交通綫應加速添設 (甲)鐵路方面應加速修築湘桂鐵路期於一年半中，全綫告成，並速籌築川滇鐵路，四川之成渝鐵路亦宜繼續修築，俾西南之交通網早日告成。西北各省內，擬自咸陽向西經甘肅修築鐵路。(乙)公路方面亦應積極進行者，在

西北爲自蘭州經天水南鄭以達老河口各路段之興修，以及改善陝甘新甯青與川北間各幹綫之聯運。在西南爲山湘路之改善，山滇路之興築，與西南各路綫之改善與聯絡運輸，並增多汽車，以提高運輸能力。(丙)水道方面，應就原有水道加以改善，並多闢內河航綫，使之與鐵路公路互通聯絡。並推廣水陸聯運，以便商民，而利運輸。對於造船事業，亦應設法獎勵，俾運輸工具得充分之供給。

(二)國際交通綫路應開闢擴充 (甲)鐵路方面，湘桂路告成後，可由粵漢路經鎮南關而通至安南，川滇路告成後，可以四川物產經由昆明而向安南輸出。西北鐵路如能經由新疆以通中亞，亦甚有裨益。(乙)公路方面，在西北應將甘新公路切實改善，在西南應趕築昆明至緬甸之公路，務必兩個月內通車，並應擴充國際公路運輸之設備。(丙)電信方面，應在重慶成都昆明各地設立強大之電台，俾在國際間有密切之通信聯絡。(丁)航空方面，在西北應開闢由蘭州經迪化以達邊境之航綫，俾與蘇聯之歐亞航綫相聯絡。在西南應開闢自昆明以達緬甸仰光之航綫，俾與英國歐亞航綫相銜接。

(五)分別地區調劑金融

自施行法幣以來，金融鞏固，生產增加，國際貿易亦漸躋平衡，不意強鄰侵略，戰事實興，對於安定金融，穩定外匯，工商貼放，調劑農村等，既已分別實施，自應本既定方針切實策進。最近敵人指示北平偽組織設立所謂聯合準備銀行，發行無担保不兌換

之紙幣，吸我人民之脂膏，供彼侵略之費用，自非預爲防範不可，政府不得不臨機策應，因地制宜，俾金融機關遵循有自。今後措施，應以各種規定辦法爲經，而以分區施行爲緯，切實推行，期收良效。

(一) 陷敵區域之處置 凡陷敵區域內之金融機關，未及停撤，尙能自由營業者，爲顧念已陷落各地之人民生計起見，應准其暫維業務。但金融機關，應嚴整陣綫，對於敵人一切詭謀均絕對拒絕，不爲利用。凡足以防阻破壞敵人詭謀之各項措施，均應設法聯絡密行，務使敵人感覺困難，如敵人有威脅情事，卽應毅然停業，以示決絕。至業已收復之處，原有金融機關，應卽復業，應社會經濟早復常態。

(二) 接近敵區之組織 接近敵區之金融機關，應以保全物資，便利戰地軍民爲唯一之任務。故應預將各種財產及與抗戰有關日常需要之物質盡量運往後方安全地帶，金融機關並應予以資金調劑以便移運，非至萬不得已時，金融機關不宜停撤。關於抗戰將士及避難民衆之匯兌等，尤應特予便利。

(三) 詎敵較遠之處置 詎敵較遠之區，社會情態尙少變更，各金融機關應以儲存物資，扶植生產，增進出口，調劑農村爲任務，故應督促各該機關，對於日常必需物品，儘量收購或承做押放，庶民間資金易於活動，物價亦得以平準。各種民營生產事業，其出品爲社會所必需足以代替洋貨者，尤宜獎勵扶植，助其發展。同時並宜放寬貸款限額

，流通資金，厲行小額借貸，調劑農村，期能於維持原有之生產外，進而扶助新事業之發展。

(四)復興根據區域之處置 至復興根據區域之金融，則以各項生產實業金融機構尙多未備，亟宜以政府塞力積極推進。金融機關首宜於此等地方充實機構，力謀開發。地方政府尤宜予金融機關以便利，切實保障。務使資金流入內地，遍於農村，減低放款利息，放寬期限，舉辦合作金庫，努力誘導，並以大規模之押放押匯及代辦運銷等方法，使各地供求適合，而出口物品輸銷國外，俾戰時戰後均得有所取資。

(六)管理貿易以裕外匯

國際收支平衡最關重要，政府應限制進口及增加出口，以求達此目的。關於限制進口者，應用輸入申請，舉辦消費稅等方法以減少或阻止非必須品與奢侈品之輸入。至於增加出口之方法，應注意下對各端：(甲)責成水陸運輸機關對於出口貨品特予便利，(乙)辦理兵險以資保障，(丙)責成貿易專管機關，對於重要外銷貨品，改良品質，擴充數量，并促成國內買價及國外賣價之合理化，(丁)對於中外出品商行，當充分協助，使各發揮其本能，(戊)政府設法購買大宗貨品，推銷國外。

現時後方各地每年可以採購外銷之貨品，有桐油，黑猪鬃，白猪鬃，生絲，茶，牛皮，羊皮，羊毛，腸衣，錫，鎢，錫，芝蔴，五於子，蔴等物，其總價約爲二萬萬餘元

，約折合英金一千二百萬磅，平均每月爲一百萬磅，但求運輸機構不因軍事關係而受影響，粵漢鐵路之武昌長沙等站每日平均能運出出口貨至一千噸以上，再加以廣州梧州至香港之水運繼續維持，重慶至昆明之公路運輸設法擴充，則上述貨品不難源源輸出。此外復應設法於敵人暫佔區域內，採用種種方法，收購貨品，運輸歐美，以期多得外匯，而達國際貸借平衡之目的。至在出口貨之重要輸出地點，在漢口，長沙，重慶，昆明，廣州，梧州，海防，香港等地，均應分別派員管理貨運，使所得外匯得以集中，庶可鞏固戰時金融，而貨物推銷於國內，生產實業亦甚有益焉。

(七) 勵行節約以省物力

現值非常時期，政府應領導人民厲行節約，緊縮開支。其在公共財政者，凡政府機關不必要之開支及不能即生效果之建設費用，均宜切實核減，以維財力。至私人經濟，應儘量節省物力財力貢獻國家，用於抗戰。現在國內情形，浪費奢侈，所在皆是。爲保存物力財力計，應使全國民衆對於個人之生習慣加以考察檢討，革除有損無益消耗，應由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委員會及新生活運動委員會廣事宣傳，喚醒民衆，務使普遍注意，身體力行。

(一) 食衣住行應養成良好習慣 食衣住行之所需，皆有一定範模，過此範模卽爲奢侈。中國鄉村人民，大部勤苦耐勞，惟多數都市士女，雖無厚祿，偏尙虛榮，食衣住行

，爭長競勝，酬應餽贈，娛樂徵逐，毫無限制，物力精神并多消耗，此類損失不但爲一身一家之事，整個國家實受其害。亟應推廣新生活運動以造成人民之良好習慣。

(二)奢侈品應分別限制禁止 奢侈物品並非生活所必需，而消耗物力爲數甚多，且往往購自國外，使鉅額資金流出，害國病民，最爲可惜，儘恃宣傳勸告，效或未周，政府當明定辦法，酌爲限制 其爲害尤重者，並可通令禁止使用，以挽頹風。

(三)勤儉美德亟應提倡 歷代賢哲向以勤儉教人，勤則生產力增，儉則消費力減。生之者衆，食之者寡，厥爲經濟要義。在此抗戰時期，尤應堅決實行。近代各國雖生產甚豐，猶提倡勤儉以培養國力，况吾國物力尙未充足，又值臥薪嘗胆之時，更宜厲行節約以圖復興。

本方案內述種種實業，均屬非財莫舉，國家財政年來雖漸入正軌，然自全面抗戰發動以來，稅收銳減，支出激增，彌補之法，不外加稅舉債兩途，在此非常時期，舉辦新稅，整理船稅，既非急切所能收效，而可濟急用者，只可出於發行債券，所賴國人深明大義，竭力輸將，華僑尤熱心救國，源源捐匯，使抗戰數月，得以順利進行。本案所列各款，類爲生產事業，關於工礦交通等事業資金，自宜由主管機關儘量利用國內金融機關與人民之投資及國際材料機器之借貸，其必須由國庫支撥者，自當授權政府，於可能範圍內加稅舉債，集款應付，以期共赴事機，際茲存亡絕續之秋，尤盼全國民衆，

忍耐暫時痛苦，竭力節約，使有用之財力，集中於抗戰之途，則最後之勝利可操左券矣。

(五五)戰時各級教育實施方案綱要案

(民國二十七年三月三十日臨時全國代表大會通過)

教育爲立國之本，整個國力之構成，有賴於教育，在平時然，在戰時亦然。國家教育在平時若健全充實，在戰時卽立著其功能，其有缺點，則一至戰時，此等缺點卽全部顯露，而有待於急速之補救與改正。所貴乎戰時教育之設施者，卽針對教育上之缺點，以謀根本上之挽救而已，非戰時教育之必大有異於平時也。

我國古代教育，向以德、智、體三育爲綱，體樂射御書數六藝爲目。故德智並重而不偏廢，文武合一而無軒輊，文科與實科兼顧，而克應羣己之需要，家庭教育與學校教育一貫，以造成完全之公民，迨六藝之真意一失，而教育之基礎動搖矣。

今試檢討過去我國所謂教育之病根，大要不外數端，學校徒偏重課本之講授，而忽略德行之指導，此由於修己合羣之德育，未加重視者一也。運動之目的在競賽，操場之建築爲點綴，此由於強身衛國之體育全被誤解者二也。本國之文史不重，鄉土之教材不

談，社會生活與學校設備絕不相侔，經濟組織與學校課程截然兩事，此由於利用厚生之智育遠離實際者三也。積此三者之癥結，而社會乃充滿人人謀事事事找人之怪象，國家亦充滿貧病亂愚之慘象，馴至國力空虛薄弱，在平時已失去其自立自存之基礎，至戰時更不能適應非常之需要，挽救之道，更有恃乎教育。

今後教育之設施，其方針可得而言者：一曰三育並進，二曰文武合一，三曰農村需要與工業需要並重，四曰教育目的與政治目的一貫，五曰家庭教育與學校教育密切聯繫，六曰對於吾國固有文化精粹所寄之文史實藝，以科學方法加以原理發揚，以立民族之自信，七曰對於自然科學，依據需要，迎頭趕上，以應國防與生產之急需，八曰對於社會科學取人之長，補己之短，對其原則加以原理，對於制度應謀創造，以求一切適合國情，九曰對於各級學校教育，力求目標之明顯，並謀各地平均之發展，對於義務教育，依照原定期限，以達普及，對於社會教育與家庭教育，力求有計劃之實施。

根據上述之方針，決定原理及改善教育之方案，以爲今後實施之準則。其要點爲：
(一)對現行學制，大體應仍維原狀，惟遇拘泥模襲他國制度過於劃一而不易施行者，應酌量變通，或與以彈性之規定，務使因事制宜，因材施教，收到實際效果。

(二)對於全國各地各級學校之遷移與設置，應有通盤之計劃，務與政治經濟實施方針相呼應，每一學校之設立及一科系之設置，均應規定其明顯目標與研究對象，務求學

以致用，人盡其才，庶幾地盡其利，物盡其用，貨盡其流之效可見。

(三) 對師資之訓練應特別重視，而亟謀實施，各級學校教師之資格之審查，與學術進修之辦法，應從速規定，為養成中等學校德、智、體三育所需之師資，並應參酌從前高等師範之舊制而急謀設置。

(四) 對於各級學校各科教材應澈底加以整理，使之成立一貫之體系，而應抗戰與建國之需要，尤應儘先編輯中小學公民，國文，史地等教科書及各地鄉土教材，以堅定愛國愛鄉之觀念。

(五) 對於中小學教學科目，應加以整理，毋使過於繁重，致損及學生身心之健康，對於大學各院科系，應從經濟及需要之觀點設法調整，使學校教學力求切實，不事虛張。

(六) 訂定各級學校訓育標準，並切實施行導師制，使各個學生在品格修養及生活指導，與公民道德之訓練上，均有導師為負責，同時可重立師道之尊嚴。

(七) 對於學校及社會體育應普遍設施，整理體育教材，使與軍訓童訓取得聯繫，以矯正過去之缺點，強迫課外運動，以鍛鍊在學青年之體魄，並注意衛生方法之指導，及食物營養之充足。

(八) 對於管理，應採嚴格主義，尤注重於中學階段之嚴格管理，中等以上學校，一律採

軍事管理方法，養成清潔，整齊，確實，敏捷之美德，勞動服務之習慣，與負責遵守紀律之團體生活。

(九)對於中央及各地方之教育經費，一方面應有整個之籌集整理方法，並設法逐年增加，一方面務使用得其當，毋使虛糜。

(十)對於各級學校之建築，應只求樸實合用，不宜求其華美，但機器與實習用品之設備，應盡量充實，期達到規定之標準。

(十一)各級教育行政機構，應設法使其完密，尤應重視各級督學工作之聯繫與效能，對各級教育行政人員之人選，應以德行與學識並重，特別慎重其銜銜。

(十二)全國最高學術審議機關應即設立，以提高學術標準。

(十三)改訂留學制度，務使今後留學生之派遣成爲國家整個教育計劃之一部份，對私費留學亦應加以相當之統制，革除過去分歧放任之積弊。

(十四)中小學中之女生，應使之注重女子家庭教育，並設法使學校教育，與家庭教育相輔推行。

(十五)督促改進邊疆教育與華僑教育，並分別編訂教材，養成其師資，從實際需要入手。

(十六)確定社會教育制度。並迅速完成其機構充分利用一切現有之組織與工具，務期於

五年內普及識字教育，肅清文盲，並普及適應於建國需要之基礎訓練。

(十七)爲謀教育行政與國防及生產建設事業之溝通與合作，應實施建教合作辦法，並儘量推行職業補習教育，使各種職業之各級幹部人員均有充分之供給，俾生產機構，早日完成。

以上數點，均切合國家社會之急迫需要，務期于最短期間完成其使命。

(五六)臨時全國代表大會對於政治報告之決議案

(民國二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臨時全國代表大會通過)

大會聽取政治報告以後，深覺政府于國難深重之中，秉持五次全國代表大會所決定之方針，堅苦卓絕，踴躍有方，尤以抗戰以來，國家雖處危疑震憾之際，而政治處置，諸洽機宜，用能團結我全國之人心，運用我準備未充實之國力，以應非常之需要，大會對此，深致慰佩，認爲應予接納，唯今後抗戰，時日方長，諸般措置，經緯萬端，益望本此精誠，淬厲以赴，大會所欲指陳者，厥有三義。

(一)抗戰與建國同時並進，國家政治，宜於艱苦抗戰之中，即奠定國家復興之基礎，以完全三民主義的國家之建設。蓋抗戰期間，凡百容易淪於破壞，抗戰以後，建設更

感困難而舉凡安置流亡，恢復生產，措施稍不完善，即易引起數日之糾紛，故在抗戰期間，一方面宜鼓勵民心，促進團結，以謀國家之安定，一方面宜提倡節約，獎勵勞苦，努力於擴大戰時之生產，以樹立一切建設之始基。

(二)抗戰期間，須集中全國之人力物力與財力，以應國家非常之需要，為達此目的，必須全國能集中民意，齊一步伐，在地方能自治自衛，秩序不紊，於此認為過去國防參議會之設置，應更擴大其規模，俾在國民大會未克召集之時，有一國民參政機關，得以集中全國才智，共謀國是，而一方面更應以軍事部勸之精神，利導民衆，就管教養衛四項，為實際之練習，而加以訓練，俾地方自治之條件，得以加速完成，如此始能植憲政之丕基，亦所以增厚國家之力量。

(三)各級行政機關，在抗戰開始之時，即以迭謀其簡單合理化，但職務與人事之調整，制度與相互關係之改進，宜有更進一步之研討，而措之實施，務使一切行政，得收迅速確實之效果，各級公務人員，咸能發揮負責盡職之精神，今後政治運用，尤須使中央地方能達到一貫之效率，以與抗戰之需要相適應，至於整飭紀綱，申明法紀，以保護戰時艱苦之人民，而造成清明健實之政象，自尤必要。

當前政治，其利害得失，實關國族之安危，循此三端，切實邁進，必期有以保障過去忠勇犧牲所得之成績，完成建設三民主義國家之偉業，而安慰我堅苦奮鬥之同胞，此

則大會之所深望也。

(五七)第一期經濟建設原則

三十三年十一月六日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四八次常務會議通過

我國經濟建設事業之經營必須遵照 總理遺教爲有計劃的實施以有計劃的自由經濟發展逐漸達到三民主義經濟制度之完成對於經營方式應在不違背節制資本之原則下儘量鼓勵民營企業對於外資利用則依照平等互惠國際經濟合作之精神在不妨礙主權及計劃實施之前提下以各種方式加以吸收總期以企業自由刺激經濟事業之發展完成建設計劃之實施茲依擬具其重要原則如次：

(一) 中國實業之開發應有兩路進行一、民營企業二、國家經營

(二) 在經濟建設總計劃下爲便利分工合作起見對於經濟事業應作下列規定(甲) 應由政府獨營之經濟事業其種類不宜過多此類事業包括 1 郵政電訊 2 兵工廠 3 鑄幣廠 4 主要鐵路 5 大規模水力發電廠等(乙) 未經指定政府獨營之事業均可由人民經營(丙) 凡民力有所不勝或政府認爲須特別重視之專業如大規模石油礦鋼鐵廠及航運事業等政府仍得單獨經營或與民資外資合辦(丁) 政府與民資外資合辦之專業應採公司制度政府除

依法行使行政監督權外對於公司業務及人事之管理權應以股東地位行使之（戊）政府所經營之事業除（甲）項獨營者外無論單獨經營或與民資外資合辦其具有商業性質者均與同類民營事業之權利義務同一待遇

（三）民營重要事業之創設須依法經政府按照建設總計劃予以審核（注重設廠地點生產能力數量種類股票債券發行等項）民營工業建設計劃之規定者政府應特別獎勵資助之並予以技術上合乎工業及運輸上之便利使之依照計劃如期之發展

（四）中外合資事業其外人投資數額之比例應不加固定拘束公司組織除董事長外其總經理人選亦不限定爲本國人

（五）經政府按照建設總計劃審核後國營事業得由主管機關洽向國外借款或由國外投資民營事業亦得自行洽商呈請主管機關核准備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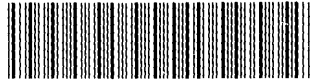
（六）外人在中國直接投資單獨經營之事業應依照中國法令辦理其特種事業須特許方得經營者應先呈經我國政府審核後時許之

（七）政府人員不得參加經營其主管或監督範圍以內之事業我國現行有亂法令與上列原則互相抵觸之處事所難免似應交由立法院整理修訂以求適應

重要議題參考文件

三六六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9 85868

